股票代號：4174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 年度

年 報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四月三十日刊印

本年報查詢網址：http://mops.twse.com.tw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	代理發言人
姓名：黃秀美	姓名：詹孟恭
職稱：總經理	職稱：財務長
電話：(02)2786-6589	電話：(02)2786-6589
電子郵件信箱：	電子郵件信箱：
amyhuang@obipharma.com	maxchan@obipharma.com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公司地址及電話：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 3 號 19 樓　電話：(02)2655-8799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 7 段 369 號 7 樓 電話：(02)2786-6589

2.分公司地址及電話：無

3.工廠地址及電話：無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光復北路 11 巷 35 號地下一樓

網址：http://www.masterlink.com.tw/

電話：(02)2768-6668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簽證會計師：林玉寬、曾惠瑾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http://www.pwc.tw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電話：(02)2729-6666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不適用。

六、公司網址：http://www.obipharma.com/

目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6

一、 設立日期 6
二、 公司沿革 6

參、公司治理報告 11

一、 組織系統 11
二、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5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30
四、 會計師公費資訊 48
五、 更換會計師資訊 49
六、 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49
七、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9
八、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51
九、 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52

肆、募資情形 53

一、 資本及股份 53
二、 公司債辦理情形 58
三、 特別股辦理情形 58
四、 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58
五、 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59
六、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67
七、 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67
八、 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70

伍、營運概況 71

一、 業務內容 71
二、 市場及產銷概況 91
三、 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96

四、 環保支出資訊 97
五、 勞資關係 98
六、 重要契約 100

陸、財務概況 102

一、 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102
二、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7
三、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111
四、 最近年度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
五、 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112
六、 公司及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止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12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113

一、 財務狀況 113
二、 財務績效 114
三、 現金流量 114
四、 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15
五、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15
六、 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116
七、 其他重要事項 121

捌、特別記載事項 122

一、 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22
二、 最近年度及截止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24
三、 最近年度及截止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24
四、 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24
五、 第一上(外國興)櫃公司應包括與我國股東權益保障規定重大差異之說明 125
六、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25

壹、致股東報告書

敬愛的股東：

經過這幾年的深耕與佈局，浩鼎已定位為多元化抗癌新藥研發公司，並全力邁進；主要產品這一年來在研發上均有重要進展；除了開發以 Globo H 為作用標的之主動免疫抗癌藥、被動免疫單株抗體（mAb），以腫瘤醣抗原 SSEA-4 為作用標的多項新藥研發專案亦已積極開展；同時跨入抗體小分子藥物複合體（ADC）、雙特異性抗體（Bi-Specific Antibody）以及小分子化療前驅藥等新領域。

值得一提的是，浩鼎自力開發以 Globo H 為作用標的之被動免疫單株抗體 OBI-888，去年獲美國食品藥物管理署（FDA）授予治療胰臟癌之孤兒藥資格，刻在美國進行一期臨床試驗；而以腫瘤內 AKR1C3 酵素為作用標的之首創小分子化療前驅藥 OBI-3424，也獲得美國 FDA 用於治療肝細胞癌（HCC）與急性淋巴性白血病（ALL）兩項孤兒藥資格，亦已展開一期臨床試驗。

台灣浩鼎與中研院合作，今年 2 月 11 日在「美國國家科學院期刊」（Proceedings of the National Academy of Sciences, PNAS）發表論文證實，腫瘤表面 Globo 系列醣分子在癌細胞生長與存活上扮演關鍵角色，藉由抑制或去除 Globo H 或 SSEA-4 等腫瘤表面醣分子，可引發癌細胞凋亡。本論文為浩鼎開發以 Globo 系列為作用標的之抗癌新藥，提供重要的理論基礎。

此外，浩鼎亦於去年首次在美國癌症研究協會（American Association of Cancer Research, AACR)年會中,以海報展示浩鼎自力開發、以 Globo H 為標的的首創單株抗體新藥 OBI-888 和以 Globo H 為靶向的抗體小分子藥物複合體（ADC）新藥 OBI-999 的臨床前研究成果，包括作用機制、抗腫瘤功效和藥物代謝及藥物動力學特徵等，展現 OBI-888 和 OBI-999 在癌症治療的潛力。

以下向各位股東報告公司重要營運策略、成果及公司治理的進度與展現。

一、107 年度營業結果

【主要產品研發成果】

1. Adagloxad Simolenin（OBI-822）

Adagloxad simolenin 係以腫瘤表面 Globo H 醣分子為作用標的之主動免疫抗癌新藥，其全球三期臨床試驗已獲美國、台灣、香港、澳洲、烏克蘭以及俄羅斯等藥政主管機關核准進行，已開始收案，且有受試病患入組。中國部分則須補件後另提出申請，而在韓國及歐盟數會員國所提出之臨床試驗申請，將待資料完善後遞交。

本臨床試驗以仍存在未滿足醫療需求（unmet medical needs）、手術後高復發風險之三陰性乳癌（triple negative breast cancer, TNBC）病患為收案對象；以美國 FDA 所核准之免疫組織化學染色法（immunohistochemistry, IHC），篩選腫瘤表面具 Globo H 相當表現量之病患展開臨床試驗。

2. OBI-833　新世代 Globo H 主動免疫抗癌藥

OBI-833-001 (OBI-833/OBI-821) 已完成臨床一期安全性評估，確定安全無慮，並選定劑量進入以肺癌病患對象之族群擴增（cohort expansion）試驗，預定 2019 年完成收案目標。

3. OBI-888　Globo H 被動免疫單株抗體

OBI-888 係以腫瘤醣抗原 Globo H 為作用標的之首創單株抗體，與 Globo H 結合後，可以觸發 ADCC 以及 CDC 等體液免疫（humoral immunity）作用機制，達到抗癌目的。在動物試驗中，經 OBI-888 治療後，可以看到殺手 T 細胞（Killer T cells）在腫瘤處聚集，證實其抗癌作用機制也包括細胞免疫（cellular immunity）。由浩鼎自力研發的 OBI-888，現正於美國德州大學 MD 安德森癌症中心（M.D. Anderson Cancer Center）進行一期人體臨床試驗，以局部晚期或轉移的固體腫瘤病患為受試目標；預定 2019 年完成劑量遞增階段（dose escalation phase），並進入族群擴增階段（cohort expansion phase）。

4. OBI-999　Globo H 抗體小分子藥物複合體

OBI-999 係基於 OBI-888 單株抗體之抗體小分子藥物複合體(antibody drug conjugate, ADC）新藥，現已完成的藥理及毒理試驗顯示，OBI-999 具有極佳之腫瘤縮減（shrinkage）療效及安全性。浩鼎預定今年向美國 FDA 提出 OBI-999 臨床試驗申請。

5. OBI-3424　小分子化療前驅藥

OBI-3424 為由美國引進之前驅型首創小分子新藥，它會選擇性作用在 AKR1C3 醛酮還原酶過度表現的多種癌症上； 2018 年 7 月、9 月已分別獲得美國 FDA 授予治療肝細胞癌（HCC）以及急性淋巴性白血病（ALL）之孤兒藥資格。本產品正在美國德州大學 MD 安德森癌症中心（M.D. Anderson Cancer Center）以及俄亥俄州立大學綜合癌症中心的 James Cancer Hospital and Solove Research Institute 進行臨床試驗，預定今年完成劑量遞增階段（dose escalation phase），並進入族群擴增階段。

6. 以腫瘤醣抗原 SSEA-4 為作用標的抗癌新藥臨床前研究

這部分的產品開發，包括主動免疫抗癌藥 OBI-866，動物實驗階段已證實，在小鼠體內會引發專一性抗體產生，目前已完成製程開發，正進行藥物生產及動物毒理試驗；而 OBI-898 為針對 SSEA4 為標的設計的被動式免疫療法單株抗體，目前正進行臨床前試驗；抗體小分子藥物複合體 OBI-998 為透過化學鍵結以連接子(linker)結合於抗 SSEA4 抗體(OBI-898) 上的複合體，具細胞毒殺特性的小分子藥物，目前已完成動物模式藥效概念驗證。

7. OBI-858　新型肉毒桿菌毒素製劑

已委託博謙生技公司進行臨床試驗用成品藥生產，預定今年向台灣衛福部食藥署提出臨床試驗申請。

【營運策略】

（一）多元化抗腫瘤新藥

浩鼎專注於醫療需求仍未被滿足的領域，期許發展為抗腫瘤免疫療法的領航者；不僅從主動免疫抗癌疫苗延伸至被動免疫單株抗體（mAb），也跨入抗體小分子藥物複合體（ADC）、雙特異性抗體（Bi-Specific Antibody）以及小分子化療前驅藥等新領域。在作用靶點的選擇上，也漸趨多元，除了深耕已久的 Globo H、SSEA-4 等腫瘤醣抗原外，以腫瘤內酵素 AKR1C3 為作用標的首創小分子化療前驅藥 OBI-3424，已在美國進入一期臨床試驗，浩鼎已發展成為全方位抗癌新藥研發公司。

（二）深耕基礎科學研究：

今年二月於「美國國家科學院期刊」（Proceedings of the National Academy of Sciences, PNAS）、三月在「美國癌症研究協會」（American Association of Cancer Research, AACR）年會以海報展示，以 Globo H 為標的的單株抗體首創新藥（first in class） OBI-888 和以 Globo H 為靶向的抗體小分子藥物複合體（ADC）新藥 OBI-999 的臨床前研究成果，包括作用機制、抗腫瘤功效和藥物代謝及藥物動力學特徵等，展現 OBI-888、OBI-999 在癌症治療的潛力；亦說明浩鼎同仁埋首臨床開發之外，矻矻於科學研究，以堅實產品線開發之理論基礎。

（三）持續加深國際佈局

為因應市場與競爭全球化，浩鼎一年來持續招聘高階管理及專業研發人才，加入經營團隊，並延攬國際腫瘤相關醫學、科學專家，以壯大科學及醫學詢委員會顧問陣容。此外，2018 年並將觸角延伸至澳洲，在當地設立子公司，以善用地方臨床資源與投資抵減優惠，展開臨床發展計劃。一年來，對外並參與 Credit Suisse 舉辦之 Asian Investment Conference 及 Goldman Sachs 舉辦之 Asia Pacific Healthcare Forum 2018；六月間，參與聖地牙哥「2018 年北美生物科技展」及歐洲重要生技展；今年 1 月並首度受邀在 J.P. Morgan Healthcare Conference 向國際法人簡報，亦可見浩鼎在提高國際能見度、建立國際投資人關係與提升知名度之努力。

（四）強化智慧財產管理

智慧財產之佈局乃新藥公司發展之重要命脈，本公司向來視智財之全面保護為重要營運策略；這方面表現，亦可從經濟部工業局臺灣智慧財產管理規範（TIPS）查核小組 2017 年評鑑，將浩鼎在智財保護與管理表現列為 A 級，可茲證明。此外，浩鼎同時加強營業秘密保護，並全力推展資安制度，以加強相關防護措施及安全警示系統，提升風險應變能力。截至 2019 年 4 月，浩鼎共取得 24 件國內外商標證書，總計 70 件國內外專利。

【公司治理】

浩鼎為追求公司穩健發展、增進市場信心，持續接受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所主辦之 107 年度公司治理評鑑；在六百多家受理評鑑的上櫃公司中，被評為前 6%～20%；這是浩鼎連續第二年名列此前標級距，我們今後仍將持續精進，以名列最前端級距為目標。

在法令遵循方面，本公司仍一本誠信經營，繼續深化法令遵循，希望達到資訊公開、擴大參與及有效風險管理，以完善公司治理、提升公司文化與品質為目標。

【107 年財務報告】

本公司財務操作向以穩健為原則，對營運資金之運用進行全面性規畫，將現金停泊在風險極低且能產生固定收益之定期存款，以支應未來營運所需，避免市場景氣波動可能造成的財務損失。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收入 13,339 仟元，較前一年度增加，主要來自認列 Dificid 台灣區銷售權利金、子公司圓祥所認列之授權金收入，以及原材料銷售收入等。107 年營業外淨收益為 171,881 仟元，主要係帳上美元定存受到美元兌新台幣升值影響產生匯兌利益所致。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7年度	106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13,339	376
	營業費用		1,435,736	1,190,018
	營業外收(支)		171,881	(187,815)
	本期綜合損失		1,251,780	1,400,095
獲利能力分析	資產報酬率(%)		(25.22%)	(23.94%)
	股東權益報酬率(%)		(26.21%)	(24.59%)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損失	(82.06%)	(69.10%)
		稅前純損	(72.18%)	(80.01%)
	純益率(%)		(9,367.22%)	(366,871.28%)
	每股純損(元)		(7.06)	(8.06)

二、108 年度營運計畫概要暨發展策略

為加速產品研發與商品化進程，打造浩鼎成為國際級生技公司，本公司將持續延攬全球腫瘤免疫（Cancer Immunology）相關高階科研人才，深耕免疫抗癌首創新藥之研發；並持續擴大科學顧問團（Scientific Advisory Board, SAB）陣容，藉以汲取各領域重量級學者專家之知識與經驗，優化浩鼎抗癌新藥的研發與臨床發展策略。

三、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環境之影響

近年來，中國雄心勃勃地問鼎生技新藥研發領域，不僅躍升為僅次美國的全球第二大藥品市場，其力圖藥政管理法規的改革與精進，並加強與國際接軌的旺盛企圖心，均令各國為之側目。尤其是，中國國家食品藥品管理監督總局（CFDA）2017 年正式成為國際法規協和會（ICH）會員，並在 2018 年更名為 NMPA（National Medical Product Administration），對醫藥品的審核制度逐步向先進國家看齊，不僅大幅擴編食品藥品審評中心（CDE）規模，並加速審批速度，以政策鼓勵創新藥物研發；意謂中國不僅將成為充滿機會之生技製藥市場，亦將成為不可忽視之競爭對手。

同時致力加強吸納生技製藥能量的還有香港;香港交易所自 2018 年開放無營收生技公司上市以來，已有數家以中國為主要營運目標的腫瘤免疫新藥公司陸續上市，並已從資本市場募集相當資金。中國市場的質變，對於專注在首創抗癌新藥研發的浩鼎來說，不僅是新的挑戰，更是商機；浩鼎正積極尋求理念相近、資源技術可互補的夥伴，建立緊密的合作關係，以降低研發風險，追求產品價值極大化。

浩鼎將持續著重人才養成、智財佈局、法令遵循、公司治理各方面努力，並加強發展國際合作計劃，期盼在股東支持及全體員工有志一同下，朝向在全球醣免疫療法及多元化癌症治療領域領先的生技公司目標邁進。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念慈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一） 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91 年 04 月 29 日

（二） 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公司地址及電話：

   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 3 號 19 樓　　電話：(02)2655-8799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 7 段 369 號 7 樓　電話：(02)2786-6589

2. 分公司地址及電話：無

3. 工廠地址及電話：無

二、公司沿革

民國 91 年	● 4 月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浩鼎」)，為美商 Optimer Pharmaceuticals, Inc.創辦。(Optimer Pharmaceuticals, Inc. 位於美國聖地牙哥為，NASDAQ 上市公司，股票代碼：OPTR，主要研發抗感染疾病與癌症相關新藥)。 ● 台灣浩鼎為美商 Optimer Pharmaceuticals, Inc.100% 投資的子公司，成立時額定資本額為肆仟萬元，實收資本額為壹仟萬元，創辦人與董事長同為張念慈博士。
民國 93 年	● 鼎腹欣 DIFICID™ (Fidaxomicin)完成臺灣 CDI 流行病學統計。 ● 為擴展營運，現金增資 12,600 仟股，技術入股 20,400 仟股，共 33,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額定資本額為新台幣壹拾億貳仟萬元，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參億肆仟萬元。 ● 台灣浩鼎協調鼎腹欣 DIFICID™ 第一/二期臨床試驗用藥在台製造。
民國 95 年	● 母公司 Optimer Pharmaceuticals 執行鼎腹欣 DIFICID™ 第三期人體試驗 (第 003 號臨床試驗)。
民國 96 年	● 母公司 Optimer Pharmaceuticals 在美國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機構(NASDAQ)正式掛牌上市。 ● 台灣浩鼎與中央研究院合作醣分子合成與醣晶片計畫。
民國 97 年	● 12 月臺灣醫藥品查驗中心核准 OBI-822(前名 OPT-822)為新藥優先審查案例。 ● 中央研究院研究指出 Globo 系列醣高度表現於癌症細胞，並發表論文於美國國家科學院期刊 (PNAS)。
民國 98 年	● 正式聘請許友恭博士出任執行長。 ● 為擴展營運，辦理對外現金增資，引進策略合作夥伴，共分兩梯次繳款：第一梯次現金繳款 19,800 仟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本公司股東除母公

	司美商 Optimer Pharmaceuticals, Inc.外，尚包括台灣大型集團、金控、創投公司等；額定資本額為新台幣壹拾億貳仟萬元，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伍億參仟捌佰萬元。 ● 自母公司 Optimer Pharmaceuticals 獲得 OBI-822(前名: OPT-822)全球授權合約。
民國 99 年	● 7 月取得中央研究院新世代主動免疫抗癌藥與醣晶片專屬授權。 ● 臺灣衛生署核准 OBI-822 進入人體臨床二/三期臨床試驗。 ● 臺灣經濟部核准台灣浩鼎生技公司成為生技新藥公司。
民國 100 年	● 台灣浩鼎獲美國 FDA 及香港衛生署核准乳癌主動免疫抗癌藥 (OBI-822)進行臨床試驗。 ● 臺灣食品藥物管理局(TFDA)通過鼎腹欣 DIFICID™ 新藥優先審查。 ● 臺灣食品藥物管理局(TFDA)於 11 月核准台灣浩鼎鼎腹欣 DIFICID™ 可免除銜接性臨床試驗(BSE)。 ● 台灣浩鼎向台灣食品藥物管理局(TFDA)提出鼎腹欣 DIFICID™ 新藥上市許可申請(NDA)。 ● 台灣浩鼎獲鼎腹欣 DIFICID™ 臺灣銷售權。 ● 與中研院合作進行國家生技醫藥國家型計畫，研發醣晶片應用於癌症檢測。 ● 為擴展營運，第二梯次現金繳款 46,200 仟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額定資本額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壹拾億元。
民國 101 年	● 1 月聘請黃秀美出任台灣浩鼎營運長。 ● 1 月聘請游丞德博士擔任台灣浩鼎研發長。 ● 為擴展營運，3 月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共 36,000 仟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以每股新台幣壹拾伍元溢價發行。額定資本額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363,842,910 元。 ● 4 月因本公司法人董事美商 Optimer Pharmaceuticals, Inc.改派董事代表人，全體出席董事選出曾達夢董事接任台灣浩鼎董事長。 ● 5 月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成為公開發行公司。 ● 6 月印度藥物管制局(DCGI) 核准 OBI-822 臨床試驗許可。 ● 8 月韓國食品藥品管理局(KFDA)核准 OBI-822 臨床試驗許可。 ● 8 月獲臺灣食物藥品管理局(TFDA)核准 OBI-822 治療轉移性末期乳癌主動免疫抗癌藥進入第三期臨床試驗。 ● 9 月衛生署頒發抗生素新藥鼎腹欣 DIFICID® (Fidaxomicin)藥物許可證，核准在台上市。 ● 10 月治療轉移性末期乳癌主動免疫抗癌藥 OBI-822 獲 TFDA 評選為首批五個兩岸藥研合作專案之一。 ● 10 月法人董事美商 Optimer Pharmaceuticals, Inc 轉讓持股超過當選股數二分之一，因而解除其董事身分。 ● 11 月設立香港子公司 OBI Pharma Limited。
民國 102 年	● 2 月股東臨時會選舉第四屆董事及監察人，並經董事會推舉張念慈博士擔任

	董事長。 ● 3 月設立浩鼎生物醫藥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 4 月聘任黃秀美女士擔任本公司總經理。 ● 4 月設立美國子公司 OBI PHARMA USA, INC. ● 6 月選任許友恭博士擔任台灣浩鼎副董事長。 ● 為擴展營運，10 月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共 9,493,671 股，以每股新台幣 158 元溢價發行。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489,959,170 元。 ● 11 月與台北馬偕醫院合作，展開卵巢癌主動免疫抗癌藥臨床試驗計畫。
民國 103 年	● 4 月台灣浩鼎與中研院簽署醣分子合成技術之專屬授權契約。 ● 7 月完成 OBI-822 隨機雙盲第二/三期乳癌臨床試驗 342 位病患收案目標。 ● 8 月鼎腹欣 DIFICID™ 與健保署完成健保給付協議，9 月起列入健保支付品項。 ● 12 月美國 FDA 核准新世代主動免疫抗癌藥 (OBI-833)進行臨床試驗。
民國 104 年	● 3 月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Taipei Exchange)正式掛牌上櫃。 ● 3 月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共 20,000,000 股，以每股新台幣 310 元溢價發行。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702,672,100 元。 ● 7 月接獲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TFDA)通知，新世代主動免疫抗癌藥 OBI-833 通過人體臨床試驗審查（IND）。 ● 7 月獲台北市政府舉辦的「台北生技獎」研發技術獎項金獎的肯定。 ● 10 月宣布將「鼎腹欣」(英文商品名 DIFICID™)台灣產品開發及銷售權利，獨家授權美商默沙東藥廠。
民國 105 年	● 2 月 OBI-822 臨床試驗解盲，初步數據顯示，雖本試驗尚未達到主要療效終點(primary endpoint)，但證實 OBI-822 具產生抗體的能力，且對能產生有效抗體的族群有非常顯著之臨床意義。 ● 3 月接獲美國腫瘤醫學會(ASCO)通知，本公司乳癌新藥 OBI-822 二/三期臨床試驗結果將至六月該學會的年會中發表口頭論文報告。 ● 4 月在倫敦召開 OBI-822 國際專家會議。 ● 6 月在 ASCO 發表 OBI-822 二/三期臨床試驗口頭論文報告，並在 ASCO 舉辦專家衛星會議，計有世界各國 30 餘位專家與會。 ● 6 月召開年度股東大會，並全面改選董事，會後召開董事會，由董事選任宜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張念慈續任董事長。 ● 7 月 ASCO 出刊之「ASCO POST」醫學通訊，專文報導 OBI-822 第二/三期臨床試驗成果。 ● 10 月在丹麥哥本哈根舉行的 2016 歐洲腫瘤醫學學會（ESMO）舉辦 OBI-822 主動免疫療法教育研討會。 ● 11 月 OBI-833 獲台灣與澳洲專利局通過「具較高碳水化合物密度之主動免疫抗癌藥以及新穎皂素佐劑」專利審定。 ● 12 月與圓祥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股東 AbProtix, Inc.簽署換股暨合作意向書。

民國 106 年	● 1 月與美國食品暨藥物管理署(FDA)召開 Adagloxad Simolenin (OBI-822) EOP2 會議。 ● 1 月孟芝雲營運長退休，聘任詹孟恭為新任營運長。 ● 1 月 Adagloxad Simolenin (OBI-822)獲中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CFDA)核准第三期臨床試驗。 ● 4 月公告研發中主動免疫抗癌藥 OBI-833 達到美國及臺灣一期臨床試驗安全性主要指標。 ● 6 月與美國加州 Threshold Pharmaceuticals 簽訂合約，收購小分子首創新藥(first-in-class) TH-3424，並重新命名 OBI-3424，將開發為治療 AKR1C3 酵素高度表現癌症之潛力療法，成為浩鼎產品線的新生力軍。 ● 9 月委託博謙興建肉毒桿菌素新藥 OBI-858 專用生產線，專供 OBI-858 臨床試驗一期、二期用藥，未來規劃臨床三期用藥與上市後之生產。 ● 10 月 OBI-888 產品專利「抗體、產生該抗體之融合瘤、包含該抗體之藥學組成物及其用途」接獲美國專利局發出專利核准審定通知。 ● 10 月為提升產品之競爭力及新藥開發能力，擬與圓祥公司股東 AbProtix, Inc 進行股份交換；經雙方協議後，本公司增資發行普通股 1,675,000 股，受讓 AbProtix, Inc 所持有之圓祥公司普通股 6,700,000 股 (佔已發行股份 67%)。 ● 12 月公告決議增資發行新股受讓圓祥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交換基準日定為 107 年 1 月 10 日。
民國 107 年	● 1 月浩鼎被動免疫單株抗體 OBI-888 通過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FDA)人體臨床試驗審查(IND)。 ● 3 月因應公司實務需求，營運長詹孟恭職稱調整為財務長。 ● 4 月浩鼎前驅型化療新藥 OBI-3424 通過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FDA)核准進行第一/二期人體臨床試驗。 ● 7 月 OBI-3424 獲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FDA)核准治療肝細胞癌(hepatocellular carcinoma, HCC)孤兒藥資格認定。 ● 7 月 OBI-822 之醫療器材臨床研究申請（IDE）通過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FDA）審核，核准用於 OBI-822 第三期人體臨床試驗。 ● 8 月 OBI-3424 產品專利「DNA 烷化劑」獲澳洲專利局專利審定核准。 ● 9 月 OBI-3424 獲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FDA)核准治療急性淋巴性白血病（Acute Lymphoblastic Leukemia, ALL）孤兒藥資格認定。 ● 9 月 OBI-822（Adagloxad Simolenin）通過台灣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TFDA）核准進行第三期人體臨床試驗。 ● 10 月 OBI-822 產品專利「碳水化合物疫苗之化合物及組成物以及其用途」獲台灣專利審定核准。 ● 10 月 OBI 子公司 OBI Australia 公告 OBI-822（Adagloxad Simolenin）通過澳洲第三期人體臨床試驗審查。 ● 11 月 OBI-822（Adagloxad Simolenin）獲准在美國展開第三期人體臨床試驗。 ● 11 月 OBI-888 之醫療器材臨床研究申請（IDE）通過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

	（FDA）審查，核准用於 OBI-888 第一期人體臨床試驗之族群擴增階段（Cohort Expansion Phase）。 ● 11 月 OBI-822（Adagloxad Simolenin）通過香港衛生署（DOH）核准進行第三期人體臨床試驗。 ● 11 月 OBI-888 獲得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FDA）核准治療胰臟癌（Pancreatic Cancer）的「孤兒藥」資格。
民國 108 年	● 1 月首度應邀於舊金山舉辦之第 37 屆 J.P. Morgan Healthcare Conference 報告。 ● 2 月 OBI-822（Adagloxad Simolenin）通過烏克蘭衛生部（Ministry of Health of Ukraine）核准進行第三期人體臨床試驗。 ● 2 月與中研院合作論文發表於「美國國家科學院期刊」(PNAS)，證明 Globo 系列與癌細胞存活確有極大關聯，為浩鼎 Globo 系列標的抗癌新藥機轉重要學理基礎。 ● 3 月在美國癌症研究協會（AACR）年會海報展示：首創單株抗體新藥 OBI-888、抗體小分子藥物複合體（ADC）新藥 OBI-999 的作用機制、抗腫瘤功效和藥物代謝和藥物動力學特徵。 ● 4 月 OBI-822（Adagloxad Simolenin）通過俄羅斯衛生部（Ministry of Health of the Russian Federation）核准進行第三期人體臨床試驗。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 組織結構：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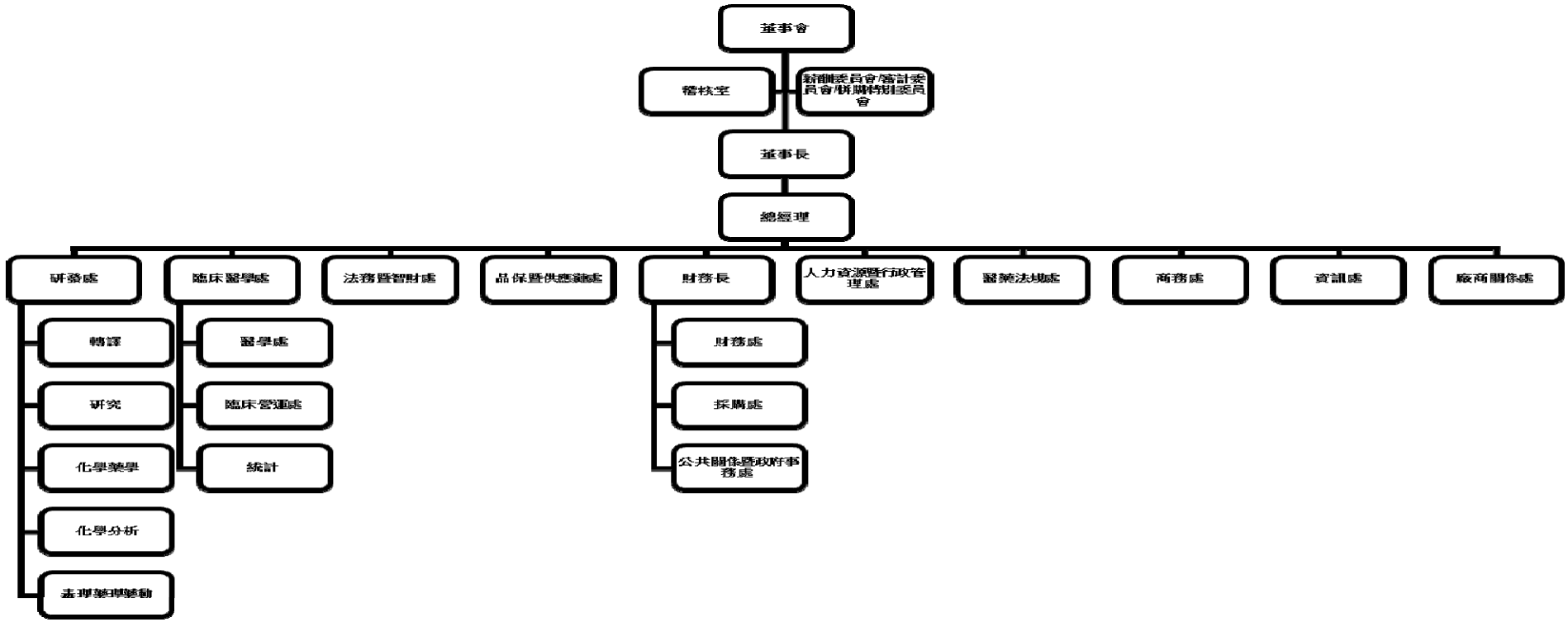

（二）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		主要職掌
稽核室		1.督促各單位制訂內部控制制度並執行。 2.擬訂並執行年度稽核計畫。 3.編制稽核報告並定期追蹤缺失，覆核各單位之自行檢查作業及其他法令規定應執行之事項。
研發處	轉譯	1.規劃及執行轉譯癌症機轉研究，支援臨床試驗與藥證申請。 2.執行轉譯醫學、轉譯藥理學及毒理試驗，支援臨床試驗。 3.規劃研發方向及新藥開發計畫。 4.執行新藥研發專案管理。 5.研究成果之專利佈局。
	研究	1.規劃及執行臨床前免疫學及免疫藥理學相關試驗。 2.規劃及管理臨床試驗檢體之相關研究。 3.執行產品放行免疫活性試驗。 4.支援臨床許可申請及藥證申請。 5.研究成果之專利佈局。
	化學藥學	1.合成方法、劑型開發與設計。 2.製程參數與製程最佳化研究。 3 製造、製程管控及委外合作計畫之規劃。 4.產品 CMC 資料準備與撰寫，以支援臨床許可申請及藥證申請。 5.研究成果之專利佈局。
	藥學分析	1.新藥特徵分析與分析方法開發。 2.分析方法操作文件建立與確效實驗執行。 3.產品規格設定。 4.試驗藥品品質監管與安定性追蹤。 5.研究成果之專利佈局。
	毒理藥理藥動	1.規劃並執行臨床前藥理、毒理、與藥物動力學試驗。 2.撰寫臨床前試驗報告，支援臨床試驗許可申請及藥證申請。 3.藥理學動物模式及藥物代謝分析方法開發。 4.協助新藥開發專案管理。 5.研究成果之專利佈局。
臨床醫學處	醫學處	1.主導並撰寫新藥臨床試驗Protocol，且確認其可行性。 2.提供醫學及藥物副作用相關資訊，並負責臨床前之擬定與執行；期間，受試者若有不良反應時的症狀、解讀。 3.支援新藥業務之推展。
	臨床營運處	1.臨床試驗規劃與執行。 2.新藥開發與藥物送審法規研究。 3.產品計劃專案管理。

	統計	1.為臨床開發提供統計專業及策劃。 2.主導統計分析並解釋分析結果。 3.支援與藥品管理局的交涉。 4.支援臨床結果的發表。
法務暨智財處		1.合約及法律文件之審閱、修訂與草擬。 2.法務制度建立、維護與流程管理。 3.法律爭議案件處理與協商。 4.智慧財產權之管理與維護。 5.法令遵循制度之建置與推動。 6.公司營運相關法律風險控管。
財務長	財務處	1.財務管理。 2.會計管理。 3.上市櫃暨股務管理。 4.租稅規劃。 5.預算管理。
	採購處	物品及勞務採購。
	公共關係暨政府事務處	1.對外發言策略之擬訂及發布。 2.媒體關係經營、媒體採訪、出版、廣告安排和執行。 3.政府、專業、同業、病友團體及投資人關係之維運、聯絡窗口。 4.對外文宣、媒體相關內容、文案、企畫、活動創意設計及統籌。 5.企業社會責任活動規劃及執行。
品保處暨供應鏈處		1.確保研發及經銷藥品符合食品藥物管理署(FDA)之現行優良藥品。 2.製造標準 (Current 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cGMP)。 3.負責生產規劃，技術轉移，及產品供應至臨床使用或市場銷售。 4.確保公司國內外臨床及未來產品之穩定供應。
人力資源暨行政管理處		1.統籌公司組織與人力資源規劃、員工發展。 2.薪資獎酬制度。 3.組織優化與提升員工素質及核心技術。 4.組織文化養成。 5.人資制度優化。 6.強化員工關係。 7.總務行政管理，與空間利用。
醫藥法規處		1.國內外藥物許可之註冊申請。 2.提供公司藥事法規資訊。 3.藥商許可執照之申請及變更登記。 4.臨床許可申請與藥證申請。
商務處		1.負責短、中、長期經營策略規劃、業務行銷、新藥市場開發。 2.產品商品化管理。

	3.產品市場趨勢評估。 4.技術移轉與產品授權。 5.爭取國際合作夥伴。
資訊處	1.依循經營發展策略，規劃與發展資訊藍圖與架構。 2.制定資訊預算計畫，控制和監控預算支出。 3.建立資訊政策、標準和程序。 4.發展資訊績效指標，確保有效評量資訊計畫在業務改進所產生的效益。 5.規劃與實施資訊安全管理系統。 6.設計與實施資訊安全方案，保護資訊資產的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
廠商關係處	1.擬訂及優化公司內部關於廠商關係之各項標準作業流程。 2.廠商關係維護之執行與管理。 3.引導公司內部關於廠商關係之部門溝通。 4.協助管理廠商關係分級執行。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8 年 4 月 30 日 單位：仟股；%

職稱	姓 名	性別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仟股)	持股比率	股數(仟股)	持股比率	股數(仟股)	持股比率	股數(仟股)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宜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中華民國	105.06.27	105.06.27	3 年	25,765	15.05	25,765	14.88	0	0	0	0	不適用	無	無	無	無
	宜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念慈	男	中華民國	105.06.27	105.06.27	3 年	0	0	2,361	1.36	0	0	5,536	3.20	美國麻省理工學院博士後研究 美國布蘭戴斯大學有機化學博士 Optimer Pharmaceuticals, Inc. 創辦人、董事長	潤雅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OBI Pharma USA, Inc.董事 Ansun Biopharma, Inc.董事	無	無	無

副董事長	宜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曾達夢	男	中華民國	105.06.27	105.06.27	3年	0	0	0	0	0	0	0	0	英國倫敦大學法學碩士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法務室特別助理 中裕新藥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潤雅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明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潤惠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潤成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日友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宜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 盛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潤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台灣運保服務有限公司董事長 中華海事檢定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財團法人紀念尹珣若先生教育基金會董事 豪科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無	無	無

董事	盛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中華民國	105.06.27	105.06.27	3年	250	0.15	250	0.14	0	0	0	0	不適用	無	無	無	無
董事	盛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卓隆燁	男	中華民國	105.06.27	105.06.27	3年	0	0	0	0	267	0.15	0	0	台北大學會計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匯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總裁特別助理 中裕新藥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Tanvex BioPharma, Inc.(泰福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潤惠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英屬蓋曼群島商 RenBio Holdings Limited 法人董事代表 美商 RenBio Inc.法人董事代表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無	無	無

董事	盛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志全	男	中華民國	105.06.27	105.06.27	3 年	0	0	800	0.46	20	0.01	0	0	台灣大學商學研究所碩士 潤泰集團投資管理處副總經理及總裁特別助理	潤泰集團投資管理處副總經理及總裁特別助理 中裕新藥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明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潤雅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鑽石生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鑽石資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新耀生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醣基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棉花田生機園地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財團法人紀念尹珣若先生教育基金會董事 尹書田醫療財團法人董事 康禧全球投資基金合夥人 Renbio Holdings 董事 美商 RenBio, Inc.董事 鍍昇生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馮震宇	男	中華民國	103.07.23	105.06.27	3年	0	0	0	0	0	0	0	0	美國康乃爾大學法律博士 美國賓州大學法學碩士 國立政治大學智慧財產研究所所長、法學院財經法研究中心主任	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科智所合聘教授 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薪酬委員，審計委員 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薪酬委員，審計委員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薪酬委員，審計委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張仲明	男	中華民國	103.07.23	105.06.27	3年	0	0	0	0	0	0	0	0	美國天普大學微生物及免疫學博士 國家衛生研究院特聘研究員 逢甲大學董事長 國立陽明大學微生物及免疫學研究所合聘教授	國家衛生研究院名譽研究員 逢甲大學特聘顧問 國立陽明大學微生物及免疫學研究所榮譽教授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王泰昌	男	中華民國	105.06.27	105.06.27	3年	0	0	0	0	0	0	0	0	美國賓州大學華頓學院財務金融系博士 國立台灣大學特聘教授 國立台灣大學會計學系副教授	國立台灣大學教授 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薪酬委員，審計委員 中裕新藥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薪酬委員，審計委員	無	無	無

2. 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該法人之股東股權比例超過百分之十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單：

(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基準日：108 年 4 月 30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
宜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任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85.10
	潤泰興股份有限公司	14.90
盛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潤華染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48.98
	任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3.81
	盈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7.31
	匯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90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基準日：108 年 4 月 30 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
潤華染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潤泰興股份有限公司	19.55
	任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9.14
	長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8.44
	匯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7.96
	尹衍樑	13.70
	王綺帆	6.55
	財團法人紀念尹珣若先生教育基金會	4.40
	尹崇恩	0.26
匯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潤華染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63.53
	潤泰興股份有限公司	19.93
	宜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6.54
任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尹衍樑	92.86
	王綺帆	7.14
潤泰興股份有限公司	尹衍樑	99.997
	王綺帆	0.003
盈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長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5.86
	潤華染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24.14

3. 董事、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108 年 4 月 30 日

條件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1）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宜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念慈			✓	✓			✓	✓		✓	✓	✓		-
宜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曾達夢			✓	✓		✓	✓		✓	✓	✓	✓		-
盛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卓隆燁		✓	✓	✓		✓	✓		✓	✓	✓	✓		-
盛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志全			✓	✓		✓	✓		✓	✓	✓	✓		-
馮震宇	✓		✓	✓	✓	✓	✓	✓	✓	✓	✓	✓	✓	3
張仲明			✓	✓	✓	✓	✓	✓	✓	✓	✓	✓	✓	-
王泰昌	✓	✓	✓	✓	✓	✓	✓	✓	✓	✓	✓	✓	✓	2

註 1：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9）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0）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8 年 4 月 30 日單位：仟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股數
總經理	黃秀美	女	中華民國	102.04	272	0.16	0	0	0	0	國立台灣大學藥學系 荷商葛蘭素史克藥廠股份有限公司(GSK)全球副總裁暨中國及香港地區總監、全球副總裁暨台灣區總監 SmithKline Beecham (SB)總經理、行銷處長 勝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產品登記及行銷經理	浩鼎醫藥生技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研發長暨執行副總	游丞德	男	中華民國	101.01	833	0.48	50	0.03	0	0	美國密西根大學藥學博士 美國佛羅里達大學臨床藥學博士 中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藥事業部總經理、研發長 Canyon Pharmaceuticals Inc.總裁、研發長、董事及共同創辦人 Bristol Myers Squibb 研究所副所長 香港 YU Enterprises, Ltd 董事、董事長	圓祥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無	無	無
財務長	詹孟恭	男	中華民國	106.01	0	0	0	0	0	0	美國伊利諾大學香檳分校商業管理碩士 國立台灣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台灣興櫃公司喜康生技財務長 台灣上櫃公司太景生技財務長 美國上市公司奇景光電財務長 美商英特爾投資(Intel Capital)財務經理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海外投資、調查研究、國內投資等部門	圓祥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股數
品保暨供應鏈處副總	史又南	男	中華民國	108.04	0	0	0	0	0	0	康乃爾大學化學博士 明尼蘇達大學博士後研究 台灣神隆品保副總 台康生技資深品保副總	無	無	無	無
研發處執行副總	賴明添	男	中華民國	108.04	0	0	0	0	0	0	美國麻省理工學院博士後研究 美國明尼蘇達大學生物有機化學博士 美國默沙東藥廠資深首席科學家	無	無	無	無
統計處副總	李淑華	女	中華民國	105.07	0	0	0	0	0	0	美國麻州波士頓大學生物統計博士 Biogen 統計處長 哈佛公衛統計學院愛滋病研究生物統計中心資深生物統計師	無	無	無	無
醫學事務與臨床研發副總	蔡承恩	男	中華民國	107.07	0	0	0	0	0	0	英國劍橋大學分子遺傳學及生物學博士 安成生技臨床研發副總經理 太景生技臨床研發副總經理 臺灣醫藥品查驗中心資深正研究員 必治妥施貴寶公司醫學顧問 花蓮慈濟醫學中心小兒科及遺傳諮詢中心主任 臺大醫院小兒部主治醫師	無	無	無	無
法務長	林曉瑩	女	中華民國	107.08	0	0	0	0	0	0	英國劍橋大學法學碩士 台灣大學法學士 美商奇異集團(General Electric Group)台灣區法務長 裕隆集團法務暨智財部法務長	圓祥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無	無	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股數
研發處研究副總	賴建勳	男	中華民國	103.03	79	0.05	0	0	0	0	美國紐約州立大學石溪分校遺傳所博士 經濟部技術處生技醫藥與民生材化顧問 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生物製藥研究所蛋白質工程組組長 中央研究院生物醫學研究所助研究員 社團法人台灣抗體協會理事	無	無	無	無
研發處化學藥學處長	謝義簧	男	中華民國	103.03	4	0	0	0	0	0	加拿大 Simon Fraser 大學化學所博士 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審查員/研究員 寧波斯邁克化學製藥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研究員	無	無	無	無
商務處商業資訊處長	陳建國	男	中華民國	105.03	0	0	0	0	0	0	中國醫藥大學藥學系畢業 台灣葛蘭素史克大藥廠感染症事業單位主管	無	無	無	無
公共關係暨政府事務處處長	李淑娟	女	中華民國	105.03	26	0.01	15	0.01	0	0	美國杜蘭大學公共衛生研究碩士 秀傳醫療體系媒體總監 財團法人海健會秘書長 民生報生活、綜合新聞中心主任 歐洲日報副總編輯	台大新聞研究所講師	無	無	無
供應鏈處長	徐景生	男	中華民國	106.08	0	0	0	0	0	0	美國雪城大學化工碩士 台灣大學化工學士 輝瑞生技技術服務處長	無	無	無	無
稽核室資深經理	簡志仲	男	中華民國	100.03	0	0	0	0	0	0	國立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國立中興大學經濟系學士 燦星旅遊網股份有限公司稽核部副理 錢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稽核室副理 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股數
財務處會計經理	高國霖	男	中華民國	106.10	0	0	0	0	0	0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學碩士 台灣及英國會計師 遠銀租賃會計主管 功學社會計主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副理	無	無	無	無

(三)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最近年度(107)支付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盈餘分配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宜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張念慈	2,508	2,508	-	-	-	-	35	35	(0.21)	(0.20)	-	-	-	-	-	-	-	-	(0.21)	(0.20)	無
副董事長	宜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曾達夢	-	-	-	-	-	-	40	40	-	-	-	-	-	-	-	-	-	-	-	-	無
董　事	盛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卓隆燁	-	-	-	-	-	-	40	40	-	-	-	-	-	-	-	-	-	-	-	-	無
董　事	盛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陳志全	-	-	-	-	-	-	40	40	-	-	-	-	-	-	-	-	-	-	-	-	無
獨立董事	張仲明	600	600	-	-	-	-	80	80	(0.06)	(0.05)	-	-	-	-	-	-	-	-	(0.06)	(0.05)	無
獨立董事	馮震宇	600	600	-	-	-	-	40	40	(0.05)	(0.05)	-	-	-	-	-	-	-	-	(0.05)	(0.05)	無
獨立董事	王泰昌	600	600	-	-	-	-	80	80	(0.06)	(0.05)	-	-	-	-	-	-	-	-	(0.06)	(0.05)	無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2. 最近年度(107)監察人之酬金：不適用。

3. 最近年度(107) 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註)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總經理	黃秀美	37,657	37,657	0	0	62,974	62,974	0	0	0	0	(8.23)	(8.05)	無
財務長	詹孟恭													
研發長暨執行副總	游丞德													
品保副總	曾毓俊													
統計處副總	李淑華													
研發處研究副總	賴建勳													
醫學事務與臨床研發副總	蔡承恩													
法務長	林曉瑩													
醫學處(離職)	張凱萍													

註：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非現金支出）。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註)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林曉瑩、張凱萍	林曉瑩、張凱萍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蔡承恩	蔡承恩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李淑華	李淑華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游丞德、曾毓俊、賴建勳	游丞德、曾毓俊、賴建勳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黃秀美、詹孟恭	黃秀美、詹孟恭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總計	9 人	9 人

註：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非現金支出）。

(四)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無。

(五)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兩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佔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標準或結構與制度，將依據未來風險因素而調整，且不應引導董事、總經理為追求酬金而從事提高公司風險之行為，以免本公司支付酬金後蒙受損失。有關盈餘分配明定於公司章程，董監酬勞發放需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總經理酬金包含薪資、獎金及員工紅利等，依本公司薪資相關制度規章辦理，本公司支付董監事之酬金係著眼於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為考量。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酬金 / 公司別	106 年度		107 年度	
	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	稅後純益比例(%)	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	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	123,244	(8.93)	103,494	(8.47)
合併報表中所有公司	123,244	(8.93)	103,494	(8.28)

註：酬金總額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107 年度董事會開會 8 次（A），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	備註
董事長	宜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念慈	7	1	86	
副董事長	宜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曾達夢	8	0	100	
董　事	盛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卓隆燁	8	0	100	
董　事	盛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志全	8	0	100	
獨立董事	馮震宇	5	3	63	
獨立董事	張仲明	8	0	100	
獨立董事	王泰昌	8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開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意見及 公司處理情形
107 年 1 月 19 日 (第 5 屆第 10 次)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所有獨立董事核准通過。
107 年 3 月 9 日 (第 5 屆第 11 次)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107 年 4 月 20 日 (第 5 屆第 12 次)	本公司擬參與子公司圓祥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案。	
107 年 5 月 11 日 (第 5 屆第 13 次)	擬規劃辦理長期資金募集案，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或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本公司配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更換簽證會計師。	
107 年 11 月 9 日 (第 5 屆第 16 次)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107 年 11 月 30 日 (第 5 屆第 17 次)	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案。	
108 年 3 月 8 日 (第 5 屆第 18 次)	訂定本公司庫藏股註銷之減資基準日。 本公司配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更換簽證會計師。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案。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108 年 4 月 19 日 (第 5 屆第 19 次)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二、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無。

三、 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1.本公司於 104 年 3 月 23 日上櫃，所有董事會運作均依相關法規制度辦理。為強化公司治理，於 106 年 1 月 18 日由三位獨立董事成立併購特別委員會。

2.本公司獨立董事三席，分別為馮震宇博士、張仲明博士及王泰昌博士，於法律智財、生醫研發、會計及財務分析等領域具有豐富之專業能力及經驗，就董事會相關議案及公司經營，提供良好建議。

3.本公司本屆董事會成員均已參加公司治理主題相關進修課程。

4.本公司為定期檢討董事會效能，105 年明文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本公司董事會 107 年董事會內部績效評估已於 107 年度結束前執行完成。另，每三年一次的董事會外部績效評估於 108 年 1 月 25 日由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執行完成，並於 108 年第一季董事會報告評估結果且公佈於公司網站。

5.本公司財務報告係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對於法令要求之各項資訊公開，均能正確及時完成，並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各項重大資訊能及時允當揭露。本公司之網站除了可連結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外，及時更新相關活動、公告與財務資訊，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參考財務業務相關資訊。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107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7 次（A），獨立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註)	備註
主席	馮震宇	5	2	71	
委員	張仲明	7	0	100	
委員	王泰昌	7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暨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開會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07 年 1 月 19 日 (第 2 屆第 9 次)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所有獨立董事核准通過。
107 年 3 月 9 日 (第 2 屆第 10 次)	106 年度財務報告。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107 年 4 月 20 日 (第 2 屆第 11 次)	本公司擬參與子公司圓祥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案。	
107 年 5 月 11 日 (第 2 屆第 12 次)	107 年第一季財務報告。 本公司擬規劃辦理長期資金募集案。 本公司配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更換簽證會計師。	
107 年 8 月 10 日 (第 2 屆第 13 次)	107 年第二季財務報告。	
107 年 11 月 9 日 (第 2 屆第 14 次)	107 年第三季財務報告。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107 年 11 月 30 日 (第 2 屆第 15 次)	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案。	
108 年 3 月 8 日 (第 2 屆第 16 次)	107 年度財務報告。 訂定本公司庫藏股註銷之減資基準日。 本公司配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更換簽證會計師。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案。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108 年 4 月 19 日 (第 2 屆第 17 次)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日期	溝通方式	溝通對象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107.03.09	審計委員會	內部稽核主管	內部稽核主管依年度稽核計畫之工作進度報告。	洽悉
		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就民國 106 年決算表冊合併財務報告查核完成階段與治理單位溝通事項報告。	洽悉
	董事會	內部稽核主管	內部稽核主管依年度稽核計畫之工作進度報告。	洽悉
		內部稽核主管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承認案。	洽悉
		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就民國 106 年決算表冊合併財務報告查核完成階段與治理單位溝通事項報告。	洽悉
107.05.11	審計委員會	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就民國 107 年第一季財務報表核閱完成階段與治理單位溝通事項報告。	洽悉
	董事會	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就民國 107 年第一季財務報表核閱完成階段與治理單位溝通事項報告。	洽悉
107.08.10	審計委員會	內部稽核主管	內部稽核主管依年度稽核計畫之工作進度報告。	洽悉
		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就民國 107 年第二季財務報表核閱完成階段與治理單位溝通事項報告。	洽悉

	董事會	內部稽核主管	內部稽核主管依年度稽核計畫之工作進度報告。	洽悉
		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就民國 107 年第二季財務報表核閱完成階段與治理單位溝通事項報告。	洽悉
107.11.09	審計委員會	內部稽核主管	內部稽核主管依年度稽核計畫之工作進度報告。	洽悉
		內部稽核主管	稽核部門擬提出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稽核計畫。	通過提報董事會決議後執行
		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就民國 107 年第三季財務報表核閱完成階段與治理單位溝通事項報告。	洽悉
	董事會	內部稽核主管	內部稽核主管依年度稽核計畫之工作進度報告。	洽悉
		內部稽核主管	稽核部門擬提出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稽核計畫。	洽悉
		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就民國 107 年第三季財務報表核閱完成階段與治理單位溝通事項報告。	洽悉
108.03.08	審計委員會	內部稽核主管	內部稽核主管依年度稽核計畫之工作進度報告。	洽悉
		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就民國 107 年決算表冊合併財務報告查核完成階段與治理單位溝通事項報告。	洽悉
	董事會	內部稽核主管	內部稽核主管依年度稽核計畫之工作進度報告。	洽悉
		內部稽核主管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承認案。	洽悉
		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就民國 107 年決算表冊合併財務報告查核完成階段與治理單位溝通事項報告。	洽悉
108.04.19	審計委員會	內部稽核主管	內部稽核主管依年度稽核計畫之工作進度報告。	洽悉
	董事會	內部稽核主管	內部稽核主管依年度稽核計畫之工作進度報告。	洽悉

2.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不適用。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目前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揭露於公司網站，公司並建立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董事選舉辦法、內部控制制度及各項管理辦法與制度等，藉以推動公司治理之運作。	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	✓		（一）本公司已設置發言人、代理發言人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另若涉及法律問題，將移請法務部門處理。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並依程序實施？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 ✓		（二）本公司已掌握股務代理所提供之股東名冊。 （三）本公司已訂定相關管理辦法，未來將視公司營運發展，因應業務需要而適時加以修訂。 （四）本公司已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程序」，明確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一）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皆明訂董事會成員組成多元性方針並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本公司董事具備不同專業背景，第五屆董事會成員皆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需之知識、技能與素養。 財會 法律 產業 管理 國際 張念慈 V V V 曾達夢 V V V 卓隆燁 V V V 陳志全 V V V 馮震宇 V V V V 張仲明 V V V 王泰昌 V V V	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二）本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並於105年設置併購特別委員會及組織規程，業於106年1月18日由三位獨立董事成立併購特別委員會。餘公司治理運作均由各部門依其職掌負責，未來將視需要，加以評估後設置。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		（三）本公司為定期檢討董事會效能、以提高公司治理程度，105年明文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至少執行一次董事會績效評估。最近期受評年度107年董事會內部績效評估已於107年年底前完成。本次評估範圍為個別董事成員及董事會兩類。一為董事成員自評，以問卷型態包含25項次進行六大面向(包含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的評估，均績效良好。另一為董事會績效考核，以自評問卷型態，包含48項次進行五大面向(包含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的評估，均績效良好。本公司就評分較弱的項次檢討，為來年改進之道。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另,每三年一次的董事會外部績效評估於108年1月25日委託外部機構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針對106年12月01日至107年11月30日期間進行董事會效能評估，該機構委派五位評估專家；該機構及執行專家與本公司無業務往來具備獨立性。該機構之董事會效能評估係分別就董事會之組成、指導、授權、監督、溝通、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董事會之自律暨其他(董事會會議、支援系統等)共八大項構面，38題指標內容。評估方式係以問卷、公司自評，該協會書面審閱本公司提供評估所需檢視之相關文件，於108年1月25日委派五位評估專家至本公司進行實地訪評，與本公司董事長、總經理、獨立董事、董事等人訪談，藉由評估過程的互動與分享協助本公司精進。於108年2月21日提出董事會效能評估報告,本公司已於108年3月8日董事會報告評估結果。該機構總評、建議事項及本公司未來改善計畫公佈於公司網站。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四）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每年自行評估所屬簽證會計師獨立性，經評估，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並未擔任本公司董事或獨立董事、關係人，亦非本公司股東，未向本公司支薪，其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無庸置疑。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對於善盡公司治理有具體的推動計畫，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揭露於公司網站，同時持續更新公司治理最新修訂之相關法規；公司現由財務處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迄今執行情況良好。	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機制，並定期公開財務資訊，供利害關係人快速瞭解公司營運狀況，以維護其權益。	尚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委託元富證券(股)公司委辦股務事務。	尚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尚無重大差異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一）本公司網站已揭露公司概況及財務業務相關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	✓		（二）本公司指定專人負責公司重大資訊揭露，並按時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公司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並依法將法說會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錄影實況於公司網站公開播放。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一）保障、關懷員工權益： 本公司遵循勞基法、勞工安全衛生法及相關規定，保障員工合法權益不遺餘力，並定期與不定期舉辦各項教育訓練，與員工建立互信、互賴良好關係。 （二）投資者關係： 為維護股東權益，便於投資大眾瞭解公司經營狀況，本公司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相關資訊。 （三）供應商關係： 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長期往來，已建立良好互信關係，合作愉快。 （四）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除設有指定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外，亦有股務單位處理股東及本公司利害關係人之相關問題及建議事項；若涉及法律問題，則本公司聘有律師顧問或法務人員處理，以維護利害關係人權益。 （五）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形： 本公司視需要不定期提供董事及經理人需注意法規資訊及相關單位舉辦之專業知識進修課程資訊，本公司董事進修方式及情形詳如次頁。 （六）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對風險管理政策強調「預防勝於一切」，除依法制定嚴密內控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定時及不定時查核執行情形、提出報告外，財務方面，匯率等採合理避險措施，以降低風險，並隨時審視財務結構，避免財務風險過高。 （七）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產品尚處研發階段，並無營業收入，未來產品上市銷售，將由專人提供往來客戶相關服務。 （八）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本公司自101年6月14日起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每年皆辦理續保。	尚無重大差異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本公司於105年首次列入公司治理評鑑受評公司(第三屆)，未來每年均會對未評鑑通過項目審視當年度及未來策略的可行性，因此每年均會在主管機關政策發展及公司主體發展之間取得平衡，就現階段能改善的項目推動施行計劃，並就現階段未能改善的項目設定改善年度及目標。				

本公司董事 107 年主要進修方式及進修情形如下：

- 於董事會由經營團隊為董事做業務及其他相關資訊簡報。
- 於董事會為董事安排公司治理等相關課程。
- 各董事視需要自行參加相關進修課程。

姓名	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時數
張念慈	107112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併購之發展趨勢與實務案例探討	3
	107112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中美貿易紛擾對我國企業影響之探討	3
曾達夢	1071016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解析	2

姓名	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時數
	1071018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衍生性金融商品法規及風險	1
	107110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薪酬委員會運作實務	3
卓隆燁	107110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薪酬委員會運作實務	3
	107110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營業秘密保護與競業禁止	3
	107110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監事如何善盡職責	3
陳志全	107081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法最新修正趨勢與解析	3
	107110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薪酬委員會運作實務	3
	107110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營業秘密保護與競業禁止	3
	107110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監事如何善盡職責	3
馮震宇	1070305	臺灣證券交易所	電子投票百分百暨公司價值提升論壇	6
張仲明	1071109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營業秘密法與競業禁止之案例分析	6
王泰昌	107081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法最新修正趨勢與解析	3
	107110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薪酬委員會運作實務	3
	1071109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營業秘密法與競業禁止之案例分析	6

(四) 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條件 /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1）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備註(註 2)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馮震宇	✓		✓	✓	✓	✓	✓	✓	✓	✓	✓	3	符合
獨立董事	張仲明			✓	✓	✓	✓	✓	✓	✓	✓	✓	-	符合
獨立董事	王泰昌	✓	✓	✓	✓	✓	✓	✓	✓	✓	✓	✓	2	符合

註 1：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8)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 2：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6 條第 5 項之規定。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三人。

(2) 本屆委員任期：105 年 6 月 27 日至 108 年 6 月 26 日，107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7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	備註
召集人	張仲明	7	0	100	
委員	馮震宇	4	3	57	
委員	王泰昌	7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採行之制度及履行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尚無重大差異。
（一）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之情形？	✓		（一）本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依據該守則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將視公司發展及實際需要，修訂相關政策。	
（二）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		（二）本公司透過內部會議，持續宣導企業經營理念及社會責任義務，如資源回收及節能減碳等，期建立員工共識並遵行。	
（三）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		（三）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之推動，目前委由公共關係暨政府事務處和人事行政處主責，並由營運長視活動或政策需要，協調各處室共同效力，並向董事會報告。	
（四）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		（四）本公司訂有同仁守則及薪酬、員工認股相關辦法，明確規範薪酬及獎懲標準，讓同仁分享公司營運成長之成果，符合社會責任。	
二、發展永續環境				本公司係屬生技研發產業並無生產作業，對實驗室與辦公所產生之環境影響持續進行減量，在維護永續環境的措施上，與守則尚無重大差異。
（一）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之情形？	✓		（一）本公司係屬生技研發產業，以實驗室為主，無使用對環境負荷大的資源。本公司珍惜資源，持續推行節約能源觀念與行動，鼓勵廢棄物分類回收、紙張減量，並呼籲同仁隨手關燈、減少複印、自行帶環保杯、減少包裝水與紙杯使用，將節約能源落實於日常生活行動中，對於提升資源的利用效率上，實施依資源類別分類處理及回收利用等措施，以達到垃圾減量及資源回收目的。	
（二）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之情形？	✓		（二）本公司所屬產業係從事生技研發，就產業特性營運所需，設有安全衛生管理小組，並制定實驗室廢棄物管理辦法，執行清理及回收廢棄物，並遵循主管機關環保規範。	
（三）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		（三）本公司所屬產業係從事生技研發，尚無從事製造生產等溫室氣體排放之情事。氣候變遷除了可能引發天災直接對營運活動影響外，亦可能導致原物料價格上升或供應中斷等間接影響，因此，本公司積極關注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議題，夏日進行空調溫度控制，辦公室奉行節能減碳，節約用水及用電量，調節空調溫度，以減少生活、辦公所與實驗之營運耗能，改進制作方法、製程及生產管理，以減輕汙染事故之措施，以有效利用能源，達成節能減碳目的。	
三、維護社會公益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相符。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一）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訂定「員工手冊」 1. 不定期舉辦員工交誼等活動，有助員工身心發展。 2. 定期舉行員工健康檢查。 3. 訂定社團設置辦法，鼓勵員工自發性成立藝文、休閒社團，定期舉辦活動，倡導員工樂在工作、健康，鍛鍊身心，並提高內聚力。 4. 本公司每季召開勞資會議，均依勞動法規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及雇用政策無差別待遇，並提例退休金。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透過員工推派產生之福利委員會運作，辦理各項福利事項。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		（二） 員工的申訴管道包含人資單位、單位主管及總經理等，均有妥善調停及處理，迄今未有嚴重之申訴案件。員工對公司管理、制度有任何意見，均可自在與主管協談、表達意見，主管並即時處理；若有舉報或申訴情事，在充分維護當事人權益及隱私下，相關主管會進行約談、調查，並將處理情形及意見適時回覆當事人，讓其感受到充分被尊重及職場有效管理。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三） 本公司重視員工安全與健康，一年舉辦二次以上員工及實驗室安衛教育及消防演練、實施作業環境危害控制評估、提供適當充足之防護工具，及危急事件的灑水、消防及救護醫療等急救設施。致力於建立安全的員工工作環境並保護人身安全，預防職業災害。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		（四） 本公司重視員工定期溝通，溝通機制包含公告、招集會議等，以通知員工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本公司每個月定期召開員工會議，除佈達公司重要決策及活動外，並依員工需求，訂定不同主題，請專家主講，如稅務輔導、CPR訓練等；此外，該會議並鼓勵員工針對內部各項事務自由發言和建言，以達到雙向溝通目的。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五） 本公司關切同仁發展，視個別需要訂定完整培訓計畫，務求同仁發揮所長，並透過進修取得升遷之知能與技能。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六） 本公司主要產品尚處研發階段，未有營業收入，未來產品銷售後，將提供往來客戶相關服務。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		（七） 本公司產品之行銷及標示皆符合相關規定。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		（八） 本公司與供應商往來前，均經蒐集資訊，充分了解並評估後，始列為合作註來對象。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九） 本公司均在合作前向各供應商充分告知：須遵守本公司誠實政策，提供合理報價、最佳品質及服務，雙方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一） 本公司定期於公開說明書及股東會年報揭露社會責任執行情形；若有對外推動相關企業社會責任之公益活動，亦會透過活動新聞或活動宣導等管道，即時揭露。 （二） 本公司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並於公司網站揭露，未來仍將善盡企業社會責任，積極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並揭露及編製相關企業社會責任執行情形。	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依據該守則實踐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執行與其精神一致，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環保：本公司依相關法令執行環境保護，善盡環保公民之責任。 (二)社會公益：本公司致力於本業經營外，並視情況捐助研究或慈善機構。 (三)人權、員工權益： 1.本公司係依照「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騷擾防治法」等法令維護良好之工作環境，藉以保障員工之工作權利。 2.本公司為提昇員工素質及工作技能並加強工作之效率及品質，訂有「教育訓練管理辦法」，以期達到培訓優秀專業人才，進而提高營運績效且有效開發利用人力資源。 3.不定期召開會議，提供正式溝通管道，讓各階層彼此相互協調，讓各部門人員充分反應意見。 (四)安全衛生： 1.本公司一向重視員工職業安全衛生之管理,並由各部門主管隨時注意以控制職業安全衛生風險及改善績效。 2.本公司制定實驗室相關操作規範，藉以規範員工操作設備基本步驟，並不定期舉辦在職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以確保工作環境安全。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尚未委請相關驗證機構查證，其為未來規劃的方向之一。				

（六）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尚無重大差異。
(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承諾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一) 本公司已制定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作為公司內部運作遵循之依據。誠信、透明乃本公司經營之重要核心價值，依此建立公司治理及風險控管機制，以追求公司永續發展。	
(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		(二)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嚴禁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不誠信行為。	
(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		(三) 本公司訂有員工行為準則，以廉潔、正直原則自律，誠實對待客戶、投資人、同事、供應商及每一業務接觸對象，並嚴禁員工收受不當餽贈與款待。	
二、落實誠信經營				尚無重大差異。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		(一) 本公司上下高度自律，商業活動從未涉及其他非法事務或目的；對於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本公司得將其降等、停權或剔除合格供應商名單。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		(二) 本公司法務暨智財處為負責誠信經營之專責單位，負責每半年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誠信經營監督與執行情形。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	✓		(三) 本公司董事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於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道，並落實執行？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		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如有損於公司利益之虞，即不加入討論及表決，且在討論及表決時迴避，亦不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四）建立有效會計及內控制度，本公司推行作業電腦化，管理機能可由電腦串連，層層勾稽，執行異常管理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公司不時宣導並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教育訓練。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 ✓		本公司接受任何不法或不道德情事之通報，由獨立專責單位負責調查，並對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確實保密；調查結果並定期向全體員工公佈，且呈報董事會成員。	尚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公司網站揭露公司概況且配合法令要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上公告即時資訊。	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規定相符，並無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公司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本公司於103年首次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並依法令及公司實務修訂誠信經營守則。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揭露於公司網站，亦完成「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範」、「董事選舉辦法」、「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作業程序」、「對子公司監督及管理辦法」及「內部控制制度」等作業程序之訂定，依據公司治理精神運作並執行公司治理相關規範，未來將視需求，循相關法令修訂管理辦法，強化公司治理。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請參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第七項」。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請參閱次頁。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8年3月8日

本公司民國107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7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8年3月8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念慈 簽章

總經理：黃秀美 簽章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股東會/董事會	日期	重要決議及執行情形
董事會	第五屆第 10 次 董事會 107.01.19	1. 通過修訂本公司「資訊循環」部分條文案。 2. 通過員工執行認股權憑證換發普通股案。 3. 通過民國 107 年員工認股權憑證第一次發行名冊提案。
董事會	第五屆第 11 次 董事會 107.03.09	1. 通過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決算表冊案。 2. 通過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虧損撥補案。 3. 通過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營運計劃。 4. 通過本公司民國 107 年預算案。 5. 通過修訂本公司「智慧財產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案。 6. 通過修訂本公司「採購及付款循環」部分條文案。 7. 通過修訂本公司「核決權限表」部分條文案。 8. 通過本公司將導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擬提報其可能影響之初步評估結果，並成立導入小組及擬訂導入計畫與時程表。 9. 通過本公司擬擔任圓祥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並指派代表人。 10. 通過訂定民國 107 年股東常會日期、地點及會議事項案。 11. 通過民國 106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承認案。 12. 通過審查本公司民國 107 年擬實施之薪資調整，以及本公司經理人民國 107 年度調薪提案。 13. 通過本公司人事升遷提案。 14. 通過本公司人事異動提案。
董事會	第五屆第 12 次 董事會 107.04.20	1. 通過本公司擬參與子公司圓祥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案。 2. 通過本公司之子公司圓祥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任命與薪資福利案。 3. 通過本公司之子公司圓祥公司研發處長任命與薪資福利案。
董事會	第五屆第 13 次 董事會 107.05.11	1. 通過規劃辦理長期資金募集案，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或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2. 通過本公司配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更換簽證會計師。 3. 通過補充民國 107 年股東常會日期、地點及會議事項案。 4. 通過本公司於澳洲進行臨床實驗，並在當地申請澳洲政府所提供之研發補助，擬於澳洲設立全資子公司。 5. 修正後通過本公司人事提案。
股東會	107 年 股東常會 107.06.27	承認事項： 1. 民國 106 年度決算表冊案。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依原提案內容進行票決。 經統計出席股東總表決權 108,649,598 權票決後(含電子投票)，贊成 104,927,275 權，反對 107,494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 3,614,829 權；贊成權數佔總表決權數 96.57%，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2. 民國 106 年度虧損撥補案。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依原提案內容進行票決。 經統計出席股東總表決權 108,649,598 權票決後(含電子投票)，贊成 105,027,259 權，反對 110,509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 3,511,830 權；贊成權數佔總表決權數 96.66%，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討論事項 1. 擬規劃辦理長期資金募集案，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或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依原提案內容進行票決。 經統計出席股東總表決權 108,649,598 權票決後(含電子投票)，贊成 103,727,846 權，反對 1,410,057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 3,511,695 權；贊成權數佔總表決權數 95.47%，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董事會	第五屆第 14 次 董事會 107.06.27	1. 通過追認台灣浩鼎澳洲子公司 OBI Pharma Australia Pty Ltd 之董事派任案。 2. 通過董監事暨重要職員責任保險案(D&O Insurance)。

股東會/董事會	日期	重要決議及執行情形
		3. 通過本公司人事提案。
董事會	第五屆第 15 次 董事會 107.08.10	1. 通過本公司人事提案。
董事會	第五屆第 16 次 董事會 107.11.09	1. 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2. 修正後通過稽核部門擬提出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稽核計畫。 3. 通過本公司民國 108 年預算案。 4. 通過追認本公司增加指派代表人擔任子公司圓祥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一席。 5. 通過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民國 108 年之工作計畫提案。 6. 通過審查本公司民國 107 年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原則提案。
董事會	第五屆第 17 次 董事會 107.11.30	1. 修正後通過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案。 2. 通過本公司民國 107 年健全營運計畫書案。
董事會	第五屆第 18 次 董事會 108.03.08	1. 通過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決算表冊案。 2. 通過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虧損撥補案。 3. 通過訂定本公司庫藏股註銷之減資基準日。 4. 通過本公司配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更換簽證會計師。 5. 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6. 修正後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案。 7. 修正後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8. 通過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營運計劃。 9. 通過改選本公司第六屆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三席)。 10. 通過董事會提名之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11. 通過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12. 通過受理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之提名期間、應選名額及受理處所。 13. 通過訂定民國 108 年股東常會日期、地點及會議事項案。 14. 通過民國 107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承認案。 15. 通過追認本公司改派代表人擔任子公司圓祥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一席。 16. 通過審查本公司民國 108 年擬實施之薪資調整，以及本公司經理人民國 108 年度調薪提案。 17. 通過本公司品保處暨供應鏈處副總經理人事提案。 18. 修正後通過本公司研發處執行副總經理人事提案。 19. 通過本公司人事提案。 20. 通過追認圓祥子公司生技新藥處副總經理任命與薪資福利案。 21. 通過追認圓祥子公司研發處處長游忠哲晉升案。 22. 通過追認圓祥子公司總經理何正宏職稱調整案。
董事會	第五屆第 19 次 董事會 108.04.19	1. 通過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2. 通過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3. 通過修訂本公司「核准權限表」部分條文案。 4. 通過補充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5. 通過補充民國 108 年股東常會召集事由。 6. 通過本公司現金增資員工認股名冊提案。

2.股東大會決議事項執行情形之檢討：

浩鼎 107 年股東常會於民國 107 年 6 月 27 日在台北舉行。

會中出席股東決議通過事項與執行情形檢討如下：

報告事項：

(1)民國 106 年度營業報告。

全體出席股東洽悉。

(2)民國 106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全體出席股東洽悉。

(3)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況。

全體出席股東洽悉。

(4)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案。

全體出席股東洽悉。

(5)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準則」部分條文案。

全體出席股東洽悉。

承認事項：

【第一案】民國 106 年度決算表冊案。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依原提案內容進行票決。

經統計出席股東總表決權 108,649,598 權票決後(含電子投票)，贊成 104,927,275 權，反對 107,494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 3,614,829 權；贊成權數佔總表決權數 96.57 %，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民國 106 年度虧損撥補案。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依原提案內容進行票決。

經統計出席股東總表決權 108,649,598 權票決後(含電子投票)，贊成 105,027,259 權，反對 110,509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 3,511,830 權；贊成權數佔總表決權數 96.66%，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討論事項：

【第一案】擬規劃辦理長期資金募集案，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或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依原提案內容進行票決。

經統計出席股東總表決權 108,649,598 權票決後(含電子投票)，贊成 103,727,846 權，反對 1,410,057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 3,511,695 權；贊成權數佔總表決權數 95.47 %，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本次股東會未有通過臨時動議之情形。股東會各項議案票決情形，請參照本公司民國 107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營運長	詹孟恭	106.1.23	107.3.9	職稱調整為財務長

四、 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 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 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惠瑾	張明輝	107/1/1-107/3/31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玉寬	曾惠瑾	107/4/1-107/12/31	事務所內部調整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公費項目 / 金額級距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 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	-	-
2	2,000 千元（含）～4,000 千元	3,450	181	3,631
3	4,000 千元（含）～6,000 千元	-	-	-
4	6,000 千元（含）～8,000 千元	-	-	-
5	8,000 千元（含）～10,000 千元	-	-	-
6	10,000 千元（含）以上	-	-	-

（二）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 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 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註）	小 計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玉寬 曾惠瑾	3,450	-	181	-	-	181	107.01.01~107.12.31	非審計公費詳後註

註：非審計公費之服務內容及公費列示如下：

1.交換圓祥股份發行新股 121 仟元；

2.員工行使認股權申請發行新股 60 仟元。

（三）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

（四）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五、 更換會計師資訊：會計師事務所依相關法令規定內部輪調而更換簽證會計師。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變動及質押情形：

單位：仟股

職稱	姓名	107 年度		108 年度 截至 4 月 30 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長	宜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念慈	0	1,000	0	0
副董事長	宜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曾達夢	0	0	0	0
董事	盛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卓隆燁	0	0	0	0
董事	盛成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志全	0	0	0	0
獨立董事	馮震宇	0	0	0	0
獨立董事	張仲明	0	0	0	0
獨立董事	王泰昌	0	0	0	0
10%大股東	宜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總經理	黃秀美	50	0	0	0
研發長暨執行副總	游丞德	0	0	0	(583)
研發處執行副總	賴明添(註 1)	0	0	0	0
品保暨供應鏈處副總	史又南(註 2)	0	0	0	0
財務長	詹孟恭(註 3)	0	0	0	0
品保副總	曾毓俊(註 4)	(147)	0	0	0
醫學處	張凱萍(註 5)	0	0	0	0
統計處副總	李淑華	0	0	0	0

職稱	姓名	107 年度		108 年度 截至 4 月 30 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研發處研究副總	賴建勳	0	0	0	0
人力資源處暨行政管理處處長	羅婷玉(註 6)	0	0	0	0
商務醫學處長	廖宗志(註 7)	0	0	0	0
醫學事務與臨床研發副總	蔡承恩(註 8)	0	0	0	0
研發處化學藥學處長	謝義簧	(17)	0	(12)	0
商務處商業資訊處長	陳建國	0	0	0	0
公共關係暨政府事務處處長	李淑娟	0	0	0	0
法務暨智財處處長	陳穎杰(註 9)	(2)	0	0	0
法務長	林曉瑩(註 10)	4	0	(4)	0
供應鏈處長	徐景生	0	0	0	0
財務處會計經理	高國霖	0	0	(25)	0

註 1：該經理人於 108 年 4 月 8 日到職。
註 2：該經理人於 108 年 4 月 1 日到職。
註 3：該經理人於 106 年 1 月 23 日就任營運長，107 年 3 月 9 日職稱改為財務長。
註 4：該經理人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退休。
註 5：該經理人於 107 年 2 月 9 日離職。
註 6：該經理人於 107 年 5 月 31 日離職。
註 7：該經理人於 107 年 3 月 1 日離職。
註 8：該經理人於 107 年 7 月 2 日到職。
註 9：該經理人於 107 年 8 月 31 日離職。
註 10：該經理人於 107 年 8 月 1 日到職。

（二）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

（三）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

八、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8 年 4 月 29 日 單位：仟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宜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5,765	14.88	0	0	0	0	匯弘投資 潤泰全球	同一集團企業	無
宜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坤隆	0	0	0	0	0	0	無	無	無
匯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545	8.98	0	0	0	0	宜泰投資 潤泰全球	同一集團企業	無
匯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尹衍樑	0	0	0	0	0	0	無	無	無
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7,868	4.54	0	0	0	0	宜泰投資 匯弘投資	同一集團企業	無
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綺帆	0	0	0	0	0	0	無	無	無
英屬維京群島商 Alpha Corporate Holdings, Ltd.	4,936 (註)	2.85	0	0	0	0	無	無	無
英屬維京群島商 Alpha Corporate Holdings, Ltd. 代表人：Ken, Chung-Hsuan	27	0.02	0	0	0	0	無	無	無
許慶祥	3,474	2.01	0	0	0	0	無	無	無
張念慈	2,361	1.36	0	0	0	0	無	無	無
花旗託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2,343	1.35	0	0	0	0	無	無	無
大通託管列支敦士登銀行投資專戶	2,090	1.21	0	0	0	0	無	無	無

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	2,012	1.16	0	0	0	0	無	無	無
大通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專戶	1,907	1.10	0	0	0	0	無	無	無

(註)此包含英屬維京群島商 Alpha Corporate Holdings, Ltd.以及玉山銀行受託保管英屬維京群島商阿爾發控股有限公司投資專戶之持有股數。

九、 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08 年 4 月 30 日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註 1）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OBI Pharma Limited	1,150,000	100%	0	0%	1,150,000	100%
浩鼎生物醫藥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註 2)	0	0%	0	100%	0	100%
OBI PHARMA USA, INC.	2,701,000	100%	0	0%	2,701,000	100%
圓祥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040,000	67%	0	0%	8,040,000	67%
OBI PHARMA AUSTRALIA PTY LTD	650,100	100%	0	0%	650,100	100%
Ablogix Inc. (註 3)	0	0%	0	0%	0	0%

註 1： 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本公司已於民國 101 年 11 月、102 年 3 月、102 年 4 月、107 年 6 月分別完成香港 OBI Pharma Limited、浩鼎生物醫藥科技(上海)有限公司、OBI PHARMA USA, INC. 及 OBI PHARMA AUSTRALIA PTY LTD 之設立登記。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 月以受讓 Ablogix Inc.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轉投資圓祥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註 2：香港 OBI Pharma Limited 以資金轉投資浩鼎生物醫藥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並無股數。

註 3：Ablogix Inc.已於民國 107 年 3 月完成解散。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最近五年度)：

108 年 4 月 30 日 單位：仟股；新臺幣仟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3.3	員工認股:10 元	150,000	1,500,000	149,189	1,491,892	已執行員工認股權 193 仟股	無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14 日經授商字第 10301044610 號函核准
103.7	員工認股:10 元	150,000	1,500,000	149,786	1,497,857	已執行員工認股權 597 仟股	無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2 日經授商字第 10301128410 號函核准
103.8	員工認股:10 元	150,000	1,500,000	149,876	1,498,762	已執行員工認股權 90 仟股	無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12 日經授商字第 10301165080 號函核准
103.10	員工認股:10 元	150,000	1,500,000	149,994	1,499,935	已執行員工認股權 117 仟股	無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8 日經授商字第 10301211920 號函核准
104.1	員工認股:10 元	300,000	3,000,000	150,267	1,502,672	已執行員工認股權 273 仟股	無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16 日經授商字第 10401006770 號函核准
104.3	現金增資:310 元	300,000	3,000,000	170,267	1,702,672	現金增資 20,000 仟股	無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30 日經授商字第 10401056370 號函核准
104.4	員工認股:10 元	300,000	3,000,000	170,656	1,706,564	已執行員工認股權 389 仟股	無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7 日經授商字第 10401071630 號函核准
104.7	員工認股:10 元	300,000	3,000,000	170,697	1,706,974	已執行員工認股權 41 仟股	無	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18 日經授商字第 10401172200 號函核准
104.10	員工認股:10 元	300,000	3,000,000	170,720	1,707,120	已執行員工認股權 23 仟股	無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7 日經授商字第 10401249070 號函核准
105.1	員工認股:10 元、247.40 元	300,000	3,000,000	170,970	1,709,702	已執行員工認股權 250 仟股	無	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15 日經授商字第 10501028350 號函核准
105.4	員工認股:10 元、214.42 元、227.62 元、247.40 元	300,000	3,000,000	171,200	1,711,995	已執行員工認股權 230 仟股	無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 日經授商字第 10501117520 號函核准

105.7	員工認股:10元、214.42元、227.62元、247.40元	300,000	3,000,000	171,465	1,714,645	已執行員工認股權265仟股	無	中華民國105年8月29日經授商字第10501212150號函核准
105.10	員工認股:10元、214.42元、227.62元、247.40元	300,000	3,000,000	171,584	1,715,838	已執行員工認股權119仟股	無	中華民國105年11月30日經授商字第10501276980號函核准
106.1	員工認股:10元、214.42元、247.40元	300,000	3,000,000	172,013	1,720,132	已執行員工認股權429仟股	無	中華民國106年3月27日經授商字第10601039450號函核准
106.4	員工認股:214.42元、227.62元、247.40元	300,000	3,000,000	172,061	1,720,610	已執行員工認股權48仟股	無	中華民國106年6月2日經授商字第10601070650號函核准
106.7	員工認股:214.42元、247.40元	300,000	3,000,000	172,116	1,721,156	已執行員工認股權54仟股	無	中華民國106年8月29日經授商字第10601123450號函核准
106.10	員工認股:10元	300,000	3,000,000	172,166	1,721,656	已執行員工認股權50仟股	無	中華民國106年11月7日經授商字第10601151380號函核准
107.1	股份交換:10元	300,000	3,000,000	173,841	1,738,406	發行新股1,675仟股	無	中華民國107年2月7日經授商字第10701013600號函核准
107.1	員工認股:10元	300,000	3,000,000	173,991	1,739,906	已執行員工認股權150仟股	無	中華民國107年2月9日經授商字第10701013620號函核准
108.3	庫藏股減資:10元	300,000	3,000,000	173,129	1,731,286	註銷庫藏股862仟股	無	中華民國108年3月26日經授商字第10801033180號函核准

108 年 4 月 29 日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173,128,674	126,871,326	300,000,000	上櫃股票

（二） 股東結構：

108 年 4 月 29 日 單位：仟股

股東結構 /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合計
人　　數	0	1	175	19,120	143	19,439
持有股數	0	200	57,305	92,920	22,703	173,128
持股比例(%)	0	0.12	33.10	53.67	13.11	1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108 年 4 月 29 日；單位：仟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4,280	318	0.184
1,000 至 5,000	12,312	23,798	13.746
5,001 至 10,000	1,425	10,974	6.339
10,001 至 15,000	476	6,064	3.503
15,001 至 20,000	282	5,090	2.940
20,001 至 30,000	214	5,429	3.136
30,001 至 50,000	207	8,159	4.712
50,001 至 100,000	123	8,965	5.178
100,001 至 200,000	60	8,446	4.879
200,001 至 400,000	29	8,105	4.681
400,001 至 600,000	6	3,116	1.800
600,001 至 800,000	3	2,296	1.326
800,001 至 1,000,000	2	1,711	0.988
1,000,001 以上	20	80,657	46.588
合計	19,439	173,128	100.000

（四） 主要股東名單：

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股東或股權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08 年 4 月 29 日；單位：仟股；%

股份 /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宜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5,765	14.88%
匯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545	8.98%
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7,868	4.54%
英屬維京群島商 Alpha Corporate Holdings, Ltd.	4,936 (註)	2.85%
許慶祥	3,474	2.01%
張念慈	2,361	1.36%
花旗託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2,343	1.35%
大通託管列支敦士登銀行投資專戶	2,090	1.21%
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	2,012	1.16%
大通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專戶	1,907	1.10%

(註)此包含英屬維京群島商 Alpha Corporate Holdings, Ltd.以及玉山銀行受託保管英屬維京群島商阿爾發控股有限公司投資專戶之持有股數。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項目 / 年度			106 年	107 年	當年度截至 108 年 4 月 30 日
每股市價	最高		368	196.50	192
	最低		135	118	151.50
	平均		240.85	163.51	172.73
每股淨值	分配前		29.39	24.98	24.14
	分配後		29.39	24.98	24.14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171,140	173,080	173,129
	每股盈餘		(8.06)	(7.06)	(1.23)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資本公積配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累積未付股利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本利比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現金股利殖利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註：106 年度及 107 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圖表中當年度截至 108 年 4 月 30 日之每股淨值、每股盈餘係指會計師核閱之 108 年第一季數據。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本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再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本公司所營事業係屬資本密集行業，且目前處於營運成長階段，須以保留盈餘因應營運成長及投資需求之資金，原則上，將採取平衡股利政策，以部份股票股利及部分現金股利互相搭配，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總發放股利之10%為原則。惟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提董事會擬具議案，經股東會決議之。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原則不低於可分配盈餘 10%，且現金股利不低於全部股利10%。

2. 本年度擬(已)議股東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107年度尚無盈餘，無盈餘分派之情事，故不適用。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經108年3月8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因彌補虧損不分配股利，故不適用。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不超過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前項發給股票或現金酬勞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方式由董事會訂定之。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1)本期因虧損故未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2)股東會決議分派金額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分配當期損益。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本公司 107 年度尚無盈餘可供分派，故不適用。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本公司前一年度尚無盈餘可供分派，故不適用。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108 年 4 月 30 日

買回期次	第 一 次（期）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期間	105 年 2 月 25 日至 105 年 4 月 24 日
買回區間價格	348 元至 933 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862,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新台幣 386,720,591 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862,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00%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 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108 年 4 月 30 日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第一次（期）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二次（期）員工認股權憑證
申報生效日期	不適用(註 1)	102 年 7 月 9 日
發行日期	99.3.8	102.11.27
存續期間	10 年	10 年
發行單位數	7,996,000	4,140,000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4.62%	2.39%
得認股期間	認股權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一年後	認股權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
履約方式	發行新股交付	發行新股交付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屆滿 1 年可行使認股權 25% 屆滿 2 年可行使認股權 50% 屆滿 3 年可行使認股權 75% 屆滿 4 年可行使認股權 100% 自第 2 年起，每年按月等比例可行使其認股權利	屆滿 2 年(即第 3 年起)可行使認股權 50% 屆滿 2 年後起 24 個月每屆滿一個月，累積最高可行使認股比例則增加 1/48， 屆滿 3 年可行使認股權 75% 屆滿 4 年(即第 5 年起)可行使認股權 100%
已執行取得股數	5,968,081 股	853,922 股
已執行認股金額	59,680,810 元	195,915,194 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	2,027,919 股(註 2)	3,286,078 股(註 2)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10 元	247.40 元；214.42 元；227.62 元(註 3)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1.17%	1.90%

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係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專才，並激勵、提升員工員工向心力及生產力，以期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利益，對股東權益具有正面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第三次（期）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四次（期）員工認股權憑證
申報生效日期	104 年 4 月 15 日	106 年 1 月 20 日
發行日期	104.5.6	106.3.9
存續期間	10 年	10 年
發行單位數	4,679,000	5,000,000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2.70%	2.89%
得認股期間	認股權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	認股權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
履約方式	發行新股交付	發行新股交付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屆滿 2 年(即第 3 年起) 可行使認股權 50% 屆滿 2 年後起 24 個月每屆滿一個月，累積最高可行使認股比例則增加 1/48， 屆滿 3 年可行使認股權 75% 屆滿 4 年(即第 5 年起) 可行使認股權 100%	屆滿 2 年(即第 3 年起) 可行使認股權 50% 屆滿 2 年後起 24 個月每屆滿一個月，累積最高可行使認股比例則增加 1/48， 屆滿 3 年可行使認股權 75% 屆滿 4 年(即第 5 年起) 可行使認股權 100%
已執行取得股數	0 股	0 股
已執行認股金額	0 元	0 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	4,679,000 股(註 2)	5,000,000 股(註 2)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334 元；283 元；422 元；727 元；420 元 (註 3)	326 元；261 元；191 元；169 元；170.50 元(註 3)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2.70%	2.89%

對　股　東　權　益　影　響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係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專才，並激勵、提升員工員工向心力及生產力，以期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利益，對股東權益具有正面影響。

註 1：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時，並非公開發行公司，故依公司法第 167-2 條之規定經本公司 99 年 3 月 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註 2：第一次(期)至第四次(期)員工認股權憑證未執行數包含離職收回股數分別為 1,570,419 股；833,710 股；1,671,718 股；1,043,000 股。

註 3：經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故依法另訂定每股認購價格。

（二）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第一次員工認股權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元)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元)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副董事長暨全球臨床及法規總策畫(離職)	許友恭	6,180	3.57%	4,762	10	47,620	2.75%	1,418	10	14,180	0.82%
	總經理	黃秀美										
	研發長暨執行副總	游丞德										
	品保副總(離職)	曾毓俊										
	臨床醫學處處長(離職)	林雨新										
	資深研發處長(離職)	廖為誠										
	事業發展處處長(離職)	李敏碩										
	財務處副總(離職)	王振東										
	稽核室資深經理	簡志仲										
	人力資源處處長(離職)	包佩華										
	資深經理	張穗芬										
	財務處處長(離職)	姚雪梅										

員工	臨床營運處經理(離職)	黃玉滿	1,064	0.61%	583	10	5,832	0.34%	481	10	4,808	0.28%
	研發處資深行攻經理	柯麗娜										
	美國子公司研發處經理(離職)	王正琪										
	藥學研發處經理(離職)	簫佳欣										
	產品企劃處副處長(離職)	吳惠華										
	研發處免疫抗體資深經理	陳怡如										
	研究發展處研究員(離職)	莊靜怡										
	臨床營運處副處長(離職)	張靜蓉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第二次員工認股權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元)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元)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總經理	黃秀美	1,535	0.89%	133	214.42～247.40	30,026	0.08%	1,402	214.42～247.40	318,238	0.81%
	營運長(離職)	孟芝雲										
	研發長暨執行副總	游丞德										
	品保副總(離職)	曾毓俊										
	研發處研究副總	賴建勳										
	研發處化學藥學處長	謝義簧										
	臨床營運處處長(離職)	楊孟慧										
	財務處副總(離職)	王振東										

	人力資源處暨行政管理處處長(離職)	羅婷玉										
	稽核室資深經理	簡志仲										
員工	美國子公司商務長	Kevin Poulos	1,470	0.85%	170	214.42 ~ 247.40	41,387	0.10%	1,300	214.42 ~ 247.40	310,553	0.75%
	美國子公司營運長	Mitch Che										
	美國子公司全球醫藥法規副總經理	David Hallinan										
	美國子公司人力資源暨行政管理處副處長	Dee Warren										
	商務處商業資訊處長	陳建國										
	投資人關係處處長(離職)	楊子濂										
	資訊暨採購處副處長(離職)	張俊博										
	公共關係暨政府事務處處長	李淑娟										
	美國子公司研發處經理(離職)	王正琪										
	採購處資深經理	孫燕玲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第三次員工認股權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認股數量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元)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元)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醫務長暨藥物臨床研發副總(離職)	陳純誠										
	研發處轉譯醫學副總(離職)	余裴文										
	總經理	黃秀美										
	商務醫學處長(離職)	廖宗志										

經理人	研發長暨執行副總	游丞德	2,265	1.31%	0	334 ~ 420	0	0%	2,265	334 ~ 420	807,852	1.31%
	營運長(離職)	孟芝雲										
	品保副總(離職)	曾毓俊										
	研發處研究副總	賴建勳										
	財務處副總(離職)	王振東										
	人力資源處暨行政管理處處長(離職)	羅婷玉										
	研發處化學藥學處長	謝義簧										
	臨床營運處處長(離職)	楊孟慧										
	商務處商業資訊處長	陳建國										
	投資人關係處處長(離職)	楊子濂										
	公共關係暨政府事務處處長	李淑娟										
	稽核室資深經理	簡志仲										
員工	美國子公司商務長	Kevin Poulos	1,094	0.63%	0	334 ~ 422	0	0%	1,094	334 ~ 422	413,190	0.63%
	亞太區業務發展資深處長	俞效鋒										
	美國子公司營運長	Mitch Che										
	美國子公司全球醫藥法規副總經理	David Hallinan										
	臨床研發副處長	歐建志										
	資訊處副處長(離職)	楊儒津										
	法務暨智財處處長(離職)	陳穎杰										
	美國子公司醫藥法規副處長	Patricia Ha										
	美國子公司人力資源暨行政管理處副處長	Dee Warren										
	臨床營運處臨床專案群組資深經理	梁承忻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第四次員工認股權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認股數量發行股份比取得數已股數率	已執行				未執行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元)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元)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財務長	詹孟恭	1,813	1.05%	0	169~326	0	0%	1,813	169~326	531,331	1.05%
	統計處副總	李淑華										
	總經理	黃秀美										
	醫學處(離職)	張凱萍										
	研發長暨執行副總	游丞德										
	品保副總(離職)	曾毓俊										
	財務處副總(離職)	王振東										
	研發處研究副總	賴建勳										
	人力資源暨行政管理處處長(離職)	羅婷玉										
	研發處化學藥學處長	謝義簧										
	臨床營運處處長(離職)	楊孟慧										
	投資人關係處處長(離職)	楊子濂										
	商務處商業資訊處長	陳建國										
	公共關係暨政府事務處處長	李淑娟										
	商務醫學處處長(離職)	廖宗志										
	法務暨智財處處長(離職)	陳穎杰										
	供應鏈處長	徐景生										
	財務處會計經理	高國霖										
	圓祥生命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何正宏										

員工	美國子公司營運長	Mitch Che	1,050	0.61%	0	170.50 ~ 326	0	0%	1,050	170.50 ~ 326	251,332	0.61%
	美國子公司商務長	Kevin Poulos										
	美國子公司全球醫藥法規副總經理	David Hallinan										
	圓祥生命科技(股)公司研發處長	游忠哲										
	亞太區業務發展資深處長	俞效鋒										
	美國子公司醫藥法規副處長	Patricia Ha										
	臨床研發副處長	歐建志										
	資訊處副處長(離職)	楊儒津										
	美國子公司人力資源暨行政管理處副處長	Dee Warren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為強化抗體新藥的研發能力，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10 月 20 日董事會決議以發行新股方式，以 1,675,000 股浩鼎普通股與圓祥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ABPROTIX INC.交換 6,700,000 股圓祥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佔已發行股份 67%），透過和具有全人源抗體庫、抗體藥物開發平台、抗體優化技術，以及雙特異抗體技術之圓祥公司進行合作，提升本公司產品之競爭力及新藥開發能力。

增資發行新股基準日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29 日經本公司董事長簽准確定為 107 年 1 月 10 日。上述增資發行新股，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 年 12 月 2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48379 號函核准在案。

被併購及受讓公司之基本資料表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每股盈餘為元

公司名稱		圓祥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 3 號 17 樓
負責人		林鴻達
實收資本額		120,000
主要營業項目		生物技術服務業
主要產品		蛋白藥物及抗體藥物研發
最近年度財務資料	資產總額	65,245
	負債總額	2,063
	股東權益總額	63,182
	營業收入	22,464
	營業毛利	17,177
	營業損益	(46,232)
	本期損益	(45,549)
	每股盈餘	(4.31)

受讓圓祥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案之主辦證券承銷商(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一季出具之評估意見請詳次頁。

一〇七年第四季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度受讓圓祥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發行新股案之主辦承銷商評估意見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浩鼎）106 年度受讓圓祥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圓祥公司）已發行股份發行新股 6,700,000 股乙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 年 12 月 2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48379 號函申報生效在案，換股基準日為 107 年 1 月 10 日，且台灣浩鼎已於 107 年 2 月 9 日辦理股本變更登記完成。茲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八款之規定，台灣浩鼎應於完成登記後一年內按季洽請原主辦承銷商就受讓圓祥公司股份，對台灣浩鼎財務、業務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出具評估意見。以下僅就本承銷商查核之結果，就台灣浩鼎受讓圓祥公司股份，對台灣浩鼎之財務、業務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出具評估意見逐一說明如下：

一、受讓他公司股份對財務之影響

就財務方面而言，本次發行新股受讓圓祥公司股份後，圓祥公司成為台灣浩鼎持股 67%之子公司。圓祥公司因其臨床前雙功能融合蛋白新藥 IBI302 之授權對象已向中國 CFDA 提出人體臨床試驗申請，達到階段性目標，故於 107 年 1 月依約收到里程碑付款美金 250 千元（折合新台幣約 7,358 千元）；若加計其他營收，台灣浩鼎 107 年全年合併自結營收為新台幣 13,339 千元，較去年同期增加新台幣 12,963 千元。據此，台灣浩鼎本次受讓圓祥公司股份發行股份後，對該公司之營收應具有正面助益。另鑒於台灣浩鼎及圓祥公司均為新藥研發公司，需足夠之營運資金支應其研發所需，經檢視台灣浩鼎截至 107 年 12 月底之自有資金為 3,560 ,974 千元，應尚無立即性之資金短缺風險。綜上所述，截至 107 年第四季止，台灣浩鼎本次受讓圓祥公司股份發行股份後，對台灣浩鼎之財務應無重大影響。

二、受讓他公司股份對業務之影響

就業務方面而言，圓祥公司除專精於抗體人源化與優化技術外，並已藉由其自身所擁有的全人源抗體庫，開發出數個尚處早期研發階段之免疫檢查點抑制劑（Immune Checkpoint Inhibitor）與雙特異抗體（Bi-specific Antibody）。在本次股份受讓案完成後，圓祥公司除持續執行台灣浩鼎所委託有關醣抗原單株抗體優化之研究專案外，兩家公司的研發團隊亦已展開更密切的合作，包括開發潛在之腫瘤免疫合併療法以及發展雙特異抗體等。浩鼎在抗癌新藥研發能量深度與產品組合的廣度，可望因圓祥公司之研發團隊的加入而提升，預期未來將有助促成更多的國際合作可能與商機。

三、受讓他公司股份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本次受讓案完成後，台灣浩鼎依前述案件發行之股份為 1,675 仟股，僅佔台灣浩鼎截至 107 年第四季止之發行股份總數 173,991 仟股之 0.96%，對於台灣浩鼎之原股東應無產生重大不利之稀釋效果或影響。此外，藉由雙方研發技術之合

作，應可強化企業競爭力及促進研發進程，進而提升新藥研發成功機率，達成股東權益最大化、企業永續經營以及根留台灣造福全人類之使命。綜上所述，台灣浩鼎發行新股受讓圓祥公司股份後，對台灣浩鼎股東權益應有正面助益。

四、受讓之效益是否顯現

(1)強化癌症領域抗體新藥開發技術

台灣浩鼎與圓祥公司於受讓案完成後，雙方除進一步就 Globo Series 醣抗原單株抗體進行抗體優化之研究開發外，並透過圓祥公司之全人源抗體庫進行篩選，以尋找具有開發價值之研發標的。故台灣浩鼎與圓祥公司雙方技術已進行緊密合作，應有助提升雙方抗體新藥開發之研發能量，優化台灣浩鼎在癌症領域之抗體新藥開發技術。

(2)擴展該公司之產品線與分散研發風險

圓祥公司於本次受讓案完成後已成為台灣浩鼎之子公司，故藉由圓祥公司擁有之全人源抗體庫平台與抗體優化技術及經驗，同時配合其目前開發中之免疫檢查點抑制劑、雙特異性抗體等，以及已對外授權之眼部病變雙功能融合蛋白藥物，已初步拓展台灣浩鼎之研發領域，且待未來各新藥開發完成後將可擴展台灣浩鼎之產品線及分散研發風險。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一) 計畫內容：截至 108 年第 1 季為止，前次現金增資計畫已完成，內容如下：

1.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16 日證櫃審字第 1030035504 號函核准。
2. 本次計劃所需資金總額：6,200,000 仟元。
3. 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0,000,000 股，每股發行價格 310 元，共募集資金新臺幣 6,200,000 仟元。

(二) 計畫進度及運用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04 年
			第一季
充實營運資金	104 年 3 月	6,200,000	6,200,000

(三) 資金支用情形及計畫執行狀況：本次現金增資新台幣 6,200,000 仟元已於 104 年 3 月份募集完成，依計畫執行進度為充實營運資金用；增資後流動比率、速動比率及負債比率等均較增資前為佳，並挹注本公司未來研發所需，增加本公司未來營運之穩健性，現金增資執行成效良好。

單位：%

項目/年度	103 年 12 月 (現金增資前)	104 年 3 月 (現金增資後)
流動比率	2,118.82	12,523.99
速動比率	2,035.23	12,457.36
負債比率	2.97	0.74

(四) 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日期：104 年 3 月 19 日。

伍、營運概況

一、 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所營業務主要內容：

(1)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2) F108021 西藥批發業。

(3) F208021 西藥零售業。

(4)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5) 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6)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2. 107 年度主要產品之營業比重：

本公司於 107 年度各新藥產品仍處於研發階段，故當年度主要產品尚無營業收入。本公司 107 營業收入 13,339 仟元，較前一年度增加，主要來自認列 Dificid 台灣區銷售權利金、子公司圓祥所認列之授權金收入，以及原材料銷售收入等。

3. 公司開發中產品線如下：

(1) OBI-822 乳癌主動免疫抗癌藥：OBI-822 係將 Globo H 醣分子連接於載體蛋白 KLH 表面，經皮下注射後，促使人體產生對抗 Globo H 抗體。OBI-822 全球臨床三期以免疫組織化學染色法測量受試者腫瘤醣抗原 Globo H 的表現程度，篩選 Globo H 較高表現之受試者進入臨床試驗；以目前仍存在未被滿足醫療需求（Unmet Medical Need）的三陰性乳癌（Triple Negative Breast Cancer, TNBC）病患為受試對象，預定在美國、歐洲、亞洲以及澳洲等地共招募 668 位受試者。

(2) OBI-833 新世代 Globo H 主動免疫抗癌藥，主動式癌症免疫療法：OBI-833 臨床一期安全性評估已經完成，並選定其中一個劑量進入以肺癌病患為收案目標的的族群擴增(Cohort Expansion Study)試驗。

(3) OBI-866 SSEA-4 主動免疫抗癌藥：目前在動物實驗階段，已證實會在小鼠體內引發專一性抗體產生，抑制腫瘤效果相關實驗進行中。

(4) OBI-888 Globo H 被動免疫單株抗體：OBI-888 是針對 Globo H 為標的設計的被動式免疫療法單株抗體。國際專利申請（PCT）已進入各國審查程序（National Phase），目前已取得美國、臺灣及南非專利。靈長類的單一劑量毒性試驗，發現無重大不良反應；已完成臨床前重覆劑量毒性（Repeated-Dose Tox）試驗的病理分析，並於 107 年 1 月獲得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FDA）進行第一期臨床試驗許可，即將在全球聞名的 MD Anderson Cancer Center 完成第一期臨床試驗的劑量遞增(dose escalation)階段，並已開始準備後續的族群擴增(cohort

expansion)試驗. 預計於 108 年第三季開始進行收案。

(5) OBI-999 Globo H 抗體小分子藥物複合體(Antibody Drug Conjugate/ADC)：本產品將利用 Globo H 抗體識別 Globo H 高度表現的癌細胞，藉由抗體的專一性釋放小分子化療藥物的方式，針對 Globo H 高度表現的癌症細胞進行直接細胞毒殺的治療。不但能增強藥物的療效更避免傳統化療對正常組織所造成的傷害，以期有效降低副作用的產生，已完成動物藥理試驗，並提出相關專利申請與佈局，正進行 Chemistry Manufacturing Control （CMC）計畫及臨床前 GLP 毒理試驗，預計於今年申請第一期人體臨床試驗。

(6) OBI-898 SSEA4 被動免疫單株抗體：OBI-898 是針對 SSEA4 為標的設計的被動式免疫療法單株抗體。已申請專利且國際專利申請(PCT)已公開。目前正進行最佳人源化抗體篩選及藥物動力學評估。

(7) OBI-998 SSEA4 抗體小分子藥物複合體（ADC)：OBI-998 為將具細胞毒殺特性的小分子藥物透過化學鍵結以連接子(linkers)結合於抗 SSEA4 抗體上的複合體。其利用具有高度專一性的抗 SSEA4 抗體能將毒性藥物瞄準惡性腫瘤，不但能增強藥物的療效更避免傳統化療對正常組織所造成的傷害，以期有效降低副作用的產生。目前製程開發已大致就緒，現正在評估 OBI-998 適當的連接子以利下一步的開發。

(8) OBI-3424 小分子化療前驅藥：本公司於 106 年 5 月自美國 Threshold Pharmaceuticals 取得 TH-3424 抗癌藥物（更名為 OBI-3424） 全球主要市場(亞洲除外)研發及商品化權利。OBI-3424 已於 107 年 4 月 18 日取得 FDA 核准進行人體臨床試驗（IND)。AKR1C3 酶在 15 種以上的腫瘤有高度表現，其主要功能在於參與激素合成和毒素的清除。OBI-3424 在腫瘤細胞內受到 AKR1C3 酶催化下，轉化為具細胞毒性之代謝物來達到抗腫瘤效果。本公司於 107 年 4 月獲得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FDA）進行第一期臨床試驗許可，正在美國德州大學 MD 安德森癌症中心 (MD Anderson Cancer Center) 以及俄亥俄州立大學綜合癌症中心的 James Cancer Hospital and Solove Research Institute 進行第一期臨床試驗的劑量遞增 (dose escalation) 階段，預定今年完成劑量遞增階段，接著將進入族群擴增 (cohort expansion) 階段。

(9) OBI-858 新型肉毒桿菌毒素製劑：本產品將以新菌種發展成新型肉毒桿菌毒素，其製劑預定用於醫學及美容用途。已完成毒理試驗與臨床用原料藥生產，並展開原料藥安定性試驗。已委託博謙生技進行臨床試驗用成品藥生產。公司並準備尋求合作夥伴，共同進行後續開發。

（二） 產業概況：

1. 全球藥品市場現況與發展趨勢：

根據 BMI 資料統計，2017 年全球藥品市場規模約 1.2 兆美元，相較於 2016 年的市場規模，成長率為 5.9%，2013～2017 年複合年成長率（Compound Annual Growth Rate, CAGR）為 2.7%。雖然全球經濟發展趨緩，但隨著全球人口總量增加與高齡化社會趨勢，對於醫療藥品的需求持續上升，加上藥品新興市場的崛起，以及 2017 年美元走貶，成為最弱勢的 G10 貨幣，使得 2017 年全球藥品市場成長率高於 2013～2017 年 CAGR。

不過，由於藥品市場深受各國政府的醫療保健政策、預算及成本控制與消費者自費醫療預算的影響，因此新藥與學名藥的市場消長變化及藥價控管措施將會為全球未來的藥品市場規模帶來變數，但整體而言仍是成長趨勢，預估 2017～2022 年的 CAGR 為 4.5%，2022 年銷售額將達 1.5 兆美元。

2013～2017 年全球藥品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BMI；DCB 產資組 ITIS 研究團隊整理（2018.06）

依據 BMI 資料顯示，2017 年全球各區域的藥品市場占全球藥品市場規模的比例，以北美洲最大，歐洲次之，亞太地區第 3，拉丁美洲第 4，非洲及中東地區則是第 5。雖然北美洲、歐洲長期以來是全球藥品銷售最主要的區域市場，但因已屬成熟市場，在經濟發展減緩的壓力及醫療支出的管控下，藥品市場的成長速度相對較緩，對全球市場的占比有降低趨勢，即使北美洲的藥品市場占比自 2013 年的 28.9%成長至 2017 年的 33.4%，但 2017 年與 2016 年相比卻下降了 0.9%，歐洲市場占比則是從 2013 年的 34.0%一路下滑至 2017 年的 28.9%。

亞太地區除了具人口高成長性的優勢外，加上經濟發展帶動對醫療的需求，而中國大陸、印度、孟加拉、伊朗、越南等國家尚處於新興市場，藥品市場潛力被看好，且增長快速，因此亞太地區在全球藥品市場的占比

仍逐年上升中，從 2013 年的 25.3%提升至 2017 年的 28.2%。

拉丁美洲的藥品市場占比自 2013 年的 7.2%下降至 2017 年的 5.1%，非洲及中東地區的平均占比約為 3.9%，此兩大藥品區域市場因受到政治、經濟、貨幣等情勢不穩定的影響，讓藥品市場的發展受限。

BMI 資料統計顯示，2017 年全球前 10 大國家藥品市場的排名與 2016 年相同，依序為：美國、中國大陸、日本、德國、英國、法國、義大利、西班牙、巴西、加拿大，合計約 8,745.7 億美元，占全球藥品市場的 74.2%。其中，美國、中國大陸、日本的藥品市場規模均超過千億美元，且此三個國家的藥品市場規模總和已超過全球藥品市場的一半，占 52.3%：美國藥品市場規模約 3,733.2 億美元，占全球藥品市場 31.7%；中國大陸藥品市場規模 1,403.1 億美元，占全球藥品市場 11.9%；日本藥品市場規模 1,029.9 億美元，占全球藥品市場 8.7%。

在全球前 10 大國家藥品市場的未來成長性方面，預估 2017～2022 年的 CAGR 為 4.6%，與全球藥品市場的 CAGR 相當，其中只有中國大陸的未來藥品市場仍將呈現快速成長之現象，成長性達雙位數為 12.4%，而其他藥品市場則因較為成熟，預估 CAGR 皆在 4.6%以下。

2017 年全球前 10 大國家藥品市場

單位：億美元

排名	國家	2017 年		占全球藥品市場比率	2013～2017 年 CAGR	2017～2022 年 CAGR
		銷售額	成長率			
1	美國	3,733.2	3.1	31.7	7.1	3.2
2	中國大陸	1,403.1	29.7	11.9	14.4	12.4
3	日本	1,029.9	-1.0	8.7	-1.1	1.4
4	德國	642.2	3.9	5.5	1.4	2.5
5	英國	442.5	-2.4	3.8	-0.8	4.4
6	法國	410.3	3.8	3.5	-2.4	2.3
7	義大利	337.3	3.7	2.9	-0.9	2.2
8	西班牙	295.5	3.9	2.5	-2.1	2.2
9	巴西	246.6	16.8	2.1	-1.5	3.7
10	加拿大	205.0	5.2	1.7	-2.8	2.9
合計		8,745.7	6.3	74.2	4.2	4.6

註：因數據四捨五入，使得各國銷售額數據之加總與合計數值稍有差異

資料來源：BMI（2018.05）；DCB 產資組 ITIS 研究團隊整理

觀察全球治療疾病類別用藥 2017 年銷售額排名發現，自 2012 年起，癌症用藥已連續 6 年位居榜首；因全球第二型糖尿病患者數急遽增加，以及新機轉藥物研發有成，讓原本排名第 3 名的糖尿病用藥躍居第 2 位，而現代人常會使用到的疼痛治療藥物則從第 2 名往後至第 3 名；由於對自體

免疫疾病的廣泛研究，讓致病機轉得以更加被瞭解，提升早期診斷的準確度與加速治療藥物的開發上市，因此自體免疫疾病用藥銷售額排名迅速上升，由 2013 年的第 8 名躍升至 2015 年的第 4 名；至於精神疾病用藥，因近幾年缺乏具突破性的創新藥物開發成功，加上多數傳統藥物已專利保護到期，經歷專利懸崖的衝擊，所以此類別用藥的市場規模正在逐年減少中，排名也是逐漸下滑。

2013 年、2015 年及 2017 年全球前 10 大治療疾病類別用藥排名變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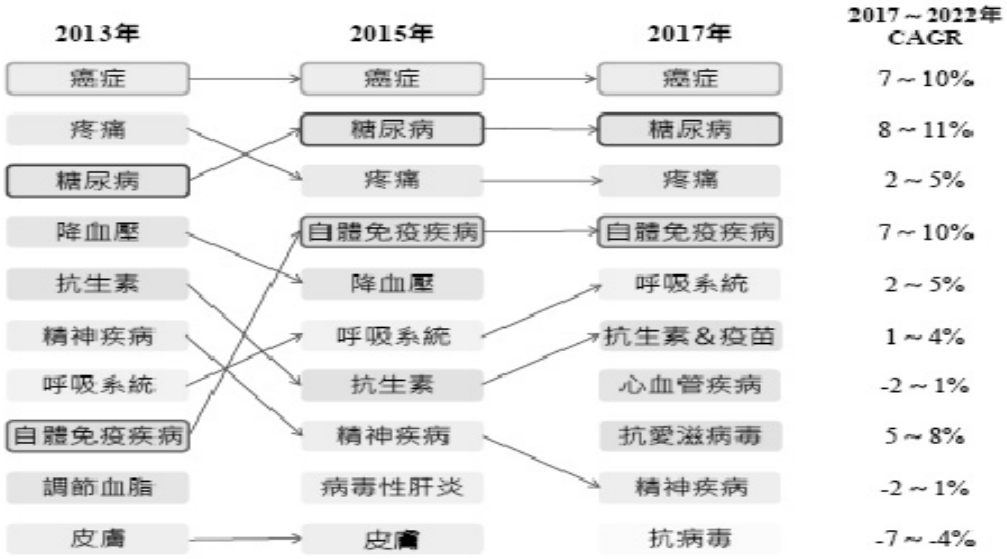

註 1：2017 年的抗病毒藥物銷售額不含抗愛滋病毒用藥銷售額
註 2：2017 年的心血管疾病藥物銷售額包含降血壓用藥及調節血脂用藥銷售額
資料來源：IQVIA（2018.03）；DCB 產資組 ITIS 研究團隊整理

隨著全球癌症的發生率與盛行率不斷升高，對於抗癌藥物的開發與市場規模預估亦是持續成長的趨勢，推估 2017～2022 年的 CAGR 為 7.0～10.0%，主要研發類別包括癌症免疫療法、針對多種分子的標靶藥物及細胞治療。

因為全球第 2 型糖尿病患數的急遽增加，以及糖尿病藥物在升糖素胜肽-1（Glucagon-Like Peptide-1, GLP-1）類似物／升糖素胜肽-1 受體促效劑（GLP-1 Receptor Agonists）與第二型鈉-葡萄糖共同運輸蛋白（Sodium-Glucose Cotransporter 2, SGLT2）抑制劑的新機轉類別藥物上市後，加上已存在的胰島素、二肽基肽酶-4（Dipeptidyl Peptidase IV, DPP-4）抑制劑、複方藥物等，使得市場規模持續擴張，預估 2017～2022 年的 CAGR 將達 8.0～11.0%。

藉著醫學研究對於自體免疫疾病的瞭解程度愈多，以及診斷技術開發的愈先進，提升了確診率，再加上全球的罹患率逐年升高，讓自體免疫疾病的治療需求大幅增加；再者，由於自體免疫疾病藥物多為新藥及高價格之生物藥品，因此自體免疫疾病藥物成為近幾年高成長的用藥類別，預測

2017～2022 年的 CAGR 將以 7.0～10.0%持續增加。

2. 我國藥品市場發展現況：

臺灣藥品市場規模多年來維持穩定成長，但由於醫療支出越來越高，我國政府為降低醫療成本，持續透過實施調整保險費率、部分負擔新制以及健保藥價管制來控制醫療支出，自 2000 年開始每兩年執行一次健保藥價調整，影響臺灣藥品市場成長幅度。2017 年 3 月中央健康保險署宣布藥價調整結果，排除臨床治療不可或缺的特殊藥品及罕見疾病用藥後，共調升 332 項，調降 7,331 項，調降藥費總金額為新台幣 57.1 億元，平均調幅約為 3.5%。根據 IQVIA（原名為 IMS Health）統計，2017 年臺灣藥品市場規模為新台幣 1,735.4 億元，較 2016 年成長 3.3%（下圖），2017 年仍面臨藥價調降制度，市場成長幅度受限。

2013～2017 年臺灣藥品市場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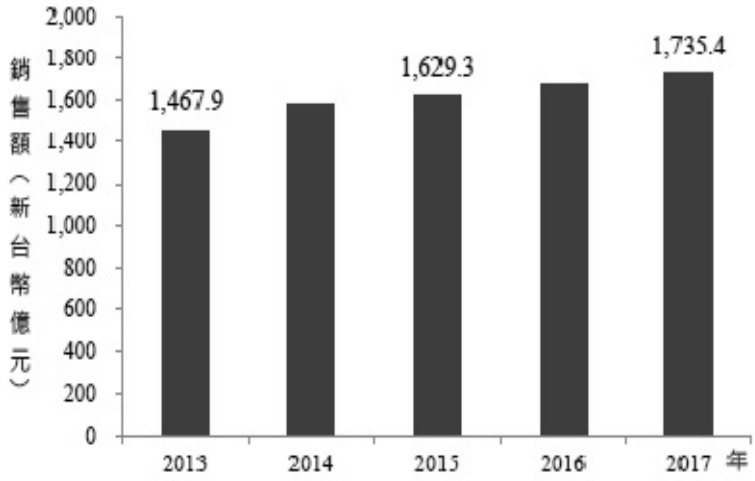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IQVIA（2018.05）；DCB 產資組 ITIS 研究團隊整理

觀察 2017 年各治療疾病類別用藥市場，前 5 大領域依序為癌症及免疫疾病、傳染性疾病、消化道及代謝、心血管系統以及神經系統用藥，此前 5 大疾病領域別共占臺灣藥品市場的 72.1%。其中癌症及免疫疾病由於臺灣病患人數持續增加，多年來銷售額持續穩占臺灣藥品市場治療疾病類別首位，2017 年銷售額達 369.7 億元，成長率亦為第 2 高，達 7.7%。觀察成長率前 5 高之治療疾病類別，分別依序為傳染性疾病用藥（成長率為 12.3%）、癌症及免疫疾病用藥（7.7%）、血液及造血器官用藥（5.2%）、消化道及代謝（2.8%）、醫院點滴注射（2.1%），其中傳染性疾病用藥由於 Viekirax（維建樂）+Exviera（易奇瑞）組合用藥、Daklinza（坦克干）+Sunvepra（速威干）組合用藥等 C 型肝炎用藥於 2017 年 1 月開始有條件納入健保給付，以及三合一複方藥品 Atripla（亞翠佩）、Complera（康普萊）及 Triumeq（三恩美）從 2016 年 6 月起列為愛滋病第一線推薦處方，上述用藥的銷售額成長，使傳染性疾病用藥成為 2017 年成長率最高的治療疾病類別。

2017 年臺灣各治療疾病類別用藥市場分布及成長表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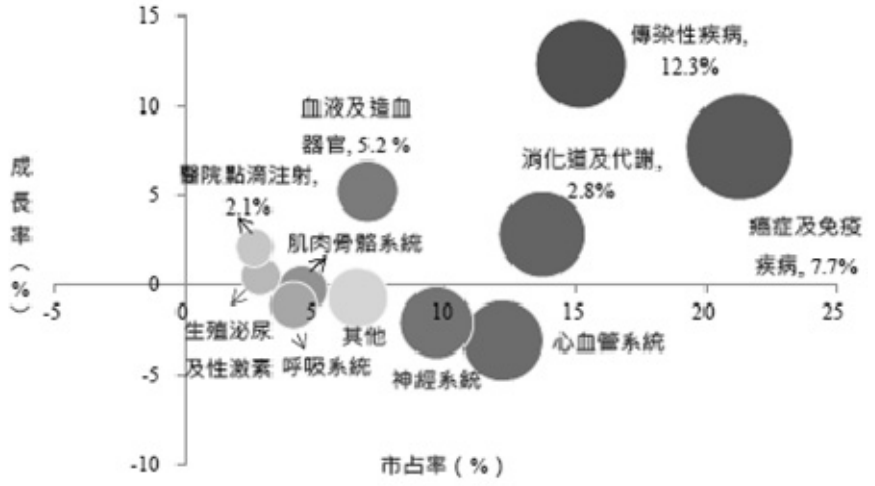

註：泡泡大小為 2017 年銷售額

資料來源：IQVIA（2018.05）；DCB 產資組 ITIS 研究團隊整理（2018.06）

2017 年臺灣前 10 大暢銷藥品銷售額合計為新台幣 174.9 億元，約占國內藥品市場的 10.1%。比較 2016 年和 2017 年前 10 大暢銷藥品名單及排名變化，除 C 型肝炎用藥 Viekirax（維建樂）空降第 5 大暢銷藥品，以及晚期腎／肝細胞癌用藥 Nexavar（蕾莎瓦）被擠出前 10 大排行外，其餘產品皆為 2016 年前 10 大暢銷藥品，只是排名稍有變動。

以治療疾病類別分析臺灣前 10 大暢銷藥品，近年雖癌症死亡率下降，但由於相關篩檢漸趨普及，造成癌症發生率上升，接受治療的人越來越多，臺灣前 10 大暢銷藥品中就有 4 件為癌症用藥，包括乳癌用藥 Herceptin（賀癌平）、血癌用藥 Glivec（基利克）、結腸直腸癌用藥 Avastin（癌思停）及非小細胞肺癌用藥 Alimta（愛寧達）；另外，傳染性疾病用藥及心血管用藥各有 2 件，血液及造血器官用藥和免疫疾病用藥各 1 件。

2017 年臺灣藥品市場前 10 大暢銷藥品

單位：新台幣億元；%

排名		產品名	2017 年		廠商名	適應症
2017	2016		銷售額	成長率		
1	1	Herceptin（賀癌平）	24.6	1.2	Roche	乳癌
2	2	Baraclude（貝樂克）	21.4	0.1	Bristol-Myers Squibb	慢性B 型肝炎
3	4	Plavix（保栓通）	18.5	-0.5	Sanofi	粥狀動脈栓塞
4	3	Glivec（基利克）	17.9	-4.2	Novartis	慢性骨髓白血病
5	-	Viekirax（維建樂）	16.4	999.0	AbbVie	慢性C 型肝炎基因型 1、4
6	6	Lipitor（立普妥）	15.8	1.3	Pfizer	高膽固醇血症、高三酸甘油脂血症

7	5	Crestor（冠脂妥）	15.7	-6.6	AstraZeneca	高膽固醇血症、高三酸甘油酯血症
8	10	Avastin（癌思停）	15.4	25.2	Roche	轉移性結腸直腸癌、轉移性乳癌等
9	9	Humira（復邁）	14.7	8.3	AbbVie	類風溼性關節炎等
10	7	Alimta（愛寧達）	14.5	2.3	Eli Lilly	惡性肋膜間皮癌、非小細胞肺癌
合計			174.9	—	—	—

資料來源：IQVIA（2018.05）；DCB 產資組 ITIS 研究團隊整理（2018.06）

就成長率來看，2017 年成長率最高為 C 型肝炎用藥 Viekirax（維建樂），由於其在 2017 年 1 月開始第一階段有條件納入健保給付，自此銷售額快速成長，2017 年銷售額達新台幣 16.4 億元，成長率高達 999.0%，空降 2017 年第 5 大暢銷藥品；次其第 2 和第 3 高成長率分別為結腸直腸癌用藥 Avastin（癌思停）和類風溼性關節炎用藥 Humira（復邁），成長率分別為 25.5%和 8.3%。

3. 新藥開發產業及其上、中、下游關聯性：

現代製藥業歷經過去幾十年來的發展，在歐美市場已形成了成熟的產業鏈，從研究開發新藥、生產、行銷，乃至學名藥市場，均有一定的發展及分工模式。藥品因使用在人體上，故藥品之安全性及有效性必須受到各國政府的主管機構嚴格管制。以小分子新藥開發為例，藥品的研發是一連串複雜、耗時又耗費資金的過程，預估從 10,000 個候選分子中，才能成功研發上市一個新藥，平均成功率為萬分之一，因而往往一個藥品需要 15 年或更久的時間才能上市，平均研發經費至少 12 億美元。因此，製藥產業與其他一般產業相比，具有下列特色：政府主管機關嚴格管理、技術門檻高、研發時程長、成本高及風險高、跨技術領域的結合性工業、市場專業化、產品市場大、生命週期長、獲利高。

美國藥品開發及審核程序

階段	新藥探索	臨床前試驗	IND 申請	臨床 I 期	臨床 II 期	臨床 III 期	NDA 申請	IV 期
所需年數	5	1.5		1～2	2～3	2～3	1～2	2
試驗對象	實驗室	實驗室及動物試驗		20～100 個健康受試者	100～500 個自願病患	1,000～5,000 個自願病患	登記審核核准	上市後新藥監視（FDA 要求）
目的	發現候選藥物	評估安全性及生物活性		決定安全性及使用劑量	評估有效性，監視副作用的產生	確認有效性，做長期之副作用監視		
成功率	評估 10,000 個化合物	250 個化合物進入臨床前		5 個化合物進入臨床			1 個化合物核准	

資料來源：FDA；DCB 產資組 ITIS 計畫整理

(1) 新藥探索：

新藥探索通常透過上游基礎研究單位學校、研究機構或藥廠實驗室研究開發新的研究標的(target identification)，接著並進行標的評估(target validation)，評估之後，當標的受到證實之後，隨即開發偵測方法，接著進行藥物篩選，找出新的先導藥品（lead compound）。再對先導藥品作進一步優化（optimization），在優化過程中，通常需再合成千百個衍生物，這些衍生物都必須經過生物活性評估，並進行離體（in vitro）到活體（in vivo）試驗如酵素、受體（receptor）、G－蛋白、細胞、組織、器官、活體動物到各種疾病動物模式等，並瞭解藥物之所以有藥理療效、生理反應、副作用及藥物間交互作用。經過優化的化合物中，必須評估並比較其活性、毒性、安定性、藥物代謝、藥物動力，且了解化合物暴露與劑量(exposure and dose)之間的關係以及安全的邊際(safety margin) ，（optimization）進而評估其發展性及可能的風險，最後選一個最具有潛力候選藥品（candidate）進入下一階段之臨床前試驗。

(2) 臨床前試驗：

臨床前實驗主要的重點在於進行動物安全實驗, 這時期花費時間, 一般為六個月到一年。首先必須優化整個製程，以增加產率並簡化製程，必須放大候選藥物的製程，以生產足夠的候選藥物，進行動物安全實驗。因為在送試驗新藥（IND）申請之前，必須完成至少兩種以上的動物安全實驗，而且所試驗期間必須不短於進行臨床一期人體試驗的時間(末期癌病人的臨床實驗，不受此限)，此時所使用的劑量則可用為人體一期臨床試驗劑量的參考。

(3) 試驗新藥（IND）申請：

在臨床前試驗結束後，可檢附研究結果及臨床試驗計畫書向主管當局提出試驗新藥申請（Investigational New Drug, IND），以進行人體臨床試驗。以美國為例：30 天的 IND 審核期中，若主管機關未提出任何的顧慮考量，申請者於 30 天後即可開始進行臨床試驗。

(4) 臨床試驗：

臨床試驗的目的是要確認新藥對人體的有效性及安全性，申請者委託臨床醫師進行試驗，並需通過人體試驗委員會（Institutional Review Board, IRB）審查方可執行；根據 DCB 產資組 IT IS 計畫整理，臨床試驗一般分為三期：

A. 第一期臨床試驗（Phase I）：

以 20～100 位志願的健康成年人作安全性測試，目的在於建立人體對不同劑量的忍受度，並建立藥物其在人體中吸收、分布、代謝和排泄的相關資料；這個時期通常需費時 1～2 年。

B. 第二期臨床試驗（Phase II）：

以 100～500 位志願的病患進行控制性的有效性試驗，目的在於測試用於人體時的最適劑量、功效、耐受性及副作用，這時期所選定的劑量將用在第三期臨床試驗，這個時期平均約費時 2～3 年。

C. 第三期臨床試驗（Phase III）：

以 1,000～5,000 位病患進行大規模跨國性的有效性試驗，目的在於以更大的樣本數驗證第二期試驗的藥效，並找出未發現到的不利反應，取得新藥的適應症、禁忌及副作用等全部資料，這個時期通常需費時 3～5 年，或依藥物臨床試驗設計與收案進度而定。

(5) 新藥上市申請（NDA）：

成功完成臨床試驗後，可檢具試驗結果（包含臨床前試驗的結果）並備齊所有相關資料，向主管當局提出新藥上市申請（New Drug Applicatipon, NDA），亦即查驗登記的手續，當主管當局接受申請之後，審核的時間平均約一年左右。如果資料中能證明申請的新藥是透過新的機制或較市面上的藥品對同一種病症具有更好的治療或預防效果，將有機會進入快速審核程序而縮短審核時間至 6 個月左右。

(6) 上市後安全監視：

藥品上市後安全監視（post-marketing surveillance），為確保民眾用藥安全不可或缺的一環，透過藥物不良反應通報系統，由臨床醫生監視上市新藥使用後長期的反應，以進行藥品上市後安全監視。

在如此漫長的新藥研發過程中，如何有效串連產業上、中、下游，縮短開發時程、加速產品上市，是一個很重要的競爭關鍵。從上游的基礎科學研究，將國內優秀學術研究成果，推至中游的技術開發與應用，由民間業者與相關財團法人密切合作，發展至下游的藥物商品化與行銷策略，促進台灣生技界的產、官、學、研共同發展，能使得台灣的生物科技有更廣闊的全面發展，進而走向國際市場。

台灣浩鼎以創新為基礎，除著重自主研發外，並積極從學、研各界尋找有發展潛力的新藥研發案，以降低新藥研發早期投入的成本。並透過有效率地管理探索階段的藥物開發程序，來加速完成產品開發，投入市場。台灣浩鼎的經營模式是研究、開發及行銷加值，除了厚植研發能量並自建行銷團隊，有關生產部份則結合國內製造能力，以委外方式進行。委外合作廠商對象將以台灣本土廠商為優先考量，以助生技新藥在台生根。依此模式，台灣浩鼎最先引進的就是已經在美國 Memorial Sloan-Kettering Cancer Center (MSKCC) 做完臨床一期的 OBI-822，接著則是從中央研究院

引進尚在臨床前階段的 OBI-833 及 OBI-866；同時，浩鼎的研發團隊以內部研發量能，進行自主研發出 OBI-888、OBI-999、OBI-898 以及 OBI-998。不論是技轉得來或是自主研發的案件，台灣浩鼎都以優秀的經營團隊及高效率的管理模式，執行臨床前及臨床一二三期試驗，進而申請藥證推動新藥上市。浩鼎期能以此經營模式創造國際級的台灣品牌，以立足台灣放眼全球。

台灣浩鼎採取研發與市場行銷加值的經營模試，創造國內外的產業經濟，產業上中下游關聯圖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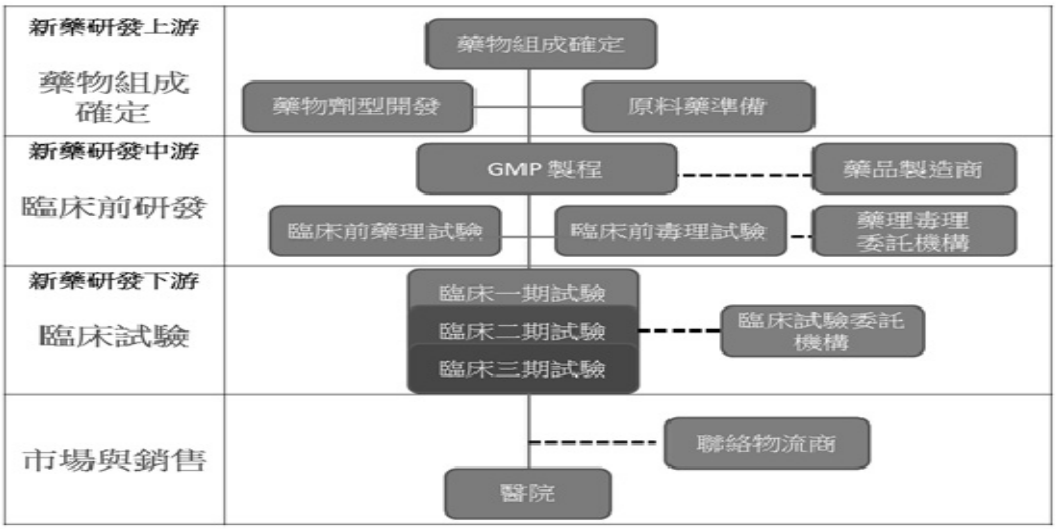

4. 台灣產業競爭力分析：

我國製藥產業包括原料藥、西藥製劑及中藥。原料藥廠商以生產有效成分原料藥為主，產品少樣多量，大部分以外銷為主。製劑廠商由原料藥加工生產製劑，共 143 家，並有約 50 間通過 PIC/S GMP 評鑑之西藥製劑廠商，頗具生產實力。然台灣製藥產業以生產專利過期學名藥為主，由於國內市場小，產品少量多樣，同質性高、藥價較低、競爭激烈。台灣製藥產業已具新藥開發實力，其競爭力優弱，及產業趨勢分析如下：

優勢—台灣在新藥臨床試驗的實力堅強，在亞洲居於優勢。除了醫療環境優秀、臨床醫師參與新藥臨床試驗的經驗豐富外，台灣的病患人數也充分、且可代表東亞人種，因此台灣具有成為早期臨床試驗發展基地的條件，發展一期/二期臨床試驗，並以此成果吸引國際合作。此外，台灣教育水準高，培育出許多國內外生技製藥相關人才，更可進一步堅實台灣產業實力。

弱勢—缺乏經驗乃台灣生技產業的難題。如何充實台灣生技人才的產業經驗，建立資本市場的信心，以長期支持生技製藥產業，是台灣目前的挑戰。

發展趨勢—由於生技業是一個高風險、高投資、長時程及高獲利的產業，在台灣投資生物科技新藥開發，短期需要引進具有國際觀的研發人才及管理團隊，並藉由與國外企業間策略聯盟，共同承擔開發風險，並有利踏入國際市場。中長期需要產官學的合作及人才的培養，才能立足台灣，放眼全世界。在成長的過程必須不斷的募資、策略聯盟或透過合併公司，才能與世界一級藥廠競爭。

5. 浩鼎產品之競爭力分析：

台灣浩鼎以新藥研發自我定位，挑戰當前仍乏有效治療的疾病領域，期以創新藥物填補未被滿足的醫療需求，以改善人們健康、提升生活品質。以癌症為核心治療領域，以在多種癌症高度表現的細胞表面醣類抗原「Globo Series」為目標，積極開發一系列創新癌症治療的新產品，發展為台灣一流生技產業。本公司在開發早期，即參考市場需求與未來競爭性，來做為選題基準，各產品的競爭力分析如下：

(1) OBI-822、OBI-833、OBI-866 主動免疫抗癌藥：

就安全性而言，OBI-822、OBI-833 及 OBI-866 為主動免疫療法新藥劑，透過訓練人體免疫系統去抗癌，所需劑量非常低，且針對的癌症標的僅在癌細胞表面出現，故對於正常細胞組織並無傷害性。主動免疫療法具有效果相對持久、副作用較低的優勢，各界均引頸期待其能促使癌症治療改觀，帶給癌症病人較現今化療及標靶療法更安全、有效的治療。OBI-822 是經由皮下注射，且在門診治療即可。根據目前已完成收集的臨床數據顯示，病人接受 OBI-822 治療期間，副作用多僅限於注射部位出現紅腫或疼痛現象，明顯遠低於一般癌症化療及標靶治療法的副作用，有效提升病患與家屬的生活品質。

Evaluate Pharma 乳癌市場趨勢分析—於 2017 年銷售金額達 172 億美金，預估每年以 9.9%成長，2024 年將達到 334 億美金。2017 年市場最大類別 HER2 治療藥物市占率為 58%，明日之星 CDK4/6 抑制劑市占率約 19%，預估 2024 年 CDK4/6 抑制劑市占率將成長到 39%，反之 HER2 治療藥物市占率將從 58%降至 39%。

OBI-822 之競爭優勢—由於目前全球尚未有乳癌主動性癌症免疫療法藥物，OBI-822 在市場尚無類似競爭者。凡是 Globo 系列醣抗原呈陽性的患者，都可能接受 OBI-822 治療，大約占了乳癌族群的 60-80%以上;這包括了乳癌病人的各種族群,包含 ER/PR 陽/陰性患者、HER2 陽/陰性患者，及藥物選擇空間很少的難治三陰性乳癌患者。另外，因為此標靶免疫治療與其他治療並不衝突，所以正在接受荷爾蒙療法，或其他不影響患者免疫力的療法，OBI-822 都可能併用治療。

OBI-822 與其它開發中及已上市競爭藥物比較，分化酶 CDK 4/6 抑制劑已逐漸成為停經後賀爾蒙受體陽性、HER2 受體陰性

（HR+/HER2-）之晚期轉移性乳癌的標準治療藥物，第一線治療需合併芳香環轉化酶抑制劑，包含 2015 年上市的 Ibrance®（palbociclib）與 2017 年核准的 Kisqali®（ribociclib）與 Verzenio® (abemaciclib)；CDK4/6 抑制劑用於第二線治療需合併 fulvestrant，包含 Ibrance®，及 Verzenio®。值得注意的是，CDK4/6 抑制劑的副作用會導致白血球數量減少。

乳癌藥物市場相當大，亦吸引其他新類別藥物：

- Afinitor® (everolimus)：2009 年上市，為 mTOR(哺乳類 rapamycin 標的)抑制劑，主要副作用包括口腔炎及非感染性肺炎。
- 免疫檢查點抑制劑：此類藥物於 2014 年上市，但於停經後 HR+/HER2- 晚期轉移性乳癌患者僅約 6%有過度表現者為目標族群，目前乳癌仍在人體臨床試驗階段。
- PI3K (磷脂醯肌醇 3-激酶) 抑制劑: 停經後 HR+/HER2- 晚期轉移性乳癌患者僅約 26% 有過度表現者為目標族群，目前仍在人體臨床試驗階段，主要副作用為結腸炎、高血糖及肺炎。
- PARP（poly ADP-ribose polymerase）抑制劑，此類藥物於 2015 年上市，但於停經後 HR+/HER2- 晚期轉移性乳癌患者中僅約 8%有過度表現者為目標族群，2018 年 Lynparza®已核准用於 g*BRCA* 突變的 HER2 受體陰性轉移性乳癌，主要副作用為血液方面的毒性。

針對在乳癌病人族群中，除了 HR+/HER2-、HER2+之外，尚有三陰性乳癌，目前尚無標準療法，除了少數 BRCA1/2 突變（約佔 8.5%）患者可以 PARP 抑制劑治療之外，其他以化療為主。相較之下，台灣浩鼎 OBI-822 標的 Globo H，在 60%～80%乳癌病人身上表現，再加上 OBI-822 極佳的安全性，其在未來乳癌治療領域極具發展潛力。

OBI-822 與 OBI-833 都是以癌細胞表面 Globo H 抗原為標的主動免疫抗癌藥，而 OBI-866 則是以癌細胞表面 SSEA-4 抗原為標的；本公司將持續評估 OBI-822、OBI-833 與 OBI-866，單獨使用或與其他療法合併，用於乳癌或其他癌症臨床試驗之可行性，來區隔潛在市場。

(2) OBI-888 單株抗體、OBI-898 被動免疫單株抗體：

OBI-888 是以 Globo H 為標的設計的被動式免疫療法單株抗體，主要針對 14 種 Globo H 有高度表現的腫瘤，已於 107 年 1 月獲得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FDA)核准進行第一期臨床試驗。。

根據 Evaluate Pharma 資料，治療癌症的單株抗體藥品於 2017 年營業額為 421 億美金，預估每年以 10.9%成長，2024 年將達到 866 億美金。治療實體瘤的兩大領導品牌為 Herceptin®及 Avastin®，治療 HER2 陽性乳癌及胃癌的 Herceptin® 於 2017 年營業額為 71 億美金，治療大腸直腸癌等多種癌症的 Avastin® 於 2017 年營業額亦為 68 億美金，兩者銷售高峰分別為 2017 年和 2016 年，唯因專利於 2019 到期，業

績皆將逐年下滑。

治療癌症的單株抗體藥品市場成長動能主要來自於免疫檢查點抑制劑（抗 PD-1/PD-L1 單株抗體），兩大領導品牌 Opdivo®與 Keytruda®，治療黑色素瘤與非小細胞肺癌等癌症的 Opdivo® 於 2017 年營業額為 49 億美金，2017 年後陸續開發其他適應症，2024 年將達到 96 億美金，治療黑色素瘤與非小細胞肺癌等癌症的 Keytruda® 於 2017 年營業額為 38 億美金，2017 年後陸續開發其他適應症，2023 年將達到 136 億美金。

OBI-888、OBI-898 抗體所辨識的醣抗原分子與上述藥物並不相同，其標的 Globo 系列醣於肺癌、乳癌、大腸癌、胃癌中有高度表現，明顯高於 Herceptin®的目標族群 (HER2 陽性患者: 25%)，未來在癌症治療領域極具發展潛力。

(3) OBI-999 Globo H 和 OBI-998 SSEA4 抗體小分子藥物複合體：

根據 GlobalData 報告，ADC 於 2016 年為止全球只有兩個產品上市(Adcetris®及 Kadcyla®)，市場約 14 億美金。於 2017 年，市場約 16 億美金，美國食品藥物管理署(FDA) 再核准了兩個產品上市，inotuzumab ozogamicin (BESPONSA) 及 gemtuzumab ozogamicin (Mylotarg)。OBI-999 和 OBI-998 為本公司重點開發產品，OBI-999 預計於 2019 年 7 月向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FDA)遞送人體臨床試驗申請。

(4) OBI-858 新型肉毒桿菌素：

目前醫美市場以微整形為主流，市場主流產品中又以肉毒桿菌素、玻尿酸、膠原蛋白、化學換膚（如果酸、植物酸）及雷射美容為大宗；其中，肉毒桿菌素產品依據 GlobalData 報告指出，市場領導品牌 Botox® 2017 年醫美及治療領域之業績即達 32 億美元。

根據 GlobalData 預測， Botox®全球市場至 2024 年將可達 52 億美元，2017～2024 年複合成長率為 7.4%，相當可觀。由於市場潛力相當大，陸續有 5~6 個生物相似藥品進入分食市場。OBI-858 是穩定性及安全性均佳的新型肉毒桿菌素，本公司掌握高品質製造技術，可望於臨床試驗完成後，以其藥效及安全性和市場領導品牌 Botox®相當, 再以具競爭力的價格，進入高成長的肉毒桿菌素市場。

(5) OBI-3424 小分子化療前驅藥：

OBI-3424 目標市場為治療 AKR1C3 酶高度表現 (≥50%) 的腫瘤，如肝癌、藥物或手術去勢抗性的前列腺癌 (Castration Resistant Prostate Cancer; CRPC)、腎臟癌、胃癌、膀胱癌，以及臨床上亟需滿足之急性 T 淋巴母细胞白血病 (T ALL) ，在臨床前毒性實驗中，OBI-3424 亦顯示良好之安全性，因此具有巨大的市場潛力。根據臨床前動物實驗數據，OBI-3424 於急性 T 淋巴母细胞白血病亦顯示優異之抗腫瘤效果；OBI-3424 並獲美國國家癌症研究所（NCI）贊助，共同進行急性 T 淋巴母细胞白血病之研究計劃，研究結果顯示，OBI-3424 對表現

AKR1C3 酵素的 T 細胞急性淋巴性白血病（T-ALL）的患者來源腫瘤異種移植（PDX）模型，有顯著的效果。

根據 Evaluate Pharma 資料，2017 年肝癌治療藥物全球市場營業額為 8.65 億美金，2024 年全球營業額預估將增長為 44 億美金。根據統計，肝癌患者的五年存活率僅有 17.6%，因此許多肝癌患者亟需新的治療藥物來延長壽命。肝癌市場中標準療法(Standard of Care) 為 Nexavar® (sorafenib)，其專利於 2020 年失效，2017 年全球營業額為 7.72 億美金，2024 年估為 2.41 億美金(連同學名藥)。根據臨床前動物實驗數據，OBI-3424 於肝癌細胞株模型中顯示優異之抗腫瘤效果，即使是對 sorafenib 抗藥性細胞株，亦可於兩週時使腫瘤消失，具有遠優於 Sorafenib 的優異藥效。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本公司創新的藥物機轉及獨家生產技術：

(1) Globo 系列醣癌症免疫療法：

Globo 系列醣為新穎之抗癌標的，它幾乎只在癌細胞、不在正常細胞表現之特性，以及它在癌細胞擴散時所扮演的角色，使它成為理想的抗癌標的。台灣浩鼎引進美國 Memorial Sloan-Kettering Cancer Center (MSKCC) 以及台灣中央研究院的研究成果，開發主動免疫抗癌藥 OBI-822 及 OBI-833，都已進入臨床階段；以 Globo H 為作用標的之單株抗體 OBI-888 於 107 年初獲美國 FDA 核准進入人體臨床試驗，以 OBI-888 為基礎的抗體小分子藥物複合體 OBI-999 的臨床前試驗正積極進行中。除了 Globo H，本公司亦著手開發以醣抗原 SSEA-4 為作用標的之主動免疫抗癌藥 OBI-866、被動免疫單株抗體 OBI-898 及抗體小分子藥物複合體 OBI-998 等，以期提供癌症病人安全、有效、更多元的選擇。

(2) OBI 特殊製醣技術、大規模酵素醣合成法：

傳統化學合成醣分子的方式，需要經過多步驟保護（Protecting Groups）及去保護（De-Protecting Groups）的操作，才能得到所需要的醣分子化合物。這樣的化學合成方式，需耗費大量的時間與操作步驟，因多步驟操作，最終產率極低並且容易帶有不純物，不具有商業化量產的可能，也因此限制了主動免疫抗癌藥的發展，而無法推向臨床研究。

大規模酵素醣合成法(Chemo-Enzymatic Process)，將醣類透過酵素，在數步反應中完成六醣的製備，突破了傳統醣分子化學合成時，需要對醣分子進行官能基保護的概念。這項新技術，直接利用細菌體內的酵素專一性，輔以各類適當的合成用試劑，在醣分子不需要被保護的狀態下，將單醣，逐一聚合成多醣體，大幅簡化 Globo H 醣分子的合成步驟。

(3) 醣抗原主動免疫抗癌藥原料藥合成技術：
將醣抗原 Globo H 與載體蛋白 KLH 連結後，可得到抗癌疫苗 OBI-822 的原料藥；將醣抗原 SSEA-4 與載體蛋白 KLH 連結後，可得到抗癌疫苗 OBI-866 的原料藥。此化學合成技術，係由台灣浩鼎團隊結合上述的醣體免疫療法與醣合成技術，逐步調整優化後的成果；台灣浩鼎對生產關鍵步驟及控制參數等相關技術有充分掌控，期在抗癌疫苗上市後，以最佳化的條件，在良好品管的環境下，提供商業生產所需。

(4) 抗體藥物複合體技術：
將能毒殺癌症細胞的化療分子與單株抗體經化學連結後，即可得到針對癌症細胞的抗體小分子藥物複合體（Antibody Drug Conjugate, 簡稱 ADC)。這個新一代藥物的原理，是利用抗體胺基酸上的特定官能基，經適當的化學活化後，將具毒殺癌症細胞的化療分子，有效連結在抗體上。藥物經注射到人體後，透過抗體的專一性，確保毒性化合物只會在人體產生癌症細胞的區域釋放，從而有效殺死癌細胞，同時又不會影響人體內其它正常細胞的生長。OBI-999 是浩鼎在這個研發新領域中的領先藥物。

2. 研究發展概況：
台灣浩鼎新藥研發項目進度如下：

(1) OBI-822 乳癌 Globo H 主動免疫抗癌藥：
本公司於 106 年 1 月與美國食品藥物管理署(FDA)召開第二期臨床試驗後會議（End of Phase 2 Meeting），4 月收到歐洲 EMA 針對本公司有關 OBI-822 全球三期臨床試驗設計相關提問之書面回覆；107 年 2 月與中國 CFDA 進行諮詢會議討論全球三期臨床試驗設計。台灣浩鼎參酌上述會議結論，啟動以三陰性乳癌（TNBC）為受試病患之 OBI-822 全球三期臨床試驗。目前已陸續通過美國、台灣、澳洲、香港、烏克蘭及俄羅斯等國家核准進行人體試驗，已開始收案且有受試病患入組。中國部分則須補件後另提出申請，而在韓國及歐盟數會員國所提出之臨床試驗申請，將待資料完善後遞交。

(2) OBI-833 新世代 Globo H 主動免疫抗癌藥：
OBI-833 第一期臨床試驗已完成所有劑量組別之安全性評估，並選定其中一個劑量進入以肺癌病患為收案目標的的族群延伸(Cohort Expansion Phase)試驗。

(3) OBI-866 SSEA-4 主動免疫抗癌藥：
動物實驗已證實可在小鼠體內引發針對 SSEA-4 的抗體產生，而抑制腫瘤效力（Efficacy）的動物實驗目前正在進行中。

(4) OBI-888 Globo H 被動免疫單株抗體：
OBI-888 是針對 Globo H 為標的所設計的被動式免疫單株抗體，已提

出國際專利申請，並取得美國、臺灣及南非專利核准。已完成在靈長類的單一劑量毒性試驗及重覆劑量毒性試驗的病理分析，發現並無重大不良反應。並已於 107 年 1 月獲得美國食品藥物管理署(FDA)核准進行第一期臨床試驗。即將在全球聞名的 MD Anderson Cancer Center 完成第一期臨床試驗的劑量遞增(dose escalation)階段，並已開始準備後續的族群擴增(cohort expansion)試驗，預計於 108 年第三季開始進行收案。

OBI-888 之醫療器材臨床研究申請（IDE）也已通過 FDA 審查，核准用於 OBI-888 第一期人體臨床試驗之族群擴增階段（Cohort Expansion Phase）。同時，FDA 也審核並同意給予 OBI-888 孤兒藥之資格, 用於治療胰臟癌。FDA 會在孤兒藥之臨床開發過程給予協助，孤兒藥上市後也會給予較長之專賣權。

(5) OBI-999 Globo H 抗體小分子藥物複合體（ADC）：

將利用 Globo H 抗體識別 Globo H 高度表現的癌細胞，藉由抗體的專一性釋放小分子化療藥物的方式，針對 Globo H 高度表現的癌細胞進行直接細胞毒殺的治療。已完成動物藥理試驗，並提出相關專利申請與佈局，正進行 Chemistry Manufacturing Control (CMC)計畫及臨床前 GLP 毒理試驗，預計在今年申請第一期人體臨床試驗。

(6) OBI-898 SSEA4 被動免疫單株抗體：

OBI-898 是針對 SSEA4 為標的設計的被動式免疫療法單株抗體。已申請專利且國際專利申請（PCT）已公開。目前正進行抗體生化特性及穩定度測試，以及體內與體外藥效機制和穩定度評估，以多項篩選條件進行最佳人源化抗體篩選。

(7) OBI-998 SSEA4 抗體小分子藥物複合體（ADC）

OBI-998 為將具細胞毒殺特性的小分子藥物透過化學鍵結以連接子(linkers)結合於抗 SSEA4 抗體上的複合體。其利用具有高度專一性的抗 SSEA4 抗體能將毒性藥物瞄準惡性腫瘤，不但能增強藥物的療效更避免傳統化療對正常組織所造成的傷害，以期有效降低副作用的產生。目前已完成動物模式藥效概念驗證，預計於 108 年進行 linkers 穩定性評估及藥物動力學和釋放出的小分子藥物於組織分佈評估。

(8) OBI-3424 小分子化療前驅藥：

本公司於 106 年 5 月自美國 Threshold Pharmaceuticals 取得 OBI-3424 全球主要市場（亞洲除外）研發及商品化權利。OBI-3424 為一小分子化療前驅藥，在腫瘤細胞內 AKR1C3 酶催化下，轉化為具細胞毒性之代謝物來達到抗腫瘤效果；AKR1C3 酶在多種腫瘤具有高度表現，其主要功能在於參與激素合成和毒素的清除。本公司已於 107 年 4 月 18 日取得美國食品藥物管理署(FDA)核准進行 OBI-3424 臨床試驗。OBI-3424 正在進行第一期臨床試驗的劑量遞增 (dose escalation) 階段，預定今年完成劑量遞增階段，接著將進入族群擴增 (cohort expansion) 階段。

(9) OBI-858 新型肉毒桿菌素：

OBI-858 開發策略將先在台灣進行早期臨床開發。由於肉毒桿菌素的劇毒，製造工廠的規格極為嚴格，世界上僅少數公司有能力生產。本專案發展之初即通報疾病管制局（CDC），並在完全遵照相關規定且符合生物安全規範下進行小量生產。初步成果証實，本公司所生產肉毒桿菌素產品完全符合歐洲藥典規範，且已與衛福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進行溝通會議。已委託博謙生技，進行臨床試驗用成品藥生產。

3. 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專職人員	職 稱	學歷	相關經歷
張念慈	董事長	美國麻省理工學院資深研究博士 美國布蘭戴斯大學有機化學博士	具 Merck、 Aventis、ArQule、Pharmanex、Optimer Pharmaceuticals 等藥廠 30 年以上研發及管理經驗，負責督導及協助多項新型西藥開發，其中三項獲美國食品及藥品管理局(FDA)通過上市，個人並擁有 35 項產品專利，在世界著名科學期刊發表逾 60 篇研究論文。
游丞德	研發長暨執行副總	美國密西根大學藥學博士 美國佛羅里達大學臨床藥學博士	具 35 年國際大藥廠新藥研發與管理經驗，包含先導候選藥物修飾（從研發到 IND 階段）、藥物傳遞研究及劑型開發（從 IND 到 NDA 階段），並獲頒美國藥學科學院「伊博獎」。曾任 Bristol Myers Squibb 研究所副所長、中天生物科技新藥總經理。Canyon Pharma Co-founder, President and CSO。
賴明添	研發處執行副總	美國明尼蘇達大學生物有機化學博士	超過 23 年國際大藥廠新藥研發與管理經驗；曾任默沙東資深首席科學家，也是藥物早期開發和產品開發的核心團隊成員，在任職期間，他帶領團隊發展 10 多項候選藥物，並將多項藥品成功推進臨床試驗階段。曾獲頒默沙東多個獎項，包含 2007 年分區員工獎、2009 年特別成就獎以及 2018 年新藥開發獎等。領導開發抗病毒藥物於 2018 年取得美國 FDA 藥證。
史又南	品保暨供應鏈處副總	康乃爾大學化學博士	明尼蘇達大學博士後研究。曾任職台灣神隆、台康生技品保副總，於特殊化學與生醫產業逾 25 年，擁有 QA 與 RA 經驗，暨規劃相關部門/廠房建造並通過 TFDA、FDA、PMDA、TGA inspection 經歷。
蔡承恩	醫學事務與臨床研發副總	英國劍橋大學分子遺傳學及生物學博士	台灣大學醫學院畢業，英國劍橋大學分子遺傳學及生物學博士。受過完整臨床訓練，並有豐富臨床診療經驗。加入浩鼎前，曾於太景與安成公司服務，督導第一至四期臨床試驗，並完成太景新成分新藥三期樞紐試驗，獲兩岸上市許可及台灣健保新藥給付。此前，曾任台灣醫藥品查驗中心（CDE）臨床組審查員、醫藥科技評估組資深研究員五年、必治妥施貴寶公司（台灣及香港）醫學顧問；對藥物研發、臨床試驗設計與執行及試驗結果評估具全方位且充足的經驗。
李淑華	統計處副總	美國波士頓大學生物統計博士	美國波士頓大學生物統計博士，具 20 年生物統計經驗，為 SAS 及其他統計程式設計專家，擅長免疫學、心臟病學、神經病學和愛滋病治療領域。擁有藥物研發統計的紮實領導、監督經驗，在確保臨床試驗完整性和品質方面，無論對監管提交、臨床研發計劃、試驗計畫書的設計與開發、臨床研究報告、統計分析計劃和統計分析標籤和出版物等項目，均有豐富經驗。曾任哈佛大學公共衛生學院愛滋病研究生物統計中心 (Center for Biostatistics in AIDS Research)資深統計師及生物科技公司 Biogen 統計 Director。

專職人員	職 稱	學歷	相關經歷
賴建勳	研發處研究副總	美國紐約州立大學石溪分校遺傳所博士	美國麻省理工學院博士後研究、紐約州石溪大學冷泉港實驗室基因學博士及陽明大學微生物與免疫學碩士，具 20 年以上單株抗體新藥研發與管理經驗，包含先導候選藥物篩選、最適化、量產細胞株開發、臨床前藥理藥動與毒理試驗設計。曾任經濟部技術處生技醫藥與民生材化領域顧問、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DCB)生物製藥研究所蛋白質工程組組長、中央研究院生物醫學研究所助研究員。
謝義簧	研發處化學藥學處長	Simon Fraser 大學化學所博士	有機合成、物理有機化學及理論化學專長。十年以上藥物設計研發、生產管理、分析方法開發及品質管理經驗，熟悉 GMP 相關法規及國際性 CMC 法規申請要求。曾任台灣浩鼎藥學化學研究部副處長、醫藥品查驗中心審查員兼研究員及 CMC 相關藥品諮詢輔導工作、寧波斯邁克化學製藥副總經理、浙江省寧波理工學院兼任教授、工業技術研究院研究員。

4. 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與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A. 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研發費用	1,127,083	848,729	859,480	648,157	485,290
期末實收資本額	1,739,907	1,721,657	1,716,119	1,707,200	1,499,936
研發費用佔實收資本額比例(%)	64.78	49.30	50.08	37.97	32.35

B. 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產品	開發進度	研發成果
鼎腹欣 DIFICID™	取得藥證並獲健保給付	已於 101 年 9 月 7 日取得衛生署藥物許可證，獲准在台上市。103 年 8 月已與健保署完成健保給付協議。104 年 10 月透過默沙東藥廠子公司 Optimer Pharmaceuticals，將鼎腹欣 DIFICID™ 於台灣的產品開發及銷售權利，移轉予默沙東藥廠。浩鼎已獲得簽約金美金三百萬元整以及產品銷售權利金。
OBI-822 乳癌主動免疫抗癌藥	全球三期臨床試驗進行中	已完成台灣臨床二/三期試驗，在全球 45 個臨床醫療中心進行試驗，包含台灣 15 家、香港 1 家、美國 13 家、韓國 11 家及印度 2 家；於 103 年 7 月完成 349 人收案目標，於 105 年 2 月解盲。截至 108 年 4 月，已獲准在台灣、澳洲、美國、香港、烏克蘭、俄羅斯等國家展開第三期人體臨床試驗。

產品	開發進度	研發成果
OBI-833 新世代 Globo H 主動免疫抗癌藥，主動式癌症免疫療法	美國及台灣一期臨床試驗進行中	OBI-833 臨床一期安全性評估已經完成，並選定其中一個劑量進入以肺癌病患為收案目標的的族群延伸(Cohort Expansion Phase)試驗。
OBI-888 Globo H被動免疫單株抗體	美國一期臨床試驗進行中	已完成臨床前重覆劑量毒性(Repeated-Dose Tox)試驗的病理分析，並於107年1月獲得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FDA)進行第一期臨床試驗許可，即將在全球聞名的 MD Anderson Cancer Center 完成第一期臨床試驗的劑量遞增(dose escalation)階段，並已開始準備後續的族群擴增(cohort expansion)試驗，預計於 108 年第三季開始進行收案。
OBI-3424 小分子化療前驅藥	美國一/二期人體臨床試驗進行中	106 年 6 月與美國加州 Threshold Pharmaceuticals 簽訂合約，收購小分子首創新藥 (first-in-class) TH-3424，並重新命名 OBI-3424，將開發為治療 AKR1C3 酵素高度表現癌症之潛力療法。 107 年獲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FDA）核准治療肝細胞癌 (hepatocellular carcinoma, HCC)及急性淋巴性白血病（Acute Lymphoblastic Leukemia, ALL）孤兒藥資格認定。正在進行第一期臨床試驗的劑量遞增(dose escalation)階段。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本公司以針對全球尚未滿足的醫療需求（Unmet Medical Needs）開發抗癌新藥為主營業務。本公司短期發展計畫為繼續推動 OBI-822 主動免疫抗癌藥全球三期臨床試驗，並加速 OBI-833 主動免疫疫苗，OBI-888 單株抗體及 OBI-3424 小分子化療前驅藥一期人體臨床試驗的推展。同時尋求與國際藥廠合作之可能性。

本公司的長程目標，為透過產品多樣化策略，如加強 OBI-866 主動免疫疫苗，OBI-898 單株抗體及 OBI-998 抗體小分子藥物複合體的開發，輔以產品生命週期管理，持續擴大產品組合，最終成為世界級的癌症製藥公司。本公司會將這些成就回饋台灣，透過增加就業機會，引領生技業邁向國際化，創造世界級的台灣品牌，並利用資本投資以及新的研發計畫，進一步投資，貢獻台灣；並可望創造股東及公司價值。

二、 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銷售地區：

本公司以深耕臺灣、佈局全球，並發展為國際生技一流品牌為目標，策略上，將尋求與資源專長互補之國際藥廠策略結盟，以共同開發或授權等模式加速研發中產品的商品化時程。

2. 市場佔有率：

OBI-822 及其他產品為開發中新藥，故不適用。

3. 市場未來供需狀況、成長性：

近年全球製藥產業朝積極正面的方向發展，包括研發生產力的提升，獲准上市的全新藥物件數達歷年新高、具治療突破性的藥物，如 Gilead Science 公司的肝炎用藥 Sovaldi 上市等因素，預測至 2020 年全球製藥產業將維持穩定成長。根據 EvaluatePharma 針對全球製藥產業 500 大公司所進行的銷售統計預測，推估 2015 年藥品市場將達 7,690 億美元，2020 年則可望為 1 兆美元，其中處方藥市場（學名藥及學名藥以外之處方藥）將達 9,870 億美元。2015～2020 年藥品市場複合年成長率（Compound Annual Growth Rate, CAGR）為 6%。

2015～2020 年間，全球將約有 2,150 億美元的藥物銷售額面臨專利到期而下滑的危機，然而根據目前市場預測，實際因專利到期而造成的銷售損失將約為 990 億美元，與 2009～2014 年損失 1,200 億美元相比為少，主要影響因素在於後續 6 年內取得專利的生物藥品陸續上市，將減緩全球藥品市場規模受學名藥價格競爭的侵蝕程度。

生物藥品預期將成為未來全球藥品市場成長的主要貢獻者，2014 年全球前 100 大暢銷藥品中有 44%為生物藥品，預期到 2020 年前 100 大藥品中將有 46%為生物藥品。整體而言，生物藥品銷售額占全球藥品市場比率將從 2014 年的 23%，提升到 2020 年的 27%。

綜觀未來全球藥品市場發展，藥品市場規模將持續成長。然而，未來值得注意的是，全球藥品定價與市場進入問題，雖然目前已逐漸開發出具有「治癒」意義的創新藥物，但這類創新新藥的使用仍須付出相當高額的代價。而從政府及私人醫療的觀點來看，也可很明確地看出支付方對於價格的考慮，越來越不願意提供資金支付或推薦使用極其昂貴的藥物治療方案。隨著撙節支出的趨勢成形，未來製藥產業將面臨不得不接受產品價格降低，或是得積極證明本身的產品可確實治療病患，進而降低國家醫療支出，或藥物本身使用效果高於使用成本。

2007～2020 年全球藥品市場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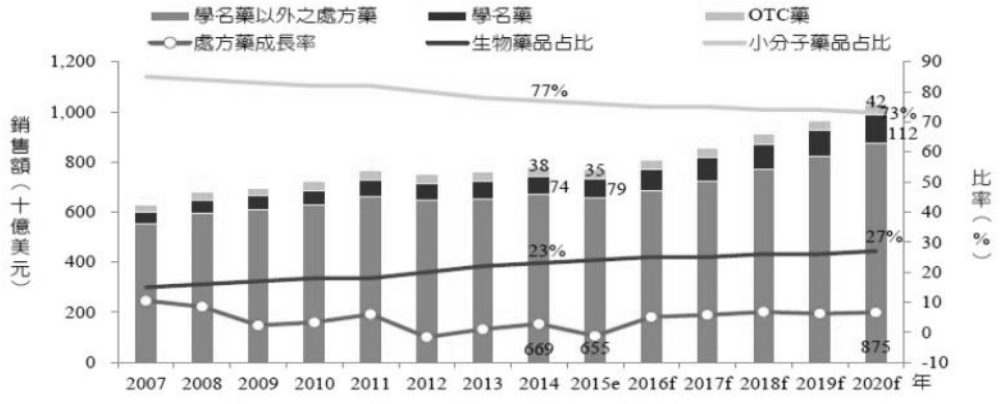

註：上述數據係針對全球製藥產業 500 大公司進行之統計推估
資料來源：EvaluatPharma；DCB 產資組 ITIS 計畫整理

2020 年各療效類別用藥排名，將以抗腫瘤用藥居首位，達 1,531 億美元，全球藥品市占率達 14.9%；以未來成長性來看，抗腫瘤為 2014～2020 年 CAGR 次高的用藥領域，達 11.6%，成長主因為以 PD-1 等為標的的癌症免疫治療新藥上市，以及抗癌潛力暢銷新藥如 Roche 的 Perjeta、Jonhson & Jonhson 的 Imbruvica 等預期將會帶動整體癌症用藥市場的成長。

抗糖尿病用藥（2020 年達 605 億美元，市占率 5.9%）、風濕病用藥（532 億美元，5.2%）、抗病毒用藥（496 億美元，4.8%）、主動免疫抗癌藥（347 億美元，3.4%）分別為 2020 年排名全球前 2～5 名的用藥類別。前 15 大療效類別用藥於 2020 年全球銷售額約為 5,614 億美元，市占率約 54.7%。

未來成長最為快速的用藥類別為免疫調節劑，2014～2020 年 CAGR 為 12.5%，市占率將從 2014 年的 1.2%增加為 2020 年 1.8%，銷售額達 186 億美元。抗高血壓及抗高血脂為 2020 年前 15 大用藥類別中唯二銷售衰退的品項，CAGR 分別為-2.8%及-2.6%。

2020 年全球前 15 大療效類別用藥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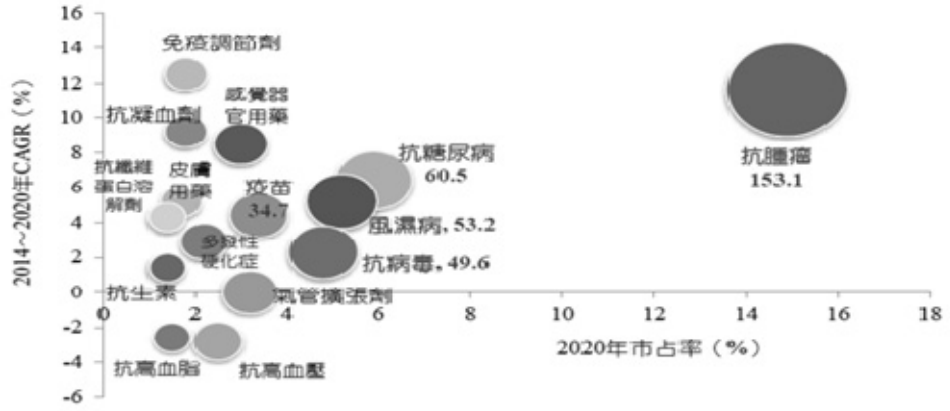

註：泡泡大小為 2020 年銷售預測，單位為十億美元
資料來源：EvaluatePharma；DCB 產資組 ITIS 計畫整理

因應上述廣大醫療市場需求，製藥界持續開發創新抗癌藥品，除了標靶治療藥物持續發展，以取代傳統化學與放射療法外，癌症免疫療法則是最新發展趨勢；這類藥品直接或間接作用在病人免疫系統，以提升病人免疫力、或阻斷疾病抑制免疫系統能力，進而達到抗癌效果。這類嶄新的免疫抗癌治療，最近受到醫界極大矚目；甫獲頒發唐獎生醫獎的美、日學者，即為開發此類療法先驅。本公司醣合成技術的突破，不啻打開了另一扇藥物開發的新大門。近年來多篇研究指出，特定醣分子僅在癌細胞表面表現，使醣分子成為抗癌新標的。醣藥物開發已被認為是二十一世紀藥品發展重點方向之一。

本公司自創立之初即署眼於全球市場，根據國際產業趨勢制訂策略，著重市場需求強大且預期未來十年強勢成長的癌症藥品市場，台灣浩鼎在 2017 完成了重要的轉型，由單一化產品線蛻變為多元化的癌症醫藥品公司；不僅在以 Globo H 為靶點的抗癌新藥研發上，從原本抗癌疫苗的基礎上，跨入單株抗體（mAb）與抗體小分子複合體（ADC）領域，也針對另一個腫瘤醣分子 SSEA-4 進行多項臨床前研究，持續在以 Globo Series 醣分子為標的之抗癌新藥研發領域保持領先地位。除此之外，取得以腫瘤內 AKR1C3 酵素為作用標的小分子化療前驅藥 OBI-3424，以及併購擁有多個臨床前免疫檢查點抑制劑的圓祥生技，使得浩鼎抗癌新藥研發項目更加多元，也為日後發展合併療法或開發雙特異性抗體（Bi-Specific Antibody）打下根基。

4. 競爭利基：

OBI-822、OBI-833、OBI-868、OBI 888、OBI 898，Globo 系列醣癌症免疫療法，其抗癌機轉係以只表現在癌細胞、正常細胞沒有表現的 Globo 系列醣抗原為標的，期能提供病人安全、有效及副作用低的抗癌新選擇，以改善治療成果，提高生活品質。

OBI-999 利用 Globo H 抗體識別 Globo H 高度表現的癌症，藉由抗體的專一性釋放小分子化療藥物的方式，來進行直接細胞毒殺的治療，此類抗體小分子藥物複合體市場於 2022 年預估成長至 181 億美金，未來極具市場潛力。

OBI-3424 在腫瘤細胞內 AKR1C3 酶催化下，轉化為具細胞毒性之代謝物來達到抗腫瘤效果，AKR1C3 酶在 15 種以上的腫瘤有高度表現，而 OBI-3424 為此機轉中頗具潛力的研發中藥物。

OBI-858 是穩定性及安全性均佳的新型肉毒桿菌素，本公司掌握高品質製造技術，可望於臨床試驗完成後，以具競爭力的價格，進入高成長的肉毒

桿菌素市場。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 本公司核心技術突破傳統醣類合成瓶頸，可解決目前醣類無法廣泛用於新藥研發及商業化量產的困難。
- 浩鼎的獨家生產技術可以突破產品生命週期，使其他競爭對手不易仿效，進而保護產品獨家組成。
- 以 Globo H 為標的之主動免疫療法，其抗原對癌症專一性高，不易影響正常細胞功能，產品效益高，應用範圍廣。
- 新世代主動免疫抗癌藥 OBI-833，OBI-866 則可應用於多種癌症，市場可期。
- 經營研發團隊具豐富的國際新藥開發、臨床試驗及營運管理經驗。
- 具多項專利保護核心產品。

(2) 不利因素及對應策略：

- 浩鼎產品多屬首創型(First-in-Class)突破性新藥，研發與臨床試驗的不確定性高。

  對應策略：本公司以審慎態度規劃並執行各種臨床前與臨床試驗，定期諮詢學者專家，以確保試驗設計之品質，並適時修正試驗方向，以提高試驗成功機率。

- 乳癌主動免疫抗癌藥臨床試驗所需時間較長，費用亦較高，一旦未在預定時間完成，恐須引進新資金挹注。

  對應策略：本公司審慎評估各階段臨床試驗的投入成本以及風險，妥善運用公司資源；與股東、投資人、潛在國際合作機構持續對話，及早做募資的準備，以降低營運風險。

- OBI-858 較晚加入肉毒桿菌素市場。

  對應策略：擬以共同開發與價格優勢進入市場。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OBI-822、OBI-833 為癌症免疫治療藥物；有關產製(開發)過程，由於現階段臨床試驗用藥品係委外製造原料藥與藥品，目前委外工廠建置之製程規模足以供應 OBI-822 全球多國多中心進行的臨床三期試驗及 OBI-833 臨床一期族群延伸試驗。待臨床試驗後期，將視臨床試驗結果與未來市場趨勢，提出因應策略，考慮在國內擴大生產，以達公司營運策略之最大效益。OBI-888 為癌症抗體標靶藥物；OBI-999 為抗體小分子複合體藥物，有關產製(開發)過程，包括細胞株開發與抗體量產的部份，現階段皆委外製造，目前委外製造，製程規模足以供應臨床一到二期試驗。待臨床試驗後期，將視臨床試驗結果與未來市場趨勢，提出因應策略，考慮在國內擴大生產，以達公司營運策略之最大效益，OBI-3424 為小分子藥物，將委外生產。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目前各項研發中產品原料供應尚稱穩定，本公司亦積極尋求高品質原料供應之備位廠商(secondary supplier)，以確保未來供應無虞。

（四） 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說明：

本公司自 91 年 4 月成立，目前仍處新藥研發階段，尚未有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情事。

1.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佔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及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本公司自 91 年 4 月成立，目前仍處新藥研發階段，106 及 107 年度均無商品進貨。

2.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佔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及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本公司自 91 年 4 月始成立，目前仍處於新藥研發階段，106、107 年並無主要產品之銷貨事實，本公司 104 年 10 月 2 日與 Optimer 公司簽訂之鼎腹欣台灣地區產品權利移轉合約，已於民國 105 年第二季完成權利移轉，依合約已收取並認列 300 萬美元之簽約金收入。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不適用。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不適用。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本公司初期法務及研發、毒理和藥物品管工作多委外執行，在臺、美兩地委請專業顧問協助；近年來產品研發已逐步成熟，本公司陸續延攬專業人才及業界菁英加入，不但強化陣容，也讓公司功能更形完整。截至 108 年 4 月，本公司人力資源分布如下：

108 年 4 月 30 日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當年度截至 4 月 30 日止
員工人數	主管級人員	9	8	8
	一般職員	21	21	22
	研發及技術人員	83	87	94
	合　　計	113	116	124
平均年歲		40.57	40.53	40.49
平均服務年資		3.23	3.65	3.64
學歷分布比率(%)	博　　士	23.01	24.14	25.81
	碩　　士	54.87	53.45	53.22
	大　　專	22.12	22.41	20.97
	高　　中	0	0	0
	合　　計	100	100	100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不適用。

（二）公司有關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無。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其處理經過：無。

（四）最近二年度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及處分金額：無。

（五）最近二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六）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不適用。

（七）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1. 空調設施：空調設備定期檢修，以提高機器設備效率並降低故障率。
2. 環保減廢改善:實施垃圾分類並設置資源分類回收桶，依資源類別分類處理及回收用。
3. 污水處理:公司位在南港軟體園區二期生技樓層，其所產生的污水都要排向生技污水處理槽經處理後，再轉入一般汙水處理槽處理再排放，大樓管理單位每月固定做水質檢測，其檢測結果都符合政府法令並通過台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檢測通過，對於環境不會產生污染。
4. 防護設備之準備、維護與使用:各實驗室依操作性質中可能危害狀況與種類之不同而提供適當的個人安全防護具，較專業或特殊的防護具應由專人保管與維護。
5. 機械設備儀器廢棄之處理:實驗室內機器設備、分析儀器已達規定之使周年限，且不堪使用者，若確定該儀器已達耐用年限，即可辦理報廢手續。
6. 用電改善:選用高功率因數之日光燈管照明器具，以改善用電效率及提高照明亮度，員工養成隨手關燈及關閉電源之良好習慣，以節省用電。
7. 噪音改善:選用高致率低噪音之儀器設備，以降低環境噪音。設置機房以隔絕相關設備運轉噪音。
8. 本公司各項工作設備實施定期檢查、維護與保養，以確保員工之工作安全。並每年舉辦勞工安全衛生教育及預防災變訓練，以讓員工知悉

並遵守相關規則。實驗室也制訂實驗室安全衛生管理組織委員，使公司實驗室安全衛生管理推展得以落實。

五、勞資關係

（一）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1) 勞工保險：依勞工保險法令辦理。

(2) 全民健保：依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規定辦理。

(3) 團體保險：全體員工均可享有由公司全額負擔的壽險、意外險、住院醫療險、癌症醫療險等。

(4) 年節獎金/休閒類：發放生日禮金、婚喪喜慶補助、每年三節定期發放禮金等及定期舉辦員工旅遊。

(5) 員工紅利：年度結算如有盈餘時，應先提繳稅款及彌補往年虧損後，擬訂當年度之員工紅利發放比例，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承認。

(6) 員工認股權：為吸引專業人員加入本公司工作團隊及留任未來有發展潛力之優秀員工，進而照顧員工並提高其生活水準，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利益，經董事會同意後，依照「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2. 進修及訓練措施：

（1）新進人員：於員工報到日當天，由公司相關人員負責說明人事規章、公司簡介、工作規則、環境介紹、主管及同仁介紹。

（2）在職員工繼續教育辦法：為落實終身學習，促進專業知識、技能與提升人文素養，進而提高服務品質及績效，凡在職專任員工經報准後，將鼓勵其參與各項在職教育及研修課程。

3. 退休制度：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實施辦理，定期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每年委請精算師精算，以確保退休金準備金準備充足。

4. 勞資間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透過溝通、激勵、服務、教育等機制，適時地滿足員工的需求，使員工與公司建立志同道合、同舟共濟的良好關係，以提昇員

工對公司的向心力與工作滿意度，使其願意為公司付出更大心力，為公司創造更大貢獻與價值，勞資雙方關係和諧。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本公司一向視員工為最寶貴之資產，非常重視員工之未來發展。因此，勞資雙方始終保持和諧，並無因勞資糾紛而導致之損失發生。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概要	限制條款
授權移轉合約	美商 Optimer Pharmaceuticals, Inc. Sloan-Kettering Institution for Center Research	98.05.07 簽約日起二十年或專利到期日止，前二者較晚者為準。	取得專利授權	無
智慧財產權轉讓暨授權合約	美商 Optimer Pharmaceuticals, Inc.	98.10.30 生效	取得專利授權	無
智慧財產權轉讓暨授權合約	美商 Optimer Pharmaceuticals, Inc.	101.10.19(增補合約生效日)起至111.07.30 止。	取得專利，及製造、銷售等一切權利暨資訊	無
專屬授權合約	美商 Optimer Pharmaceuticals, Inc.	100.06 起至產品本身及其組成於我國之專利權到期期限，及於我國首次銷售日起算十年期間，兩者較晚者	取得研究、發展及銷售專利產品之授權	無
專屬授權合約	中央研究院	99.07 起至合約雙方得於(本公司)30 天前或(中央研究院)60 天前提出解除合約之書面通知	取得技術授權	無
專屬授權合約	中央研究院	103.04.23 起至最後申請獲證專利到期為止	取得專屬技術授權	無
優先議約權合約	美商 Optimer Pharmaceuticals, Inc.	98.10.30 日起算為期 10 年。	取得專利優先議約權	無
技術買賣合約	潤雅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01.03.02 生效	購買技術	無
權利移轉契約	Optimer Pharmaceuticals, LLC	104.05 至最後專利到期日	權利移轉合約	無
技術合作合約	潤雅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05.01.25-115.01.24	委託潤雅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代工製造產品	無
採購契約	潤雅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05.01.25 生效	向潤雅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購置生產設備	無
不動產買賣契約	(1)波仕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創世紀生技有限公司	105.07.05 生效	購買南港軟體園區之不動產，以供實驗室之用	無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概要	限制條款
供銷合約	潤雅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05.01.25-115.01.24	委託潤雅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代工製造產品	無
長期借款契約	玉山銀行台北企金中心	105.09.26 生效	實驗室長期擔保借款	無
採購合約	Threshold Pharmaceuticals, Inc.	106.05.31 生效	購買產品	無
專屬授權合約	Abzena	106.07.11 生效	取得技術專屬授權	無
技術開發合約	博謙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06.09.15-113.09.15	委託進行針劑廠之設計監造暨管理維護	無
供銷合約	潤雅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07.01.25 生效	出售產品	無
設備移轉協議書	潤雅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07.05.19 生效	進行專案設備移轉暨搬遷事宜	無
非專屬授權合約	OBI Pharma Australia Pty Ltd.	2018.06.13 生效	非專屬授權部分專利予澳洲子公司進行臨床試驗	無
委託服務合約	A 公司	2019.2.14 生效	Development of GMP Product	無
技術合作合約	EirGenix, Inc	2015.08.27 生效	與 EirGenix, Inc 共同進行技術開發	無
授權合約	Sigma-Aldrich, Inc.	2018.5.30 生效	取得 Cell line 研究開發之權利	無
技術合作合約	圓祥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09.12 生效	共同開發抗體	無
工程合約	全聯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03.22 生效	委託工程室內裝修	無
工程合約	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04.04-2019.07.31	辦公室裝潢及消防工程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 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108年3月31日財務資料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流動資產		913,453	2,314,025	3,846,379	4,667,464	3,678,055	不適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4,430	74,317	226,251	234,441	234,296	
無形資產		67,745	56,983	46,462	127,266	105,950	
其他資產		460,717	4,871,791	2,221,468	170,315	491,916	
資產總額		1,486,345	7,317,116	6,340,560	5,199,486	4,510,217	
流動負債	分配前	42,484	133,124	109,940	78,110	111,138	
	分配後	42,484	133,124	109,940	78,110	111,138	
非流動負債		-	-	69,860	61,003	52,147	
負債總額	分配前	42,484	133,124	179,800	139,113	163,285	
	分配後	42,484	133,124	179,800	139,113	163,28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443,861	7,183,992	6,160,760	5,060,373	4,346,932	
股　本		1,499,936	1,707,200	1,716,119	1,721,657	1,739,907	
資本公積		1,804,890	8,277,385	8,743,211	9,037,381	9,530,118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861,812)	(2,803,149)	(3,913,277)	(5,292,713)	(6,514,955)	
	分配後	(1,861,812)	(2,803,149)	(3,913,277)	(5,292,713)	(6,514,955)	
其他權益		847	2,556	1,428	(19,231)	(21,417)	
庫藏股票		-	-	(386,721)	(386,721)	(386,721)	
非控制權益		-	-	-	-	-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1,443,861	7,183,992	6,160,760	5,060,373	4,346,932	
	分配後	1,443,861	7,183,992	6,160,760	5,060,373	4,346,932	

註：上述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2.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108年3月31日財務資料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流動資產		937,345	2,358,277	3,879,550	4,713,520	3,793,229	3,564,37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5,234	74,934	226,648	234,645	235,442	242,410
使用權資產		-	-	-	-	-	120,789
無形資產		67,745	56,983	46,462	127,266	574,075	558,454
其他資產		437,776	4,820,802	2,175,417	114,598	106,748	99,031
資產總額		1,488,100	7,310,996	6,328,077	5,190,029	4,709,494	4,585,054
流動負債	分配前	44,239	127,004	97,457	68,653	103,817	61,138
	分配後	44,239	127,004	97,457	68,653	103,817	61,138
非流動負債		-	-	69,860	61,003	132,211	224,63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44,239	127,004	167,317	129,656	236,028	285,771
	分配後	44,239	127,004	167,317	129,656	236,028	285,77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443,861	7,183,992	6,160,760	5,060,373	4,473,466	4,299,283
股　本		1,499,936	1,707,200	1,716,119	1,721,657	1,739,907	1,731,287
資本公積		1,804,890	8,277,385	8,743,211	9,037,381	9,530,118	9,532,723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861,812)	(2,083,149)	(3,913,277)	(5,292,713)	(6,514,955)	(7,065,202)
	分配後	(1,861,812)	(2,083,149)	(3,913,277)	(5,292,713)	(6,514,955)	(7,065,202)
其他權益		847	2,556	1,428	(19,231)	(21,417)	(19,883)
庫藏股票		-	-	(386,721)	(386,721)	(386,721)	-
非控制權益		-	-	-	-	126,534	120,358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1,443,861	7,183,992	6,160,760	5,060,373	4,473,466	4,299,283
	分配後	1,443,861	7,183,992	6,160,760	5,060,373	4,473,466	4,299,283

註：上述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3.個體簡明損益表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108年3月31日財務資料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營業收入	-	-	92,422	376	5,162	不適用
營業毛利	-	-	92,422	376	5,162	
營業(損)益	(677,392)	(1,060,288)	(1,110,256)	(1,188,216)	(1,300,66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0,385	118,951	128	(191,220)	78,425	
稅前淨利	(667,007)	(941,337)	(1,110,128)	(1,379,436)	(1,222,242)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667,007)	(941,337)	(1,110,128)	(1,379,436)	(1,222,242)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667,007)	(941,337)	(1,110,128)	(1,379,436)	(1,222,24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048	1,709	(1,128)	(20,659)	(2,18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65,959)	(939,628)	(1,111,256)	(1,400,095)	(1,224,428)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	-	-	-	-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	(4.46)	(5.66)	(6.51)	(8.06)	(7.06)	

4.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108年3月31日財務資料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營業收入	-	-	92,422	376	13,339	214
營業毛利	-	-	92,422	376	8,053	214
營業(損)益	(712,325)	(1,063,218)	(1,112,470)	(1,189,642)	(1,427,683)	(260,38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5,318	123,405	4,846	(187,815)	171,881	38,241
稅前淨利	(667,007)	(939,813)	(1,107,624)	(1,377,457)	(1,255,802)	(222,14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667,007)	(941,337)	(1,110,128)	(1,379,436)	(1,249,493)	(220,657)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667,007)	(941,337)	(1,110,128)	(1,379,436)	(1,249,493)	(220,65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048	1,709	(1,128)	(20,659)	(2,287)	1,53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65,959)	(939,628)	(1,111,256)	(1,400,095)	(1,251,780)	(219,123)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667,007)	(941,337)	(1,110,128)	(1,379,436)	(1,222,242)	(213,192)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27,251)	(7,46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665,959)	(939,628)	(1,111,256)	(1,400,095)	(1,224,428)	(211,65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27,352)	(7,465)
每股盈餘	(4.46)	(5.66)	(6.51)	(8.06)	(7.06)	(1.23)

註：上述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二）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本公司自 102 年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不適用。

（三）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更換原因
103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惠瑾 張明輝	無保留意見	無
104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惠瑾 張明輝	無保留意見	無
105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惠瑾 張明輝	無保留意見	無
106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惠瑾 張明輝	無保留意見	無
107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玉寬 曾惠瑾	無保留意見	因事務所內部業務調動

二、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 個體最近五年度重要財務比率分析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年度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當年度截至108年3月31日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86	1.82	2.84	2.68	3.62	不適用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249.74	9,666.69	2,753.85	2,184.51	1,877.5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150.11	1,738.25	3,498.62	5,975.50	3,309.45	
	速動比率	2,063.81	1,706.95	3,440.61	5,880.37	3,229.38	
	利息保障倍數(倍)	-	-	(5,210.87)	(1,146.62)	(1,154.24)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	-	-	7.30	10.59	
	平均收現日數	-	-	-	50.00	34.47	
	存貨週轉率（次）	-	-	-	-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	-	-	-	-	
	平均銷貨日數	-	-	-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	-	-	-	-	
	總資產週轉率（次）	-	-	-	-	-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8.59)	(21.39)	(16.25)	(23.89)	(25.16)	
	權益報酬率（%）	(39.55)	(21.82)	(16.64)	(24.59)	(25.9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44.47)	(55.14)	(64.69)	(80.12)	(70.25)	
	純益率（%）	-	-	(1,201.15)	(366,871.28)	(23,677.68)	
	每股盈餘（元）	(4.46)	(5.66)	(6.51)	(8.06)	(7.06)	
現金流量(註2)	現金流量比率（%）	-	-	-	-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	-	-	-	
	現金再投資比率（%）	-	-	-	-	-	
槓桿度(註3)	營運槓桿度	-	-	-	-	-	
	財務槓桿度	-	-	-	-	-	

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1.財務結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減少主係本公司產品尚處研發階段，107年度仍為虧損狀態，造成累積虧損增加所致。

2.償債能力：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減少主係多筆外幣定存到期收息，致應計利息較去年同期為低；另本公司產品尚處研發階段，尚無獲利故利息保障倍數為負數。

3.經營能力：本公司產品尚處研發階段，尚無營收及相關存貨。

4.獲利能力：本公司產品尚處研發階段，尚無獲利。

註1：102年度始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上述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註2：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呈負值，故相關現金流量比例不予以計算。

註3：因公司尚處研發階段，故為營業淨損，因槓桿度呈負值故不予計算。

(二) 合併五年度重要財務比率分析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年度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當年度截至108年3月31日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97	1.74	2.64	2.50	5.01	6.2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191.98	9,587.09	2,749.03	2,182.61	1,922.18	1,834.0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118.82	1,856.85	3,980.78	6,865.72	3,653.76	5,830.04
	速動比率	2,035.23	1,823.31	3,914.01	6,756.39	3,566.55	5,674.32
	利息保障倍數(倍)	-	-	(5,199.11)	(1,144.97)	(750.08)	(110.07)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	-	-	7.30	27.36	0.87
	平均收現日數	-	-	-	50.00	13.34	417.66
	存貨週轉率（次）	-	-	-	-	-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	-	-	-	-	-
	平均銷貨日數	-	-	-	-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	-	-	-	0.06	0.0035
	總資產週轉率（次）	-	-	-	-	-	-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8.57)	(21.40)	(16.28)	(23.94)	(25.22)	(18.96)
	權益報酬率（%）	(39.55)	(21.82)	(16.64)	(24.59)	(26.21)	(20.1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44.47)	(55.05)	(64.54)	(80.01)	(72.18)	(50.98)
	純益率（%）	-	-	(1,201.15)	(366,871.28)	(9,367.22)	(103,110.75)
	每股盈餘（元）追溯調整	(4.46)	(5.66)	(6.51)	(8.06)	(7.06)	(1.23)
現金流量(註2)	現金流量比率（%）	-	-	-	-	-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	-	-	-	-
	現金再投資比率（%）	-	-	-	-	-	-
槓桿度(註3)	營運槓桿度	-	-	-	-	-	-
	財務槓桿度	-	-	-	-	-	-

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1.財務結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減少主係本公司產品尚處研發階段，107年度仍為虧損狀態，造成累積虧損增加所致。

2.償債能力：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減少主係多筆外幣定存到期收息，致應計利息較去年同期為低；另本公司產品尚處研發階段，尚無獲利故利息保障倍數為負數。

3.經營能力：本公司產品尚處研發階段，尚無營收及相關存貨。

4.獲利能力：本公司產品尚處研發階段，尚無獲利。

註1：102年度始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上述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註2：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呈負值，故相關現金流量比例不予以計算。

註3：因公司尚處研發階段，故為營業淨損，因槓桿度呈負值故不予計算。

上列財務分析資料之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1） 負債佔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 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總額。
   （3） 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 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 個體最近五年度重要財務比率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本公司 102 年度始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不適用。

(四) 合併最近五年度重要財務比率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本公司 102 年度始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不適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本公司已於 102 年 11 月 27 日由三位獨立董事成立審計委員會，原監察人於當日解任。故檢附 107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如下：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表之議案等各項表冊，其中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惠瑾及張明輝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表之議案，業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敬請鑒察。

此致

本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馮震宇

審計委員會委員　：張仲明

審計委員會委員　：王泰昌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八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詳本年報第 126 頁至第 185 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詳本年報第 186 頁至第 238 頁。

六、公司及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止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差額	
			金額	百分比(%)
流動資產	4,713,520	3,793,229	(920,291)	(19.5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需資產-非流動	10,160	7,454	(2,706)	(26.6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4,645	235,442	797	0.34
無形資產	127,266	574,075	446,809	351.08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4,438	99,294	(5,144)	(4.93)
資產總額	5,190,029	4,709,494	(480,535)	(9.26)
流動負債	68,653	103,817	35,164	51.22
非流動負債	61,003	132,211	71,208	116.73
負債總額	129,656	236,028	106,372	82.04
股本	1,721,657	1,739,907	18,250	1.06
資本公積	9,037,381	9,530,118	492,737	5.45
累積虧損	(5,292,713)	(6,514,955)	(1,222,242)	23.09
其他權益	(19,231)	(21,417)	(2,186)	11.37
庫藏股票	(386,721)	(386,721)	0	-
非控制權益	-	126,534	126,534	100.00
權益總額	5,060,373	4,473,466	(586,907)	(11.60)

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仟萬元以上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分析說明如下：

1. 無形資產增加，主係 107 年圓祥換股市價超過帳面價值部分認列無形資產 5 億所致。
2. 流動負債增加主係 107 年應計費用估列數較高。
3. 非流動負債增加主係圓祥換股溢價認列無形資產部分依台灣稅率 20%計算之遞延所得稅負債。
4. 累積虧損增加主係本公司尚處研發階段，尚未產生穩定營業收入，故 107 年度仍呈虧損狀態。
5. 非控制權益增加主要係圓祥少數股權。

二、 財務績效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 項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差額	
			金額	百分比(%)
營業收入	376	13,339	12,963	3,447.61
營業成本	-	(5,286)	(5,286)	(100.00)
營業毛利	376	8,053	7,677	2,041.76
營業費用	(1,190,018)	(1,435,736)	(245,718)	20.65
營業損失	(1,189,642)	(1,427,683)	(238,041)	20.0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87,815)	171,881	359,696	191.52
本期淨損	(1,379,436)	(1,249,493)	129,943	(9.42)
本期綜合損失總額	(1,400,095)	(1,251,780)	148,315	(10.59)

說　明：

1. 營業收入增加主係 107 年授權金收入、銷售研發材料及勞務收入等。
2. 營業成本增加係勞務成本。
3. 營業費用增加主係臨床研究委外服務費及臨床藥品生產費用增加所致。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增加主係美金升值及多筆外幣定存到期利息合計較去年同期為高。
5. 本公司目前產品皆仍在開發階段，未來一年預計尚無重大銷售；惟各項產品臨床試驗數據完成分析後，將儘速申請新藥查驗登記，以期產品早日上市。

三、現金流量

（一）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差額	
			金額	百分比 (%)
營業活動現金流入(出)	(1,106,891)	(864,309)	242,582	21.92
投資活動現金流入(出)	2,224,658	1,980,388	(244,270)	(10.98)
籌資活動現金流入(出)	27,040	(7,500)	(34,540)	(127.74)

說　明：

1. 營業活動現金流出減少主係多項產品臨床費用延後發生所致。
2. 籌資活動現金流入減少主係 107 年執行員工認股權繳納股款減少所致。

（二）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不適用。

（三）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1)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2)	預計全年其他活動淨現金流量(3)	現金剩餘(不足)數(1)+(2)+(3)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3,664,593	(1,700,000)	1,900,000	3,864,593	-	-
分析說明： 1.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營業活動：108 年度本公司仍處產品研發階段，故為淨營業現金流出。 其他活動：108 年度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主係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現金流入及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無形資產、償還實驗室長期借款之現金流出。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 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依循「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作為本公司進行轉投資事業之依據，以掌握相關之業務與財務狀況；且本公司為提升對轉投資公司之監督管理，訂有「對子公司監督及管理辦法」，針對其資訊揭露、財務、業務、存貨及財務之管理制定相關規範，本公司另定期執行稽核作業，建立相關風險控管機制，使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得以發揮最大效用。

（二）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公司為順利推展在大陸及美國臨床試驗，於民國 101 年 11 月、102 年 3 月及 4 月分別完成香港 OBI Pharma Limited、浩鼎生物醫藥科技(上海)有限公司(OBI Pharma Limited 再轉投資)及 OBI PHARMA USA, INC.設立登記，截至目前尚處於累積虧損狀態，未來隨著各項產品臨床試驗完成和順利上市，將為各轉投資事業帶來營收及獲利。

本公司為強化抗體新藥的研發能力、於澳洲進行臨床實驗並在當地申請澳洲政府所提供之研發補助。於民國 107 年 1 月及 6 月分別以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以及設立全資子公司方式，轉投資圓祥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及 OBI PHARMA AUSTRALIA PTY LTD，現雖未產生獲利，未來隨著產品開發及試驗完成，將為各轉投資事業帶來營收及獲利。

為縮短研發時程，搶占市場先機，本公司正積極尋求與理念相近、資源技術互補的同業或上下游廠商建立夥伴關係，降低研發風險，並極大化產品線價值。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最近年度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1) 利率變動：

本公司有不動產融資借款，唯負債面受利率之影響甚微；利息收入目前雖利率走低，但對本公司影響不大。

(2) 匯率變動：

本公司營業活動中，未來以外幣計價而可能受到匯率影響者包括：
A.自國外取得技術授權而給付國外之技術授權金和權利金。
B.將技術授權給國外而收取之技術授權金和權利金。
C.在國外進行臨床試驗所需支付的相關費用。

(3)通貨膨脹：

108 年 3 月份消費者物價總指數(CPI)為 101.76，較上月跌 0.62％，較去年同月漲 0.58％;躉售物價總指數(WPI)為 103.07,較上月漲 0.44％,較去年同月漲 1.19%。本公司未來將密切注意通貨膨脹情形對各項費用之影響。

2. 本公司因應匯率變動及利率變動之未來因應措施：

(1) 隨時注意國際匯市各主要貨幣之走勢及變化，以掌握匯率走勢得以及時應變，考量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適時調整外幣部位，以保障應有之利潤。

(2) 本公司採自然避險，儘量控制降低外幣部位。

(3) 於往來銀行開立外幣存款帳戶，保留部份外幣部位，以因應外匯資金需求。

(4) 與銀行保持良好互動關係，俾爭取更廣泛外匯、利率訊息與較優惠報價。

(5) 隨時注意利率走勢，適時利用資本市場各項融資工具，以降低取得資金成本。

3. 最近年度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注意市場價格波動，並與供應商及客戶保持良好互動，近年來並未有因通貨膨脹而產生重大影響情事，短期並無通貨膨脹風險，對本公司年度損益並無重大影響。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 107 年度及 108 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商品交易及背書保證行為。本公司並已制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

程序」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未來本公司從事相關業務，將依相關作業程序辦理並依法令規定即時且正確公告各項資訊。

（三） 未來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時間	研發計畫
短中期	● OBI-822 全球三期臨床試驗收案。 ● 持續進行新世代主動免疫抗癌藥 OBI-833 族群延伸(Cohorts Expansion)臨床收案。 ● OBI-888 癌症醣類單株抗體一期臨床試驗收案。 ● OBI-999 癌症治療藥，Globo H 抗體小分子藥物複合體（Antibody Drug Conjugate）臨床前研發。 ● OBI-3424 小分子化療前驅藥一/二期臨床試驗收案。
中長期	● 完成主動免疫抗癌藥 OBI-822 全球三期臨床試驗。 ● 持續擴大抗癌產品線，如雙特異性抗體及免疫細胞治療法。 ● 持續拓展抗體小分子藥物複合體（Antibody Drug Conjugate）研發，如 SSEA4 抗體小分子藥物複合體。 ● OBI-999 進入三期臨床試驗。 ● OBI-3424 進入三期臨床試驗。

本公司主要投入於各新藥產品及研發計畫之臨床試驗、產品開發及臨床前研發中，未來研發費用將依新產品開發進度逐步編列，預計 108~110 年度投入研發費用金額共約新台幣 54 億元。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政府近年來重視生技產業發展，在「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台灣生技起飛鑽石行動方案」、「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等政策推動下，包括在符合臨床試驗管理規範（GCP）標準下，優先以試點及專案方式，推動兩岸臨床試驗及以藥品研發合作以及「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藥品專案諮詢輔導要點」，已引導生技產業之研發能量。

台灣浩鼎於 99 年 9 月獲得核可為「生技新藥發展公司」，除積極申請相關租稅優惠及經費補助案，以減少資金流出外，並隨時觀察國內外相關生技政策及法規變動，以掌握機先，因應市場環境變化。同時，在兩岸政府 ECFA 合作架構下，台灣浩鼎的 OBI-822 計畫與其他四家台灣生技公司已於 101 年獲選為兩岸臨床試驗的優先試點計畫。

生技產業受到高度的法規管制，產品從研發階段、執行臨床試驗、取得藥證、到生產上市銷售，每一個階段皆須符合醫藥法規之作業規範。更因為醫藥法規的屬地主義特性，產品要出口至其他各個國家，皆需符合每一個國家的醫藥法規要求。各國的醫藥法規改變都會直接衝擊到生技產品之開發時程與研究經費。因此，本公司的因應措施包括：

1. 積極延攬具全球法規經驗的人才，設置醫藥法規部門。

2. 新藥的開發選擇先從醫藥法規最成熟、透明、公開的美國及台灣為優先執行臨床試驗之基地。

3. 醫藥法規部門人員對於各國法規之變化除了保持密切注意，積極參與生技產業各公協會舉辦之醫藥法規研討會，並在執行臨床試驗國家聘僱嫻熟當地醫藥法規之專家作為顧問，以確實掌握最新的法規改變，降低因為法規改變對公司開發中產品所產生的不利影響。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生物科技產業進入門檻高，產品研發期較長，附加價值高但風險亦高。因此由研發至新藥產出，動則耗時十年以上，因此本公司隨時注意生物科技產業之技術發展趨勢，著手評估可能之影響，進行必要之方向或策略調整。對科技或產業變化靈活因應，有效避免可能的衝擊，本公司採取以下因應措施：

1. 備有適足資金以完成 OBI-822 新藥臨床試驗

本公司總資產價值於 108 年 3 月底為新台幣 45.8 億元，其中流動資產為新台幣 35.6 億元，故本公司備有足夠資金因應 OBI-822 新藥之開發申請及各期臨床實驗等支出。

2. 審慎評估開發中新藥之機會與效益

目前研發中的產品，均按照新藥的開發流程進行各項試驗，並依據試驗結果逐步評估其成功可能性與市場價值，一旦競爭者的產品效益更佳或其開發速度超前，亦或本公司各項試驗結果不如預期等，都會適時調整或中止計劃，以降低後續不必要之風險。

3. 力行節約與費用合理化

本公司嚴格執行預算管理制度，以減少不必要開支。

4. 申請研發計畫補助經費

積極爭取研發計畫補助經費，以降低本公司費用支出。

5. 透過技術授權與大藥廠合作

本公司具有足夠的財力及經驗，獨自研發、開發全球市場，但也不排除與大藥廠合作開發，加速擴展產品研發進度，並透過收取前期簽約金及階段性付款，分擔研發風險。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創立以來，一向秉持永續和誠信的經營原則，專注於新藥研發，冀望提供病患新的醫療選擇，同時持續強化公司內部管理，積極邁向國際市場並提升品質管理能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尚無因企業形象改變而衍生相關企業危機之情事，未來本公司將持續落實公司治理要求，適時諮詢專家意見，以降低該風險對公司營運之影響。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詳參年報肆、募資情形之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目前尚無擴充廠房之計劃。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除 DIFICID™ 已獲衛生福利部核發新藥許可外，其他產品皆處於開發及臨床實驗階段，尚未有其他新藥產品上市及生產。本公司已在 104 年 10 月將鼎腹欣 DIFICID™ 授權給美商默沙東大藥廠，未來將由默沙東負責產品的進貨及銷售，本公司不需承擔進貨或銷貨風險。其他產品未來銷售主要以醫院為對象，並無銷貨集中風險並可自行生產或委外製造，委外廠商選擇性大，並無進貨集中之風險。。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無此情事。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營運多由業務單位提出計畫，經管理階層核准後執行，故已建立健全、完整運作模式；即便發生經營權變更，對永續經營影響有限。

(十二) 訴訟或非訴訟事件：

1. 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1) 本公司於 102 年向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下稱商標局)申請註冊「OBI PHARMA」商標，惟商標局以存在類似前案為由核駁本公司申請案，本公司決定繼續循行政訴訟途徑，經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於 106 年 9 月 27 日作出行政判決撤銷商標駁回復審決定，商標局已於 107 年 2 月 20 日發出「OBI PHARMA」商標註冊公告。

(2) 本公司於 103 年向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申請註冊「浩鼎」商標，惟商標局以存在類似前案為由核駁本公司申請案。本公司於 105 年 2 月與引證商標所有權人達成共存協議，並於 105 年 4 月至北京知識產權法院提出商標行政訴訟，經北京知識產權法院於 105 年 11 月判決撤銷商標駁回復審決定，商標局已於 106 年 6 月 21 日核發「浩鼎」商標證書。

(3) 香港商壹傳媒出版有限公司(即壹週刊雜誌社)及其相關人員自 105 年 4 月 7 日起，陸續於其發行之壹週刊雜誌，蓄意捏造、出版、發行不實報導，意圖損害本公司名譽，對本公司名譽造成重大損害，並影響本公司之股價，本公司爰依法分別於 105 年 4 月 7 日提出刑事告訴，並於 105 年 5 月 3 日提起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

民事訴訟部份: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於 106 年 4 月 26 日判決駁回本公司請求，本公司依法提起上訴，惟台灣高等法院於 107 年 11 月 28 日判決本公司敗訴，本公司乃於 107 年 12 月 28 日向最高法院提出上訴，目前案件由最高法院審理中。

刑事程序部份:台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於 106 年 4 月 17 日決定不起訴相關被

告，本公司於 106 年 4 月 24 日聲請台灣高等檢察署再議，經台灣高等檢察署駁回，本公司再於 106 年 5 月 26 日向台灣士林地方法院聲請交付審判，惟台灣士林地方法院仍於 106 年 12 月 29 日裁定駁回。

(4)因台灣士林地方檢察署以本公司董事長張念慈違反證券交易法內線交易禁止之規定，於 106 年 1 月 9 日起訴，從而，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下稱投保中心)於 106 年 5 月 1 日向台灣士林地方法院訴請本公司解任張念慈之董事職務，目前案件由台灣士林地方法院審理中。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1)本公司董事長張念慈因涉違反貪汙治罪條例，台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於 106 年 1 月 9 日起訴，經台灣士林地方法院審理後，於 107 年 12 月 28 日宣判無罪，嗣台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於 108 年 1 月 23 日決定不上訴，本案確定。

(2)台灣士林地方檢察署以本公司董事長張念慈及總經理黃秀美違反證券交易法內線交易禁止之規定，於 106 年 1 月 9 日起訴，目前由台灣士林地方法院審理中。

(3)本公司董事長張念慈及總經理黃秀美因前開內線交易案，投保中心於 107 年 4 月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目前由台灣士林地方法院審理中。

(4) 本公司董事長張念慈因前開內線交易案，投保中心於 106 年 5 月 1 日訴請本公司解任張念慈之董事職務，目前由台灣士林地方法院審理中。

3.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主要營運項目在於新藥開發，雖然產品上市成功後可預見獲利可觀，但相對地，風險亦高。本公司整體營運風險與因應措施彙整如下：

1. 新藥開發失敗之風險

新藥開發及臨床試驗結果若未如預期，將造成新藥無法上市風險。三陰性乳癌病患變數較多且目前全球尚無統一之治療指引，臨床試驗難度較高，故需藉由嚴謹且完善的試驗設計來證實 OBI-822 確實能延緩三陰性乳癌病患之復發及增加存活率。

因應對策：

(1)擬選定初期三陰性乳癌病患為全球三期試驗之受試族群:先前二/三

期乳癌試驗發現末期乳癌患者狀況相對不穩定，復發速度較快，多數病患無法完成 9 針的療程便已復發，為提高病患接受完整試驗療程使體內產生足夠抗體對抗癌細胞之比率，全球三期試驗案將以初期三陰性乳癌患者作為受試族群。

(2)以 OBI-822 作為術後輔助性療法(adjuvant treatment):目前全球初期三陰性乳癌患者於術前接受之前導性化療(neoadjuvant chemotherapy)種類歧異度甚大，不僅全球尚無核准之標準療法，各個國家內療程選擇也不同，為提升受試族群間之同質性、加快收案速度及擴大日後藥品核准上市之銷售市場，全球三期試驗案將納入已完成前導性化療、並手術切除殘餘腫瘤組織之三陰性乳癌患者，病患術後亦可是醫師判斷接受輔助性化療或放療，於療程結束後再開始接受 OBI-822 治療。

2. 新藥產品技術面－新藥製造與原料供應之風險

生物製劑及蛋白質藥物，經常遇到供應來源及品質一致性(consistency)之挑戰，由於 OBI-822 係屬於醣蛋白質藥物，亦不例外。

因應對策：

(1)本公司除目前已有穩定性原料供應來源外，並積極尋求高品質原料供應之備位廠商(secondary supplier)，以確保臨床試驗需求，及未來上市時產品供應無虞。

(2) 本公司持續延攬優秀人才，提高藥物製程與研發技術，並選擇符合國際優良藥品製造規範最高規格(PIC/S GMP)之合作廠商，以滿足未來各國新藥登記法規要求，讓產品順利上市。

3. 新藥開發產業面之風險-癌症新藥雖然獲利可期，但研發時程長、花費可觀

因應對策：

(1)本公司現金流及內部人才經歷均足以應付目前開發需求，然為保持策略彈性，加速新產品及新適應症開發，本公司亦不排除與國際大藥廠合作進行臨床試驗，透過技術授權簽約金及里程金收入，或共同分擔試驗費用方式，降低研發成本，並加速產品開發速度。

(2)本公司將持續管控成本，善用資源；配合產品的開發進度並評估各種可用的籌資工具，在適當的時機啟動下一階段募資計畫。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關係企業組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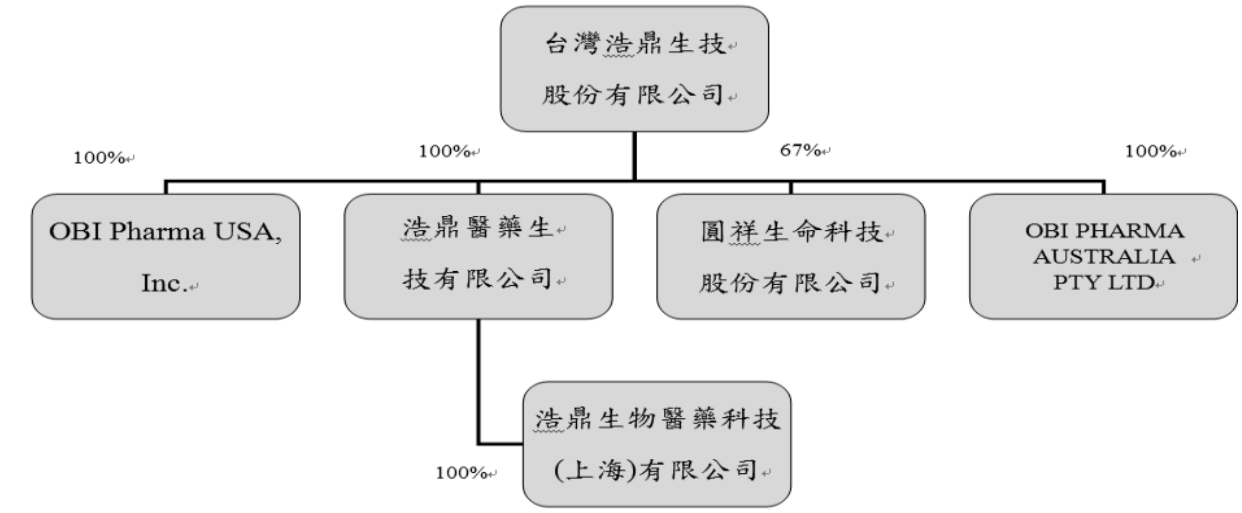

2.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日期：107 年 12 月 31 日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OBI Pharma USA,Inc.	102.04.30	Corporation Trust Center, 1209 Orange Street, in the City of Wilmington, County of New Castle, Delaware 19801.	USD 2,700,001	生物技術研發
浩鼎醫藥生技有限公司	101.11.29	Rm. 2401, 24/F., 101 King's Road, Fortress Hill, Hong Kong	USD 1,150,000	投資及貿易業務
浩鼎生物醫藥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02.03.29	上海市肇嘉浜路 376 號 1006 室 K	USD 1,000,000	生物技術研發
圓祥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2.05.27	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 3 號 17 樓	NTD 120,000,000	生物技術研發
OBI PHARMA AUSTRALIA PTY LTD	107.05.25	58 Gipps Street, Collingwood VIC 3066	AUD 650,100	生物技術研發

3.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4.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1)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及分工情形如下

A.投資及貿易：浩鼎醫藥生技有限公司

B.生物技術研發：OBI Pharma USA, Inc.、浩鼎生物醫藥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圓祥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OBI PHARMA AUSTRALIA PTY LTD

(2)各關係企業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明細，詳如前揭 2.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5.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日期：107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OBI Pharma USA, Inc.	董事	台灣浩鼎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張念慈）	2,701,000	100%
	董事	台灣浩鼎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Tessie M Che)		
	董事	台灣浩鼎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Kevin Poulos)		
浩鼎醫藥生技有限公司	董事	台灣浩鼎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黃秀美）	1,150,000	100%
浩鼎生物醫藥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浩鼎醫藥生技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俞效鋒）	-	100%
圓祥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台灣浩鼎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林鴻達）	8,040,000	67%
	董事	台灣浩鼎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游丞德）		
	董事	台灣浩鼎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林曉瑩）		
	董事兼總經理	英屬開曼群島商 ABPROTIX INC.（法人代表：何正宏）	3,300,000	27.50%
	董事	英屬開曼群島商 ANTIPAROS(法人代表：陳林正)	560,000	4.67%
	監察人	台灣浩鼎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詹孟恭）	0	0%
OBI PHARMA AUSTRALIA PTY LTD	董事	台灣浩鼎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黃秀美）	650,100	100%
	董事	台灣浩鼎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游丞德）		
	董事	台灣浩鼎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Blair Lucas）		

（二）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日期：107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稅後）	每股盈餘（稅後）
OBI Pharma USA,Inc.	82,931	53,224	5,788	47,436	68,918	4,503	2,550	0.94
浩鼎醫藥生技有限公司	35,322	7,828	(1)	7,829	0	(5,704)	(5,234)	(4.55)
浩鼎生物醫藥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30,715	6,524	(1)	6,525	0	(5,642)	(5,173)	-
圓祥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	65,245	2,063	63,182	18,464	(49,865)	(48,844)	(4.31)
OBI PHARMA AUSTRALIA PTY LTD	14,084	13,646	971	12,675	0	(1,465)	(1,465)	(2.25)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自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之規定，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關係人揭露」規定，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

（四）關係報告書：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止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止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本公司於 104 年 3 月 23 日掛牌上櫃，上櫃承諾事項迄今執行情況：

上櫃承諾事項	**承諾事項辦理情形**
（一）承諾櫃買中心於必要時得要求浩鼎委託經櫃買中心指定之會計師或機構，依其指定之查核範圍進行外部專業審查，並將檢查結果提交本中心，且由浩鼎負擔相關費用。	尚無此情事發生。
（二）承諾於「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增訂「公司不得放棄對浩鼎醫藥生技有限公司及OBI Pharma USA,Inc.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浩	1.左列承諾事項已於 105.6.27 股東常會討論通過。 2.依初次申請上櫃時檢送之承諾

上櫃承諾事項	承諾事項辦理情形
鼎醫藥生技有限公司不得放棄對浩鼎生物醫藥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公司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經櫃買中心同意者，而須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須經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且該處理辦法爾後如有修訂，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揭露，並函報櫃買中心備查。	書，本公司承諾不會放棄對子公司之增資。

五、第一上(外國興)櫃公司應包括與我國股東權益保障規定重大差異之說明：不適用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107年度（自107年1月1日至107年12月31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張念慈

中華民國108年3月8日

pwc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8004115 號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浩鼎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浩鼎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浩鼎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浩鼎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浩鼎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1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12,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pwc 資誠

關鍵查核事項-併購交易

事項說明

浩鼎集團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0 日以發行新股受讓圓祥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7%股權。因併購交易產生無形資產金額重大(包含商譽及可辨認無形資產)，此併購交易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價格分攤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九)。

因此購買之被投資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之淨公允價值及商譽之分攤係以管理階層評估為基礎，涉及會計估計等假設，因此，本會計師將所購入前述公司股權價格分攤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除向管理階層詢問該併購交易之處理程序，包含併購目的、換股比例及覆核董事會之會議記錄暨併購合約，確認相關決議事項與併購合約內容一致。並委由內部評價專家複核浩鼎集團委託專家編製之價格分攤報告所採用原始資料及所作之主要假設及公允價值計算方法等合理性，包含下列程序：

1.檢查評價模型參數與計算設定。

2.評估主要假設之合理性，包括研發進度進程、研發成功機率及權利金比率。

3.所使用之折現率與現金產生單位資金成本假設比較。

關鍵查核事項-無形資產減損之評估

事項說明

浩鼎集團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無形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採用之主要判斷，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無形資產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浩鼎集團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無形資產餘額為新台幣 574,075 仟元，主係發展新藥所需而向其他公司取得相關技術以及轉投資圓祥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權所產生專利權、專門技術及商譽。由於產品目前仍在研發階段，尚未有現金流入產生，故浩鼎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時依據外、內部資訊評估專利權、專門技術是否有減損之跡象。若有減損跡象，再依照該項資產之可回收金額進行評估是否認列減損；商譽則直接進行減

損評估。本會計師除認為管理階層所執行之減損跡象評估涉及各項資訊之考量，且減損評估結果對評估使用價值之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浩鼎集團無形資產減損評估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覆核浩鼎集團評估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跡象之資料(包含各項專案研發規劃及研發進度等)，並就評估資料與管理階層及研發主管討論，並評估以下事項：
   (1)主要研發技術之產品特質、行銷優勢及市場趨勢，確認未於市場上失去競爭。
   (2)主要研發專案的進度未有重大延遲之情形。
   (3)研發成果之規格及品質合乎當地規格及法令。
   (4)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總市值高於淨資產帳面金額。
2. 取得浩鼎集團委託專家編製商譽減損評估報告，並已執行下列程序：
   (1)評估所使用之衡量方法與其所屬產業、環境及該受評價資產而言係屬合理。
   (2)評估預估使用價值所使用主要假設之合理性，包括研發進度時程、研發成功機率及權利金比率。
   (3)檢查模型參數與計算設定。
   (4)所使用之折現率與現金產生單位資金成本假設比較。
   (5)確認使用價值高於圓祥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權帳面金額。

關鍵查核事項-員工股份基礎給付之評價

事項說明

浩鼎集團員工股份基礎給付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九)；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七)。

浩鼎集團依所委任外部專家出具之股份基礎給付評價報告於民國107年度認列之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費用計新台幣231,290仟元，因其佔合併淨損19%，且評價模型所採用之參數為管理階層之估計，因此本會計師將此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取得浩鼎集團委請外部專家出具之股份基礎給付評價報告，針對外部專家評價報告中所採用之關鍵假設，執行下列程序：

   (1) 認股權給與日預期股利率、預期存續期間、股價波動率及無風險利率等參數之合理性評估。

   (2) 依據認股選擇權公允價值重新計算民國 107 年度應認列之費用金額。

2. 依據股份基礎給付評價報告之結果，評估入帳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浩鼎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浩鼎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浩鼎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pwc 資誠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浩鼎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浩鼎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浩鼎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pwc 資誠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浩鼎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玉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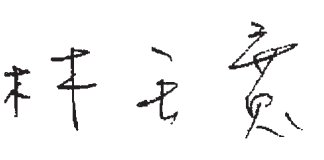

會計師

曾惠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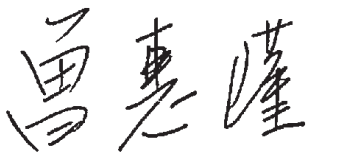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81020 號
(79)台財證(一)第 27815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8 日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664,593	78	$ 2,555,275	49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十二(四)				
	流動		-	-	2,022,658	39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872	-	103	-
1200	其他應收款		37,216	1	60,430	1
1410	預付款項		90,548	2	75,054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793,229	81	4,713,520	91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六(二)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454	-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十二(四)	-	-	10,16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及七	235,442	5	234,645	5
1780	無形資產	六(四)	574,075	12	127,266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七及八	99,294	2	104,438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916,265	19	476,509	9
1XXX	**資產總計**		$ 4,709,494	100	$ 5,190,029	100

（續次頁）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200	其他應付款		$ 88,472	2	$ 51,540	1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3,652	-	5,622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99	-	434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五)	9,853	-	9,997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341	-	1,06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03,817	2	68,653	1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五)	52,147	1	61,003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80,064	2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32,211	3	61,003	1
2XXX	**負債總計**		236,028	5	129,656	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八)				
3110	普通股股本		1,739,907	37	1,721,657	33
3200	**資本公積**	六(九)	9,530,118	202	9,037,381	174
	待彌補虧損	六(十)				
3350	累積虧損		(6,514,955)	(138)	(5,292,713)	(102)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	(21,417)	(1)	(19,231)	-
3500	**庫藏股票**	六(八)	(386,721)	(8)	(386,721)	(7)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4,346,932	92	5,060,373	98
36XX	**非控制權益**	四(三)及六(十九)	126,534	3	-	-
3XXX	**權益總計**		4,473,466	95	5,060,373	98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六(四)及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709,494	100	$ 5,190,029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念慈　　經理人：黃秀美　　會計主管：高國霖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年度 金額	%	106年度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一)及十二(五)	$ 13,339	1	$ 376	-
5000	**營業成本**		(5,286)	(1)	-	-
5900	**營業毛利**		8,053	-	376	-
	營業費用	六(六)(七)(十五)(十六)(二十)及七				
6200	管理費用		(308,653)	(24)	(341,289)	(2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27,083)	(90)	(848,729)	(6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435,736)	(114)	(1,190,018)	(86)
6900	**營業損失**		(1,427,683)	(114)	(1,189,642)	(8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二)	90,935	7	57,900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三)	82,618	7	(244,513)	(18)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四)	(1,672)	-	(1,202)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71,881	14	(187,815)	(14)
7900	**稅前淨損**		(1,255,802)	(100)	(1,377,457)	(100)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十七)	6,309	-	(1,979)	-
8200	**本期淨損**		($ 1,249,493)	(100)	($ 1,379,436)	(1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二)	($ 2,706)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19	-	(3,638)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十二(四)	-	-	(17,021)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287)	-	($ 20,659)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51,780)	(100)	($ 1,400,095)	(102)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222,242)	(98)	($ 1,379,436)	(100)
8620	非控制權益		($ 27,251)	(2)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224,428)	(98)	($ 1,400,095)	(102)
8720	非控制權益		($ 27,352)	(2)	$ -	-
	每股虧損	六(十八)				
9750	**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		($ 7.06)		($ 8.0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念慈　　經理人：黃秀美　　會計主管：高國霖

台灣浩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資本公積－其他	累積虧損	其他權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總計		
106年度													
106年1月1日餘額		$ 1,716,119	$ 7,962,049	$ 691,315	$ 89,847	($ 3,913,277)	$ 1,428	$ -	$ -	($ 386,721)	$ 6,160,760	$ -	$ 6,160,760
本期淨損		-	-	-	-	(1,379,436)	-	-	-	-	(1,379,436)	-	(1,379,43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638)	-	(17,021)	-	(20,659)	-	(20,65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379,436)	(3,638)	-	(17,021)	-	(1,400,095)	-	(1,400,095)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六(七)(八)(九)(十六)	5,538	49,122	245,048	-	-	-	-	-	-	299,708	-	299,708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1,721,657	$ 8,011,171	$ 936,363	$ 89,847	($ 5,292,713)	($ 2,210)	$ -	($ 17,021)	($ 386,721)	$ 5,060,373	$ -	$ 5,060,373
107年度													
107年1月1日餘額		$ 1,721,657	$ 8,011,171	$ 936,363	$ 89,847	($ 5,292,713)	($ 2,210)	$ -	($ 17,021)	($ 386,721)	$ 5,060,373	$ -	$ 5,060,373
修正式追溯之影響數	十二(四)	-	-	-	-	-	-	(17,021)	17,021	-	-	-	-
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1,721,657	8,011,171	936,363	89,847	(5,292,713)	(2,210)	(17,021)	-	(386,721)	5,060,373	-	5,060,373
本期淨損		-	-	-	-	(1,222,242)	-	-	-	-	(1,222,242)	(27,251)	(1,249,49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20	(2,706)	-	-	(2,186)	(101)	(2,28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222,242)	520	(2,706)	-	-	(1,224,428)	(27,352)	(1,251,780)
合併發行新股	六(八)(十九)	16,750	273,025	-	-	-	-	-	-	-	289,775	112,608	402,383
現金增資		-	-	-	-	-	-	-	-	-	-	29,700	29,7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六(七)(八)	1,500	-	-	-	-	-	-	-	-	1,500	-	1,50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六(七)(八)(九)(十六)	-	576	163,312	55,824	-	-	-	-	-	219,712	11,578	231,290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1,739,907	$ 8,284,772	$ 1,099,675	$ 145,671	($ 6,514,955)	($ 1,690)	($ 19,727)	$ -	($ 386,721)	$ 4,346,932	$ 126,534	$ 4,473,46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念慈　　經理人：黃秀美　　會計主管：高國霖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1,255,802)	($ 1,377,45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三)(十五)	57,933	52,503
攤銷費用	六(四)(十五)	64,679	14,768
利息費用	六(十四)	1,672	1,202
利息收入	六(十二)	(89,019)	(57,748)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七)(九)(十六)	231,290	263,66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769)	(103)
其他應收款		(2,274)	(3,360)
預付款項		(16,845)	(9,98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其他應付款		37,060	(32,998)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970)	5,437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689)	(93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974,734)	(1,145,005)
支付之利息		(1,672)	(1,202)
收取之利息		114,154	41,467
支付所得稅		(2,057)	(2,15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64,309)	(1,106,89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2,022,658	2,448,52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一)	(20,147)	(56,462)
對子公司之收購所取得之現金	六(十九)	10,708	-
取得無形資產	六(二十一)	(621)	(95,932)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2,794)	(72,577)
存出保證金減少		584	1,10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980,388	2,224,65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二)	(9,000)	(9,000)
員工執行認股權繳納股款	六(七)(八)	1,500	36,04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7,500)	27,04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739	(3,61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109,318	1,141,19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555,275	1,414,07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664,593	$ 2,555,27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念慈　　經理人：黃秀美　　會計主管：高國霖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7年度及106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91年4月29日奉經濟部核准於中華民國設立。本公司於民國101年5月辦理首次股票公開發行，並於民國104年3月23日正式上櫃掛牌交易。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新藥研發。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08年3月8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7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本集團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以下簡稱「IFRS 9」)係採用不重編前期財務報表(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對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重大影響，請詳附註十二(四)2.說明。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8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

本集團將屬承租人之租賃合約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處理，惟採用不

重編前期財務報表(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對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可能調增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各$97,641。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 IFRSs 之合併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3.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初次適用 IFRS 9 及 IFRS 15，係採用修正式追溯，並未重編民國 106 年度之財務報表及附註。民國 106 年度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以下簡稱「IAS 39」)、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以下簡稱「IAS 11」)、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以下簡稱「IAS 18」)及其

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及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附註十二(四)及(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1)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2)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3)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及本期變動情形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說明
本公司	浩鼎醫藥生技有限公司	投資及貿易業務	100.00	100.00	-
本公司	OBI Pharma USA,Inc.	生物技術研發	100.00	100.00	-
本公司	圓祥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生物技術研發	67.00	-	註1
本公司	OBI Pharma Australia Pty Ltd.	生物技術研發	100.00	-	註2
浩鼎醫藥生技有限公司	浩鼎生物醫藥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生物技術研發	100.00	100.00	-
圓祥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blogix Inc.	生物技術研發	-	-	註3

註1:本公司於民國107年1月取得圓祥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7%股權。

註2：OBI Pharma Australia成立於民國107年7月。

註3:本公司於民國107年1月取得圓祥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7%股權，間接持有Ablogix Inc.100%股權。Ablogix Inc.已於民國107年3月完成解散。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6.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本集團民國107年12月31日非控制權益總額為$126,534,下列為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及所屬子公司之資訊：

子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非控制權益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持股百分比
圓祥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 126,534	33%

子公司彙總性財務資訊：

資產負債表

	107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56,847
非流動資產	408,715
流動負債	(2,052)
非流動負債	(80,075)
淨資產總額	$ 383,435

綜合損益表

	107年1月11日至12月31日
收入	$ 18,464
稅前淨損	(91,013)
所得稅利益	8,433
本期淨損	(82,580)
其他綜合損益	(30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2,88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27,352)

現金流量表

	107年1月11日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43,82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4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0,0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5,23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70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5,942

本集團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無非控制權益。

(四)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外幣交易及餘額：

(1)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所有其他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在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1)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2)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3)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

2.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1)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

會計。

3.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九） 應收帳款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一)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50 年
實驗設備	3 年～5 年
辦公設備	3 年～5 年
租賃改良	3 年～5 年

(十三)營業租賃(承租人)

若租賃所有權之風險及報酬之重大部分由出租人承擔，則為營業租賃。於營業租賃下所為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四)無形資產

1.專利權及專門技術

(1)股東以專門技術投資入股者,作價投資時以其公允價值為入帳基礎,並依估計效益年數 17 年，按直線法攤銷。

(2)以現金取得者，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因企業合併所取得者，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並依估計效益年數 2~10 年，按直線法攤銷。

2.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係以取得成本認列,並依直線法按估計效益年數 3~5 年攤銷。

3.商譽

商譽係因企業合併採收購法而產生。

(十五)非金融資產減損

1.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商譽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予迴轉。

3.商譽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攤是依據營運部門辨認，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企業合併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十六)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及其他短期借款。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七)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八)員工福利

1.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退休金-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十九)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

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研究發展支出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一)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二)收入認列

1. 銷售材料收入

本集團與客戶簽訂合約，將材料銷售予客戶製造臨床試驗用藥，於履約義務已滿足且風險已移轉予客戶時認列收入。

2.授權收入

(1)本集團與客戶簽訂合約，將本集團之專利技術授權予客戶，因授權係可區分，故依據授權之性質決定授權收入於授權期間認列，或於權利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點認列。客戶於簽約時即支付一筆不可退還之前期金，並於各里程碑達成時支付里程碑款。收入係依據交易價格，減除非高度很有可能達成之變動對價認列。當本集團將進行重大影響專利技術之活動，使被授權客戶直接受到影響，而該等活動不會導致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時，該授權之性質為提供取用智慧財產之權利，相關權利金於授權期間以直線基礎認列為收入。若授權不符合前述條件，其性質為提供客戶使用智慧財產之權利，則於授權移轉之時點認列收入。

(2)本集團與客戶簽訂合約，將本集團之銷售權利予客戶，本集團與客戶協議權利金之收取係以客戶銷售基礎計算，於履約義務已滿足且後續客戶之銷售實際發生時認列收入。

3.勞務收入

本集團提供委託研究之相關服務。勞務收入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財務報導期間內認列收入。固定價格合約之收入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止客戶已實際從提供之服務獲益時認列。客戶依照所協議之條件支付合約價款，當本集團已提供之服務超過客戶應付款時認列為合約資產，若客戶應付款超過本集團已提供之服務時則認列為合約負債。

(二十三)企業合併

1.本集團採用收購法進行企業合併。合併對價根據所移轉之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及所發行之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計算，所移轉之對價包括或有對價約定所產生之任何資產和負債之公允價值。與收購有關之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企業合併中所取得可辨認之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本集團以個別收購交易為基準，非控制權益之組成部分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選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或按非控制權益占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之所有其他組成部分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衡量。

2.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若超過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於收購日認列為商譽;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若超過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該差額於收購日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四)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說明如下：

(一)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本集團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決定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集團評估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是否有減損跡象時，係依據外內部資訊，包含專案研發規劃及進度等因素，以及該技術於市場之前景。

(二)商譽減損評估

商譽減損之評估過程依賴本集團之主觀判斷，包含辨認現金產生單位及分攤資產負債與商譽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及決定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130	$ 100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228,081	233,016
定期存款	3,436,382	2,322,159
	$ 3,664,593	$ 2,555,275

1.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07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 27,181
評價調整	(19,727)
合計	$ 7,454

1. 本集團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之權益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為$7,454。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107年度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	($ 2,706)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為$7,454。

4. 相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5.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說明。

(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實驗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合計
107年1月1日						
成本	$ 87,514	$ 26,818	$ 193,459	$ 19,591	$ 36,939	$ 364,321
累計折舊	-	(1,689)	(96,897)	(10,993)	(20,097)	(129,676)
	$ 87,514	$ 25,129	$ 96,562	$ 8,598	$ 16,842	$ 234,645
107年						
1月1日	$ 87,514	$ 25,129	$ 96,562	$ 8,598	$ 16,842	$ 234,645
增添	-	-	18,538	749	-	19,287
企業合併取得	-	-	1,272	145	-	1,417
重分類(註1)	-	-	38,022	-	-	38,022
折舊費用	-	(4,241)	(43,278)	(3,948)	(6,466)	(57,933)
淨兌換差額	-	-	2	2	-	4
12月31日	$ 87,514	$ 20,888	$ 111,118	$ 5,546	$ 10,376	$ 235,442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 87,514	$ 26,818	$ 251,293	$ 20,487	$ 36,939	$ 423,051
累計折舊	-	(5,930)	(140,175)	(14,941)	(26,563)	(187,609)
	$ 87,514	$ 20,888	$ 111,118	$ 5,546	$ 10,376	$ 235,442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實驗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合計
106年1月1日						
成本	$ 87,514	$ 14,996	$158,484	$ 16,138	$ 27,706	$304,838
累計折舊	-	(75)	(55,248)	(8,494)	(14,373)	(78,190)
	$ 87,514	$ 14,921	$103,236	$ 7,644	$ 13,333	$226,648
106年						
1月1日	$ 87,514	$ 14,921	$103,236	$ 7,644	$ 13,333	$226,648
增添	-	11,822	31,309	4,453	9,245	56,829
重分類(註1)	-	-	3,699	-	-	3,699
折舊費用	-	(1,614)	(41,668)	(3,484)	(5,737)	(52,503)
淨兌換差額	-	-	(14)	(15)	1	(28)
12月31日	$ 87,514	$ 25,129	$ 96,562	$ 8,598	$ 16,842	$234,645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 87,514	$ 26,818	$193,459	$ 19,591	$ 36,939	$364,321
累計折舊	-	(1,689)	(96,897)	(10,993)	(20,097)	(129,676)
	$ 87,514	$ 25,129	$ 96,562	$ 8,598	$ 16,842	$234,645

註1：重分類係從預付設備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轉列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註2：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四)無形資產

	專利權								專門技術			
	OBI-822 治療轉移性疫苗	OBI-858 肉毒桿菌產品開發專案	OBI-833 新一代治療癌症疫苗	OBI-868 癌症篩檢試劑	OBI-3424 AKR1C3 酶前驅藥	ThioBridge 鏈接鍵技術	老年性黃斑部病變雙功能融合蛋白藥物	雙特異性抗體藥物	抗體藥物開發平台	電腦軟體	商譽	合計
107年1月1日												
成本	$ 87,577	$ 42,858	$ 1,500	$ 1,500	$ 90,693	$ 1,945	$ -	$ -	$ -	$ 8,511	$ -	$ 234,584
累計攤銷	(72,123)	(25,001)	(737)	(1,475)	(3,023)	(243)	-	-	-	(4,716)	-	(107,318)
	$ 15,454	$ 17,857	$ 763	$ 25	$ 87,670	$ 1,702	$ -	$ -	$ -	$ 3,795	$ -	$ 127,266
107年												
1月1日	$ 15,454	$ 17,857	$ 763	$ 25	$ 87,670	$ 1,702	$ -	$ -	$ -	$ 3,795	$ -	$ 127,266
增添	-	-	-	-	-	-	-	-	-	621	-	621
企業合併取得	-	-	-	-	-	-	81,037	271,933	96,644	105	61,148	510,867
攤銷費用	(5,152)	(4,286)	(150)	(25)	(9,069)	(973)	(5,823)	(27,193)	(9,664)	(2,344)	-	(64,679)
12月31日	$ 10,302	$ 13,571	$ 613	$ -	$ 78,601	$ 729	$ 75,214	$ 244,740	$ 86,980	$ 2,177	$ 61,148	$ 574,075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 87,577	$ 42,858	$ 1,500	$ 1,500	$ 90,693	$ 1,945	$ 81,037	$ 271,933	$ 96,644	$ 9,237	$ 61,148	$ 746,072
累計攤銷	(77,275)	(29,287)	(887)	(1,500)	(12,092)	(1,216)	(5,823)	(27,193)	(9,664)	(7,060)	-	(171,997)
	$ 10,302	$ 13,571	$ 613	$ -	$ 78,601	$ 729	$ 75,214	$ 244,740	$ 86,980	$ 2,177	$ 61,148	$ 574,075

	專利權							
	OBI-822 治療轉移性 疫苗	OBI-858 肉毒桿菌 產品開發 專案	OBI-833 新一代 治療癌症 疫苗	OBI-868 癌症篩檢 試劑	OBI-3424 AKR1C3 酶前驅藥	ThioBridge 鏈接鍵技術	電腦軟體	合計
106年1月1日								
成本	$ 87,577	$ 42,858	$ 1,500	$ 1,500	$ -	$ -	$ 5,577	$ 139,012
累計攤銷	(66,971)	(20,715)	(587)	(1,175)	-	-	(3,102)	(92,550)
	$ 20,606	$ 22,143	$ 913	$ 325	$ -	$ -	$ 2,475	$ 46,462
106年								
1月1日	$ 20,606	$ 22,143	$ 913	$ 325	$ -	$ -	$ 2,475	$ 46,462
增添	-	-	-	-	90,693	1,945	2,934	95,572
攤銷費用	(5,152)	(4,286)	(150)	(300)	(3,023)	(243)	(1,614)	(14,768)
12月31日	$ 15,454	$ 17,857	$ 763	$ 25	$ 87,670	$ 1,702	$ 3,795	$ 127,266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 87,577	$ 42,858	$ 1,500	$ 1,500	$ 90,693	$ 1,945	$ 8,511	$ 234,584
累計攤銷	(72,123)	(25,001)	(737)	(1,475)	(3,023)	(243)	(4,716)	(107,318)
	$ 15,454	$ 17,857	$ 763	$ 25	$ 87,670	$ 1,702	$ 3,795	$ 127,266

1.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管理費用	$ 2,052	$ 1,614
研究發展費用	62,627	13,154
	$ 64,679	$ 14,768

2.本公司於民國 92 年 12 月 29 日取得 Optimer Pharmaceuticals, Inc. OPT-822(因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0 月組織架構改變，故自民國 102 年 1 月停止使用“Optimer”相關字眼，並更名為 OBI-822/821)治療轉移性乳癌疫苗專門技術及 OPT-80 新型大環內脂類抗生素(Fidaxomincin)技術專利，合約主要資訊如下：

(1)本公司依評價報告評估之總價值計美金 6,000 仟元(折合新台幣 $204,000)作價投資股本計 20,400 仟股。

(2)依與 Optimer Pharmaceuticals, Inc.簽訂抗生素 Fidaxomicin 之授權銷售合約約定，本公司須依銷售額達成度給付銷售額之 17%或 22%之權利金。權利金支付期間為產品本身及其組成於我國之專利權到期期限，及於我國首次銷售日起算 10 年期間，兩者較晚者。

(3)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10 月 2 日與 Optimer Pharmaceuticals, LLC.(以下稱 Optimer 公司)簽訂鼎腹欣(英文商品名 DIFICID™；英文學名 Fidaxomicin)台灣地區法規登記核可與商標申請權利移轉合約，有效期間至專利到期日(預計為 117 年 11 月 27 日)止。本公司業已依約定條件移轉鼎腹欣相關權利予 Optimer 公司。Optimer 公司應支付本公司(1)簽約金 300 萬美元；(2)累計銷售淨額及新適應症之里程碑金：最多可達 325 萬美元，及每一新適應症 100 萬美元；(3)銷售權利金：銷售淨額之特定百分比。Optimer 公司在台之關係企業 Merck Sharp & Dohme (I.A.) LLC.- Taiwan Branch(以下稱 MSD 公司)將負責鼎腹欣在台灣之所有營運活動。另附註六(四)2.(2)授權銷售合約業經雙方合意於本移轉合約簽約金足額收取後終止。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分別認列上述銷售權利金$1,176 及$0。

(4)本公司須支付 OBI-822 相關之年費及里程碑金。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剩餘尚未支付之里程碑金約美金 13,250 仟元，將依合約設定之里程碑是否達成決定支付之金額。另，依合約本公司每年須依授權產品銷售額之一定百分比給付權利金。

3.本公司為提升 OBI-822 產品之量產及製程，並利於拓展全球市場，而於民國 103 年 4 月 23 日與中央研究院簽署關於 Globo H 醣分子合成及應用專利與技術之專屬授權合約，合約期間為自民國 103 年 4 月 23 日至最後一個獲證專利之保護期間屆滿為止，依約本公司需支付授權金及權利金，除先前權利金外，本公司授權金之給付須依合約設定之四個里程碑是否

達成決定支付之金額，合約總金額約$60,000。另依民國 105 年 2 月 18 日增補暨修訂協議，酌減授權金金額至$57,320。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於民國 103 年度、105 年度及 106 年度分別支付先前權利金$20,000、階段授權金$27,320 及階段授權金$10,000，均帳列研究發展費用。

4.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3 月 2 日參酌外部專家鑑價報告以$42,858 取得潤雅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肉毒桿菌產品開發專案」之專門技術授權(OBI-858)。

5. 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與中央研究院簽訂新一代治療性癌症疫苗技術(OBI-833)及癌症篩檢試劑技術(OBI-868)授權合約，按合約本公司須依各里程碑之達成分階段支付授權金，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度各支付第一階段授權金$1,500。另，依合約本公司每年須依授權產品銷售額之一定百分比給付權利金。

6.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5 月 31 日與 Threshold Pharmaceuticals, Inc.簽訂合約，取得小分子首創新藥 TH-3424 全球智財權和專利權(不含中國、香港、澳門、台灣、日本、韓國、新加坡、馬來西亞、泰國、土耳其及印度)，並重新命名為 OBI-3424。

7.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7 月 11 日與 PolyTherics Limited (Abzena)簽署授權協議，引進抗體小分子藥物複合體（Antibody Drug Conjugate, ADC）所需的鏈接鍵（Linker）技術—ThioBridge™。根據授權條款，本公司將支付 Abzena 一筆小額首付簽約金(upfront payment)，以獲得 ThioBridge 技術運用於 Globo 系列醣之抗體藥物複合體研發與商品化的全球獨家權利，未來完成一定里程碑時，則將另支付總額最高可達英鎊 1.28 億元之里程碑款項。另，依合約本公司每年須依以 ThioBridge™ 技術生產之產品銷售額之一定百分比給付權利金。

8. 本公司為提升產品之競爭力及新藥開發能力，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0 日增資發行普通股 1,675 仟股，受讓 AbProtix,Inc 所持有之圓祥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6,700 仟股(佔已發行股份 67%)，換股比例為本公司普通股 1 股交換圓祥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4 股。本公司於併購時委請專家出具收購價格分攤報告，依該評價報告認列專門技術、電腦軟體及商譽分別為$449,614、$105 及$61,148。

9. 本集團未有以無形資產提供擔保之情形。

(五)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自民國105年10月5日至民國115年10月5日，並按月付息(註1)	1.60%	註2	$ 56,000	$ 63,000
信用借款	自民國105年10月5日至民國110年10月5日，並按月付息(註1)	1.60%	註2	6,000	8,000
				62,000	71,00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9,853)	(9,997)
				$ 52,147	$ 61,003

註1：本集團與銀行議定自民國106年1月起按季攤還本金。

註2：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六)退休金

1.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於民國107年及106年度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7,413及$7,325。

2.民國107年及106年度OBI Pharma USA, Inc.及浩鼎生物醫藥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依當地政府規定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3,303及$2,811。

(七)股份基礎給付

1.本公司及子公司圓祥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資訊如下：

(1)本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給與對象為本公司及持股超過 50%之子公司之全職員工，並以發行本公司新股方式交付，存續期間為 10 年。本公司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主要內容如下：

協議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單位）	每單位可認購股數(股)	既得條件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
員工認股權計畫(註)	99.03.08	2,360,000	1	屆滿1年之服務後，可依一定時程及比例按月行使認股權	1.19
〃	99.05.21	100,000	1	〃	1.39
〃	99.09.10	60,000	1	〃	1.69
〃	99.12.15	144,000	1	〃	1.96
〃	100.01.01	588,000	1	〃	2.00
〃	100.03.30	80,000	1	〃	2.25
〃	100.06.10	124,000	1	〃	2.44
〃	100.09.30	260,000	1	〃	2.75
〃	100.12.16	2,450,000	1	〃	2.96
〃	101.01.01	1,560,000	1	〃	3.00
〃	101.03.09	270,000	1	〃	3.19
〃	102.11.27	1,821,000	1	屆滿2年之服務後，可依一定時程及比例按月行使認股權	4.91
〃	103.02.21	1,744,000	1	〃	5.14
〃	103.03.26	575,000	1	〃	5.23
〃	104.05.06	2,861,000	1	〃	6.35
〃	104.08.04	75,000	1	〃	6.60
〃	104.11.06	353,000	1	〃	6.85
〃	104.12.15	13,000	1	〃	6.96
〃	105.03.25	1,377,000	1	〃	7.23
〃	106.03.09	3,145,000	1	〃	8.19
〃	106.05.12	20,000	1	〃	8.36
〃	106.08.11	20,000	1	〃	8.61
〃	106.11.10	130,000	1	〃	8.86
〃	107.01.19	1,685,000	1	〃	9.05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註)	102.07.26	839,514	1	立即既得	-
〃	104.03.16	3,000,000	1	〃	-

註：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均係以權益交割。

(2)子公司圓祥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員工及顧問適用原母公司AbProtix Inc.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單位）	每單位可認購股數(股)	既得條件(註2)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
員工認股權計畫(註1)	104.05.01	409,000	1	自給與日得執行100%	註2
〃	104.05.01	436,000	1	於給與日起服務滿一年後得行使25 %，後續36個月之每月最後一日可陸續行使各1/48	註2
〃	105.05.01	90,000	1	100%	註2
〃	105.05.01	404,000	1	於給與日起服務滿一年後得行使25 %，後續36個月之每月最後一日可陸續行使各1/48	註2
〃	106.11.08	1,953,332	1	〃	註2

註 1：係 AbProtix Inc.發行之認股權，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均係以AbProtix Inc.之權益交割。

註 2：AbProtix Inc.於民國 107 年 4 月 16 日經董事會決議，由於與本公司之併購交易已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0 日(以下稱「併購基準日」)完成，早於併購基準日給與之認股權得全數既得。

2.上述認股權計畫之詳細資訊如下：

(1)本公司之認股權計畫：

	107年度		106年度	
	認股權數量(單位)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數量(單位)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9,602,596	$ 260.87	8,827,788	$ 212.65
本期給與認股權	1,685,000	170.50	3,315,000	318.64
本期執行認股權	(150,000)	10.00	(553,794)	65.08
本期沒收或失效認股權	(907,112)	309.62	(1,986,398)	217.12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10,230,484	245.60	9,602,596	260.87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5,661,427		4,599,136	
期末已核准尚未發行之認股權	-		1,685,000	

(2)子公司圓祥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認股權計畫：

	107年度	
	認股權數量(單位)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美元)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	$ -
合併取得認股權	2,883,332	0.05
本期執行認股權	(2,883,332)	0.05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	

3.本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執行之認股權於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分別為$166 元及$292.52 元。

4.截至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流通在外認股權之履約價格區間為$10 元~$727 元。

5.本公司及子公司圓祥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1)本公司之認股權計畫：

協議類型	給與日	衡量日標的市價(元)	履約價格(元)	預期波動率(註)	預期存續期間	預期股利率	無風險利率	每單位公允價值(元)
員工認股權計畫	99.03.08	$ 6.9	$ 10.0	44.23%	10年	0%	1.42%	$ 3.16
〃	99.05.21	6.9	10.0	44.23%	10年	0%	1.42%	3.16
〃	99.09.10	6.9	10.0	44.23%	10年	0%	1.42%	3.16
〃	99.12.15	6.9	10.0	44.23%	10年	0%	1.42%	3.16
〃	100.01.01	9.6	10.0	41.62%	10年	0%	1.51%	4.98
〃	100.03.30	9.6	10.0	41.62%	10年	0%	1.51%	4.98
〃	100.06.10	9.6	10.0	41.62%	10年	0%	1.51%	4.98
〃	100.09.30	7.4	10.0	40.94%	10年	0%	1.29%	3.21
〃	100.12.16	7.4	10.0	40.94%	10年	0%	1.29%	3.21
〃	101.01.01	10.1	10.0	40.83%	10年	0%	1.22%	5.21
〃	101.03.09	10.1	10.0	40.83%	10年	0%	1.22%	5.21
〃	102.11.27	255.6	247.4	49.72%	年	0%	1.44%	128.42
〃	103.02.21	231.4	214.4	47.62%	年	0%	1.34%	114.80
〃	103.03.26	215.0	227.6	46.54%	年	0%	1.38%	97.07
〃	104.05.06	334.0	334.0	44.46%	年	0%	1.33%	150.18
〃	104.08.04	283.0	283.0	43.90%	年	0%	1.21%	125.27
〃	104.11.06	422.0	422.0	44.11%	年	0%	1.01%	186.00
〃	104.12.15	727.0	727.0	45.44%	年	0%	0.99%	328.28
〃	105.03.25	420.0	420.0	47.70%	年	0%	0.72%	195.43
〃	106.03.09	326.0	326.0	50.01%	年	0%	1.11%	159.90

協議類型	給與日	衡量日標的市價(元)	履約價格(元)	預期波動率(註)	預期存續期間	預期股利率	無風險利率	每單位公允價值(元)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6.05.12	$ 261.0	$261.0	49.51%	6.375年	0%	0.96%	$ 126.34
〃	106.08.11	191.0	191.0	48.61%	年	0%	0.82%	90.60
〃	106.11.10	169.0	169.0	48.44%	年	0%	0.81%	79.91
〃	107.01.19	170.5	170.5	48.61%	年	0%	0.88%	81.04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2.07.26	158.0	158.0	18.68%	0.125年	0%	0.87%	14.02
〃	104.03.16	310.0	310.0	23.49%	0.005年	0%	0.87%	63.51

註：預期波動率係分別採用上市(櫃)相似企業適當期間之平均價格波動率及公司自興櫃掛牌後之每日歷史交易資料估計而得。

(2)子公司圓祥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認股權計畫：

協議類型	給與日	衡量日標的市價（美元）	履約價格（美元）	預期波動率	預期存續期間	預期股利率	無風險利率	每單位公允價值（美元）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4.05.01	$0.3283	$0.05	36.69%	5.00年	0%	1.50%	$ 0.28
〃	104.05.01	$0.3283	0.05	38.78%	6.09年	0%	1.71%	0.28
〃	105.05.01	$0.2061	0.06	37.99%	5.00年	0%	1.30%	0.15
〃	105.05.01	$0.2061	0.06	38.37%	6.09年	0%	1.48%	0.15
〃	106.11.08	$0.4292	0.05	34.49%	6.09年	0%	2.12%	0.39

6. 本集團因上述員工認股權憑證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231,290 及$263,668。

7. 本公司依民國 105 年 11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5,000,000 單位，計得認購普通股 5,000,000 股，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 106 年 1 月 20 日函告申報生效。

(八)股本

1. 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3,000,000，分為 30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24,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1,739,907，每股面額$10 元，皆為普通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07年	106年
1月1日	171,303,674	170,749,880
合併發行新股	1,675,000	-
員工執行認股權	150,000	553,794
12月31日	173,128,674	171,303,674

2.庫藏股：

(1)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

	107年度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轉讓予員工	862仟股	-	-	862仟股

	106年度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轉讓予員工	862仟股	-	-	862仟股

(2)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3)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4)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本公司於民國108年3月8日經董事會決議以該日為減資基準日，註銷所有已收回庫藏股。

(5)本次庫藏股實際買回價格區間為$431.88元~$454.26元，平均買回價格為$448.63元，實際買回價格計$386,721。

(九)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07年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其他
1月1日	$ 8,011,171	$ 936,363	$ 89,847
發行新股	273,025	-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163,888	55,824
員工執行認股權	576	(576)	-
12月31日	$ 8,284,772	$ 1,099,675	$ 145,671

	106年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其他
1月1日	$ 7,962,049	$ 691,315	$ 89,847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263,668	-
員工執行認股權	49,122	(18,620)	-
12月31日	$ 8,011,171	$ 936,363	$ 89,847

(十)待彌補虧損

1.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2%，董事酬勞不高於2%。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另，章程訂明前項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方式由董事會訂定之。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再由股東會決議分配股東紅利。

2.本公司所營事業係屬資本密集行業，且目前處於營運成長階段，須以保留盈餘因應營運成長及投資需求之資金，原則上將採平衡股利政策，以部份股票股利及部份現金股利互相搭配，其中現金股利之分派以不低於總發放股利之10%為原則。惟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提請董事會擬具提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配之。

3.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本公司於民國108年3月8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107年度虧損撥補案如下：

	107年度
期初待彌補虧損	($ 5,292,713)
107年度淨損	(1,222,242)
期末待彌補虧損	($ 6,514,955)

上述民國107年虧損撥補案，截至民國108年3月8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5.有關員工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六)。

(十一)營業收入

	107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 13,339

1.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提供隨時間逐步移轉及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線：

107年度	材料銷售	專利技術授權	提供勞務	合計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 3,985	$ 8,534	$ 820	$ 13,339
收入認列時點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3,985	$ 8,534	$ 820	$ 13,339

2.民國106年度營業收入之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十二(五)說明。

(十二)其他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 86,481	$ 34,99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2,538	-
無活絡市場債務工具投資利息收入	-	22,751
利息收入合計	89,019	57,748
其他收入－其他	1,916	152
	$ 90,935	$ 57,900

(十三)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年度	106年度
處分投資利益	$ 290	$ -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82,347	(244,464)
什項支出	(19)	(49)
	$ 82,618	($ 244,513)

(十四)財務成本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費用	$ 1,672	$ 1,202

(十五)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7年度	106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453,171	$ 485,198
研究材料費	307,544	277,670
顧問諮詢及勞務費	149,302	169,533
臨床試驗費	309,919	69,914
租金支出	30,873	25,48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57,933	52,503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64,679	14,768
其他費用	67,601	94,949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 1,441,022	$ 1,190,018

(十六)員工福利費用

	107年度	106年度
薪資費用	$ 188,008	$ 192,688
員工認股權	231,290	263,668
勞健保費用	11,744	10,921
退休金費用	10,716	10,136
其他用人費用	11,413	7,785
	$ 453,171	$ 485,198

1.依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2%，董事酬勞不高於2%。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另，章程訂明前項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方式由董事會訂定之。

2.本公司截至民國107年12月31日止為累積虧損，故民國107年及106年度皆未估列及發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七)所得稅

1.所得稅利益(費用)組成部分：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所得稅總額	($ 2,124)	($ 1,979)
遞延所得稅總額	8,433	-
所得稅利益(費用)	$ 6,309	($ 1,979)

2.所得稅利益(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7年度	106年度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262,935)	($ 234,168)
按稅法規定不得認列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251	147
所得扣繳稅額	2,124	1,979
當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所得稅影響數	254,251	234,021
所得稅利益(費用)	($ 6,309)	$ 1,979

3.因暫時性差異、課稅損失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7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企業合併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負債:				
企業合併可辨認資產財稅差異	$ -	($ 8,433)	$ 88,497	$ 80,064

4.本公司依據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規定，可享有之投資抵減明細及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相關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抵減項目	尚未抵減餘額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部分
研究與發展支出	$ 477,348	$ 477,348

106年12月31日		
抵減項目	尚未抵減餘額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部分
研究與發展支出	$ 415,837	$ 415,837

上述尚未抵減之餘額，自有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年度起，於五年內抵減各年度之應納稅額，每一年度得抵減總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稅額50%為限，惟最後年度抵減金額不在此限。

5.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圓祥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尚未使用之虧損扣抵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本公司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98年度	$ 7,557	$ 7,557	$ 7,557	108年度
99年度	92,437	92,437	92,437	109年度
100年度	116,457	116,457	116,457	110年度
101年度	239,902	239,902	239,902	111年度
102年度	405,027	405,027	405,027	112年度
103年度	606,286	606,286	606,286	113年度
104年度	981,510	981,510	981,510	114年度
105年度	943,536	943,536	943,536	115年度
106年度	1,045,471	1,045,471	1,045,471	116年度
107年度	1,387,871	1,387,871	1,387,871	117年度

106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97年度	$ 154,355	$ 154,355	$ 154,355	107年度
98年度	7,557	7,557	7,557	108年度
99年度	92,437	92,437	92,437	109年度
100年度	116,457	116,457	116,457	110年度
101年度	239,902	239,902	239,902	111年度
102年度	405,027	405,027	405,027	112年度
103年度	606,286	606,286	606,286	113年度
104年度	981,510	981,510	981,510	114年度
105年度	943,536	943,536	943,536	115年度
106年度	1,045,471	1,045,471	1,045,471	116年度

(2)子公司-圓祥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2年度	$ 8,309	$ 8,309	$ 8,309	112年度
103年度	22,773	22,773	22,773	113年度
104年度	18,959	18,959	18,959	114年度
105年度	27,321	27,321	27,321	115年度
106年度	17,032	17,032	17,032	116年度
107年度	24,748	24,748	24,748	117年度

5.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5 年度，子公司-圓祥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6 年度。

6.台灣所得稅法修正案於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自 17%調增至 20%，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度開始適用。本集團業已就此稅率變動評估相關之所得稅影響。

(十八)每股虧損

	107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元）
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損	($ 1,222,242)	173,080	($ 7.06)

	106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元）
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損	($ 1,379,436)	171,140	($ 8.06)

註：因本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均為淨損，致潛在普通股列入將產生反稀釋作用，故稀釋每股虧損之計算同基本每股虧損之計算。

(十九)企業合併

1.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0 日發行新股購入圓祥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7%股權，並取得對圓祥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控制，該公司從事生物技術研發。本集團預期收購後可提升產品之競爭力及新藥開發能

力。

2.收購圓祥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支付之對價、所取得之資產和承擔之負債在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以及在收購日非控制權益占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份額之資訊如下：

	107年1月10日
收購對價	
權益工具	$ 289,775
非控制權益占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份額	112,608
	402,383
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08
其他應收款	353
預付款項	1,35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17
無形資產	449,719
其他非流動資產	668
其他應付款	(33,514)
其他流動負債	(9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88,497)
可辨認淨資產總額	341,235
商譽	$ 61,148

3.作為收購圓祥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支付之對價而發行之 1,675 仟股普通股之公允價值$289,775係依民國107年1月10日股價所決定。發行成本約$1,240已認列於當期損益。

4.本集團自民國107年1月10日合併圓祥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起，圓祥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貢獻之營業收入及稅前淨損分別為$8,178及$59,130。若假設圓祥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107年1月1日即已納入合併，則本集團之營業收入及稅前淨損將分別為$13,339及$1,256,506。

(二十)營業租賃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室等，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分別認列$30,873及$25,483之租金費用，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應付租賃給付總額請詳附註九說明。

(二十一)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7年度	106年度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0,019	$ 56,829
加：期初應付款	1,742	1,375
減：期末應付款	(1,614)	(1,742)
本期支付現金	$ 20,147	$ 56,462

	107年度	106年度
取得無形資產	$ 621	$ 95,572
加：期初應付款	-	360
減：期末應付款	-	-
本期支付現金	$ 621	$ 95,932

(二十二)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長期借款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07年1月1日	$ 71,000	$ 71,000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9,000)	(9,000)
107年12月31日	$ 62,000	$ 62,000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截至民國107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無最終母公司及最終控制者。

(二)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潤雅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材料銷售：		
其他關係人		
-潤雅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3,985	$ -

材料銷售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係按雙方議定交易條件為之。

2.研究發展費用

	107年度	106年度
其他關係人		
-潤雅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12,322	$ 27,203

本集團與潤雅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OBI-821及OBI-822之臨床試驗用藥品採購合約，按雙方議定交易條件為之。

3.其他應付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潤雅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3,652	$ 5,622

主要係支付研究發展支出之款項。

4.財產交易

(1)本集團於民國105年3月26日與潤雅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生產設備採購契約，由本集團向潤雅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購置其既有之生產設備，備置於其廠房專用於代工本集團 OBI-821/822、Globo H 及 OBI-858 相關產品，總價款以其原始取得成本$108,753減除累計折舊後之帳面價值計之。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業已支付$95,514，其中$52,638之設備已辦理移轉竣事，餘$42,876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2)民國107年及106年度分別向潤雅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購置實驗設備$0及$915。

(四)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7年度	106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85,997	$ 91,893
股份基礎給付費用	111,152	140,568
	$ 197,149	$ 232,461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107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106年12月31日	擔保用途
土地	$ 87,514	$ 87,514	長期借款(註)
房屋及建築	14,321	14,621	長期借款(註)
其他非流動資產	32,432	31,848	先放後稅保證金、臨床試驗合約保證金及租賃押金等
	$ 134,267	$ 133,983	

註：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與玉山銀行簽訂借款合約，依合約規定簽訂不動產抵押設定合約，抵押設定限額為新台幣 1 億。借款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五)之說明。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依據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25 日獲經濟部技術處業界科專補助 OBI-822(前名:OPT-822/821)治療移轉性乳癌第二階段臨床試驗補助合約，未來如 OBI-822(前名：OPT-822/821)成功對外授權，本公司承諾提撥所收受簽約金及里程碑金各 5%作為回饋金，並以$150,256 為回饋金上限。

(二)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9 月與博謙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簽約，委託建造新型肉毒桿菌製劑 OBI-858 之專用生產線，合約總價為$36,500，並得依新增機器設備之金額請求增加服務費用。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業已支付$20,557。

(三)除附註六(四)取得授權所述而承諾給付事項者外，本集團簽訂承租辦公室等之營業租賃合約，於未來年度應支付租金明細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21,391	$ 20,860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5年	62,182	56,375
超過5年	28,252	44,396
	$ 111,825	$ 121,631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一) 民國 107 年虧損彌補案請詳附註六(十)說明。

(二) 庫藏股註銷案請詳附註六(八)2.(4)說明。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現階段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於未來營運轉虧為盈後，還須兼顧提供股東持續穩健之報酬。為了達成前述目標，本集團藉由包括但不限於現金增資及處分資產等方式以清償或充實營運資金、股利發放及減資等方式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利用負債權益比率以監控及管理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其中債務淨額之計算為「負債總額」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而「權益總額」之計算則為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總計」。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06 年相同，均係致力將負債權益比率維持在合理之安全區間。本集團之負債權益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負債總額	$ 236,028	$ 129,656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3,664,593	2,555,275
債務淨額	($ 3,428,565)	($ 2,425,619)
權益總額	($ 4,473,466)	($ 5,060,373)

(二)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之種類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選擇指定之權益工具投資	$ 7,454	$ -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	10,16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3,664,593	2,555,275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2,022,658
應收帳款	872	103
其他應收款	37,216	60,430
其他金融資產	32,432	31,848
	$ 3,742,567	$ 4,680,474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 92,124	$ 57,162
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62,000	71,000
	$ 154,124	$ 128,162

2.風險管理政策

(1)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2)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處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處透過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

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金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各公司係透過集團財務處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

C. 本集團持有若干國外營運機構投資，其淨資產承受外幣換算風險。

D.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分別為美金及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7年12月31日					
				敏感度分析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新台幣）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97,861	30.715	$ 3,005,801	1%	$ 30,058	$ -
人民幣：新台幣	44,080	4.472	197,126	1%	1,971	-
美金：人民幣	691	6.8683	21,224	1%	212	-
金融資產-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799	30.715	55,256	-	-	-
人民幣：美金	1,459	4.472	6,525	-	-	-
澳幣：新台幣	585	21.665	12,675	-	-	-
金融負債-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278	30.715	39,254	1%	393	-

	106年12月31日					
				敏感度分析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新台幣）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08,525	29.76	$ 3,229,704	1%	$ 32,297	$ -
人民幣：新台幣	42,137	4.565	192,355	1%	1,924	-
美金：人民幣	301	6.52	8,958	1%	90	-
金融資產-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902	29.76	56,613	-	-	-
人民幣：美金	2,595	0.153	11,844	-	-	-
金融負債-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486	29.76	14,464	1%	145	-

E.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07年及106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利益(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為$82,347及($244,464)。

價格風險

A.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B.本集團投資於該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107年及106年度之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因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及備供出售之權益投資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75及$102。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A.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長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於民國107年及106年度，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計價。

B.於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若借款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107年及106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529及$624，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信用風險

A.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

B.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設定僅有信用品質穩定之機構，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C.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D.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180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E.本集團按客戶類型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F.本集團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A)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B)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C)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D)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G.本集團納入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本集團未逾期之應收帳款之預期損失率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非屬重大。

H.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度之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說明。

(3)流動性風險

A.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財務處執行，並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及研發之需要，此等預測考量符合內部專案技術研發時程目標。

B.集團財務處會將剩餘資金投資於附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貨幣市場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分別為$0 及$2,022,658，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C.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107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3年內	3至5年內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	$92,124	$ -	$ -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9,914	9,770	9,626	14,887	21,490

	106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3年內	3至5年內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57,162	$ -	$ -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0,058	9,914	9,770	17,125	28,877

D.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公允價值資訊

1.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屬之。

2.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無活絡市場之債務投資工具、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部分)之利率因與市場利率接近，故其帳面金額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

3.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7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	$ 7,454	$ 7,454

	106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	$ 10,160	$ 10,160

4.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處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5.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07年12月31日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中位數）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7,454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本淨比乘數	0.69~3.70 (1.57)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25% (25%)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106年12月31日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中位數）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10,160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本淨比乘數	0.79~3.30 (1.89)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25% (25%)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6.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07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本淨比乘數	±1%	$ -	$ -	$ 78	($ 78)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0%	-	-	248	(248)

			106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本淨比乘數	±1%	$ -	$ -	$ 98	($ 98)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0%	-	-	339	(339)

7.下表列示民國107年及106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權益證券	
	107年度	106年度
期初餘額	$ 10,160	$ 27,18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	(2,706)	(17,021)
期末餘額	$ 7,454	$ 10,160

8.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四)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影響及民國106年度適用國際會計準則39號之資訊

1.民國106年度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1)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A.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B.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

計。

C.於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放款及應收款

A.應收帳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B.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本集團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為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3)金融資產減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A.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B.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A)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B)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C)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D)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C.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金融資產帳面價值自民國106年12月31日依據IAS 39編製轉換至民國107年1月1日依據IFRS 9編製之調節如下：

IAS39 / IFRS9	備供出售－權益	無活絡市場債務工具	合計	影響 保留盈餘	影響 其他權益
轉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	$ 10,160	$ -	$ 10,160	$ -	$ -
轉入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2,022,658	2,022,658	-	-

(1)於IAS 39分類為「無活絡市場債務工具」之債務工具計$2,022,658，因有符合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條件，且本集團持有係為收取現金流量，因此於初次適用IFRS 9時，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調增$2,022,658。

(2)於IAS 39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權益工具計$10,160，因本集團非以交易目的所持有，因此於初次適用 IFRS 9 時，選擇將其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調增$10,160。

(3)上列金融資產自民國106年12月31日依據IAS 39編製轉換至民國107年1月1日依據IFRS 9編製對於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並無重大影響。

3.民國106年12月31日及民國106年度之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如下：

(1)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項目	106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27,181
評價調整	(17,021)
合計	$ 10,160

A.本集團於民國106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為$17,021。

B.本集團未有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2)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項目	106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定期存款	$ 2,022,658

A.本集團於民國106年度因無活絡市場債務工具投資認列於當期損益之利息收入為$22,751。

B.本集團未有將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提供質押之情況。

4.民國106年12月31日及民國106年度之信用風險資訊說明如下：

(1)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信用風險來自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委託研究客戶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款項及已承諾之交易。對銀行及金融機構而言，僅有信用品質穩定之機構，才會被接納為交易對象。

(2)於民國106年度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五)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影響及民國106年度適用國際會計準則11號與國際會計準則18號之資訊

1.民國106年度所採用之收入認列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授權合約僅於符合銷售商品收入認列之規定，並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方為權利之銷售，而於銷售時認列收入：

(1)權利金之金額固定或不可退款。

(2)合約係不可取消。

(3)被授權方得自由處置相關權利。

(4)授權方於交付權利後無須履行其他義務。

授權合約若未同時符合上述條件，則應於授權期間以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認列為權利金收入，不得一次認列。

2.本集團於民國106年度適用前述會計政策所認列之收入如下：

	106年度
材料銷售收入	$ 376

3.本集團若於民國 107 年度繼續適用上述會計政策，對本期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並無重大影響。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一。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三。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四。

2.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形。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僅經營新藥開發之單一產業，且本公司營運決策者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集團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部門資訊

1.本集團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營業損益衡量，並作為績效評估之基礎。且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及會計估計皆與附註四及五所述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及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相同。

2.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財務資訊，均與綜合損益表內之財務資訊相

同且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三)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107年及106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13,339	$ 908,581	$ 376	$ 465,249
其他	-	230	-	1,100
合計	$ 13,339	$ 908,811	$ 376	$ 466,349

非流動資產係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並依該資產所在地區進行歸屬。

pwc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8004019 號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1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12,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pwc 資誠

關鍵查核事項-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事項說明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0 日以發行新股受讓圓祥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7%股權，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因此購買之被投資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之淨公允價值及商譽係以管理階層評估為基礎，涉及會計估計等假設，因此，本會計師將前述公允價值之評估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除向管理階層詢問該併購交易之處理程序，包含併購目的、換股比例及覆核董事會之會議記錄暨併購合約，確認相關決議事項與併購合約內容一致。並委由內部評價專家複核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委託專家編製之價格合理性報告所採用原始資料及所作之主要假設及公允價值計算方法等合理性，包含下列程序：

1.檢查評價模型參數與計算設定。

2.評估主要假設之合理性，包括研發進度進程、研發成功機率及權利金比率。

3.所使用之折現率與現金產生單位資金成本假設比較。

關鍵查核事項-無形資產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無形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採用之主要判斷，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無形資產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無形資產餘額為新台幣 105,950 仟元，主係發展新藥所需而向其他公司取得相關技術以及轉投資圓祥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權所產生專利權、專門技術及商譽。由於產品目前仍在研發階段，尚未有現金流入產生，故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時依據外、內部資訊評估專利權及專門技術是否有減損之跡象。若有減損跡象，再依照該項資產之可回收金額進行評估是否認列減損；商譽則直接進行減損評估。本會計師除認為管理階層所執行之減損跡象評估涉及各項資訊之考量，且減損評估結果對評估使用價值之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

將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無形資產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覆核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權益法轉投資公司評估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跡象之資料(包含各項專案研發規劃及研發進度等)，並就評估資料與管理階層及研發主管討論，並評估以下事項：
   (1)主要研發技術之產品特質、行銷優勢及市場趨勢，確認未於市場上失去競爭。
   (2)主要研發專案的進度未有重大延遲之情形。
   (3)研發成果之規格及品質合乎當地規格及法令。
   (4)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總市值高於淨資產帳面金額。
2. 取得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委託專家編製之權益法轉投資商譽減損評估報告，並已執行下列程序：
   (1)評估所使用之衡量方法與其所屬產業、環境及該受評價資產而言係屬合理。
   (2)評估預估使用價值所使用主要假設之合理性，包括研發進度時程、研發成功機率、產品取得藥證上市後之市場佔有率及各種情境之機率等。
   (3)檢查模型參數與計算設定。
   (4)所使用之折現率與現金產生單位資金成本假設比較。
   (5)確認使用價值高於圓祥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權帳面金額。

關鍵查核事項-員工股份基礎給付之評價

事項說明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員工股份基礎給付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九)；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八)。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依所委任外部專家出具之股份基礎給付評價報告於民國107年度認列之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費用計新台幣163,888仟元。因其佔本期淨損13%，且評價模型所採用之參數為管理階層之估計，因此本會計師將此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

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取得公司委請外部專家出具之股份基礎給付評價報告，針對外部專家評價報告中所採用之關鍵假設，執行下列程序：
   (1) 認股權給與日預期股利率、預期存續期間、股價波動率及無風險利率等參數之合理性評估。
   (2) 依據認股選擇權公允價值重新計算民國 107 年度應認列之費用金額。
2. 依據股份基礎給付評價報告之結果，評估入帳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

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pwc 資誠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玉寬

會計師

曾惠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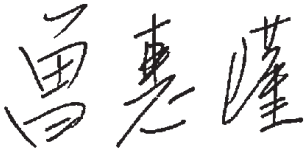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81020 號
(79)台財證(一)第 27815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8 日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551,174	79	$ 2,509,970	48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十二(四)				
	流動		-	-	2,022,658	39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872	-	103	-
1200	其他應收款		37,018	1	60,428	1
1410	預付款項		88,991	2	74,305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678,055	82	4,667,464	90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六(二)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454	-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十二(四)	-	-	10,16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三)	385,990	9	56,613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四)及七	234,296	5	234,441	5
1780	無形資產	六(五)	105,950	2	127,266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七及八	98,472	2	103,542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832,162	18	532,022	10
1XXX	**資產總計**		$ 4,510,217	100	$ 5,199,486	100

（續次頁）

台灣浩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200	其他應付款		$ 79,865	2	$ 46,967	1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20,292	1	20,086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	六(六)				
	負債		9,853	-	9,997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128	-	1,06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11,138	3	78,110	2
	其他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六)	52,147	1	61,003	1
2XXX	**負債總計**		163,285	4	139,113	3
	權益					
	股本	六(九)				
3110	普通股股本		1,739,907	39	1,721,657	33
3200	**資本公積**	六(八)(十)	9,530,118	211	9,037,381	174
	待彌補虧損	六(十一)				
3350	累積虧損		(6,514,955)	(145)	(5,292,713)	(102)
3400	**其他權益**		(21,417)	-	(19,231)	-
3500	**庫藏股票**	六(九)	(386,721)	(9)	(386,721)	(8)
3XXX	**權益總計**		4,346,932	96	5,060,373	97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六(五)及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510,217	100	$ 5,199,486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念慈　　經理人：黃秀美　　會計主管：高國霖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年度 金額	107年度 %	106年度 金額	106年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二)及十二(五)	$ 5,162	1	$ 376	-
5000	**營業成本**		-	-	-	-
5900	**營業毛利**		5,162	1	376	-
	營業費用	六(七)(八)(十六)(十七)(二十)及七				
6200	管理費用		(210,496)	(17)	(310,673)	(2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95,333)	(90)	(877,919)	(6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305,829)	(107)	(1,188,592)	(86)
6900	**營業損失**		(1,300,667)	(106)	(1,188,216)	(8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三)	89,474	7	57,854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四)	81,802	7	(244,114)	(18)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五)	(1,058)	-	(1,202)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三)	(91,793)	(8)	(3,758)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8,425	6	(191,220)	(14)
8200	**本期淨損**		($ 1,222,242)	(100)	($ 1,379,436)	(1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二)	($ 2,706)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20	-	(3,638)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十二(四)	-	-	(17,021)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186)	-	($ 20,659)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24,428)	(100)	($ 1,400,095)	(102)
	每股虧損	六(十九)				
9750	**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		($ 7.06)		($ 8.0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念慈　　經理人：黃秀美　　會計主管：高國霖

台灣港勤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資本公積				其他權益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資本公積－其他	累積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106年度											
106年1月1日餘額		$ 1,716,119	$ 7,962,049	$ 691,315	$ 89,847	($ 3,913,277)	$ 1,428	$ -	$ -	($ 386,721)	$ 6,160,760
本期淨損		-	-	-	-	(1,379,436)	-	-	-	-	(1,379,43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638)	-	(17,021)	-	(20,65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379,436)	(3,638)	-	(17,021)	-	(1,400,095)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六(八)(九)(十)(十七)	5,538	49,122	245,048	-	-	-	-	-	-	299,708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1,721,657	$ 8,011,171	$ 936,363	$ 89,847	($ 5,292,713)	($ 2,210)	$ -	($ 17,021)	($ 386,721)	$ 5,060,373
107年度											
107年1月1日餘額		$ 1,721,657	$ 8,011,171	$ 936,363	$ 89,847	($ 5,292,713)	($ 2,210)	$ -	($ 17,021)	($ 386,721)	$ 5,060,373
修正式追溯之影響數	十二(四)	-	-	-	-	-	-	(17,021)	17,021	-	-
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1,721,657	8,011,171	936,363	89,847	(5,292,713)	(2,210)	(17,021)	-	(386,721)	5,060,373
本期淨損		-	-	-	-	(1,222,242)	-	-	-	-	(1,222,24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20	(2,706)	-	-	(2,18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222,242)	520	(2,706)	-	-	(1,224,428)
合併發行新股	六(九)	16,750	273,025	-	-	-	-	-	-	-	289,775
員工執行認股權	六(十)	1,500	-	-	-	-	-	-	-	-	1,50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六(八)(九)(十)(十七)	-	576	163,312	55,824	-	-	-	-	-	219,712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1,739,907	$ 8,284,772	$ 1,099,675	$ 145,671	($ 6,514,955)	($ 1,690)	($ 19,727)	$ -	($ 386,721)	$ 4,346,93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念慈　　經理人：黃秀美　　會計主管：高國霖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1,222,242)	($ 1,379,43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四)(十六)	56,547	52,338
攤銷費用	六(五)(十六)	21,889	14,768
利息費用	六(十五)	1,058	1,202
利息收入	六(十三)	(88,803)	(57,702)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八)(十七)	163,888	263,66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三)	91,793	3,75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淨額		(769)	(103)
其他應收款		(1,997)	(3,360)
預付款項		(14,686)	(10,53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其他應付款		33,026	(24,888)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06	(5,265)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68	(1,54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960,022)	(1,147,094)
支付之利息		(1,058)	(1,202)
收取之利息		114,210	41,42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46,870)	(1,106,87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2,022,658	2,448,522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四)	(75,051)	(16,99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一)	(18,507)	(56,462)
取得無形資產	六(二十一)	(573)	(95,932)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4,279)	(72,577)
存出保證金減少		1,326	1,03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895,574	2,207,59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二)	(9,000)	(9,000)
員工執行認股權繳納股款	六(九)	1,500	36,04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7,500)	27,04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041,204	1,127,76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509,970	1,382,20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551,174	$ 2,509,970

C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念慈　　經理人：黃秀美　　會計主管：高國霖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7年度及106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91年4月29日奉經濟部核准於中華民國設立。本公司於民國101年5月辦理首次股票公開發行，並於民國104年3月23日正式上櫃掛牌交易。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新藥研發。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08年3月8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7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本公司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以下簡稱「IFRS 9」)係採用不重編前期財務報表(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對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重大影響，請詳附註十二(四)2.說明。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8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8號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年之週期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

本公司將屬承租人之租賃合約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處理，惟採用不重編前期財務報表(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對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可能調增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各$97,641。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個體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3.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初次適用 IFRS 9 及 IFRS 15，係採用修正式追溯，並未重編民國 106 年度之財務報表及附註。民國 106 年度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以下簡稱「IAS 39」)、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以下簡稱「IAS 11」)、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以下簡稱「IAS 18」)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及重要會計項目之說

明，請詳附註十二(四)及(五)說明。

(三)外幣換算

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所列之每一項目，均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外幣交易及餘額：

(1)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所有其他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在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1)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2)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3)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

2.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七)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1)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本公司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八)應收帳款

1.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1. 子公司指本公司有權主導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個體（包括特殊目的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超過50%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於個體財報採權益法評價。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

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50 年
實驗設備	3 年～5 年
辦公設備	3 年～5 年
租賃改良	3 年～5 年

(十三)營業租賃(承租人)

若租賃所有權之風險及報酬之重大部分由出租人承擔，則為營業租賃。於營業租賃下所為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四)無形資產

1. 專利權及專門技術

(1)股東以專門技術投資入股者，作價投資時以其公允價值為入帳基礎，並依估計效益年數 17 年，按直線法攤銷。

(2)以現金取得者，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依估計效益年數 2~10 年，按直線法攤銷。

2.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係以取得成本認列，並依直線法按估計效益年數 3~5 年攤銷。

(十五)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 商譽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予迴轉。

3. 商譽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攤是依據營運部門辨認，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企業合併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十六)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及其他短期借款。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七)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八)員工福利

1.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退休金-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十九)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

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研究發展支出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一)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二)收入認列

1. 材料銷售收入

本公司與客戶簽訂合約，將材料銷售予客戶製造臨床試驗用藥，於履約義務已滿足且風險已移轉予客戶時認列收入。

2.授權收入

本公司與客戶簽訂合約，將本公司之銷售權利予客戶，本公司與客戶協議權利金之收取係以客戶銷售基礎計算，於履約義務已滿足且後續客戶之銷售實際發生時認列收入。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說明如下:

(一)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本公司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決定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公司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是否有減損跡象時，係依據外內部資訊，包含專案研發規劃及進度等因素，以及該技術於市場之前景。

(二)商譽減損評估

商譽減損之評估過程依賴本公司之主觀判斷，包含辨認現金產生單位及分攤資產負債與商譽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及決定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100	$ 100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14,692	187,711
定期存款	3,436,382	2,322,159
	$ 3,551,174	$ 2,509,970

1.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07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 27,181
評價調整	(19,727)
合計	$ 7,454

1.本公司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之權益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107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為$7,454。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107年度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	($ 2,706)

3.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107年12月31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為$7,454。

4.相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5.民國106年12月31日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說明。

(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7年度	106年度
1月1日	$ 56,613	$ 47,019
增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現金取得	75,051	16,990
-合併發行新股取得	289,775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份額	(91,793)	(3,758)
資本公積變動	55,824	-
其他權益變動	520	(3,638)
12月31日	$ 385,990	$ 56,613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浩鼎醫藥生技有限公司	$ 7,829	$ 13,167
OBI Pharma USA, Inc.	47,436	43,446
OBI Pharma Australia Pty Ltd.	12,675	-
圓祥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18,050	-
	$ 385,990	$ 56,613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實驗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合計
107年1月1日						
成本	$ 87,514	$ 26,818	$ 193,081	$ 19,159	$ 36,788	$ 363,360
累計折舊	-	(1,689)	(96,621)	(10,663)	(19,946)	(128,919)
	$ 87,514	$ 25,129	$ 96,460	$ 8,496	$ 16,842	$ 234,441
107年						
1月1日	$ 87,514	$ 25,129	$ 96,460	$ 8,496	$ 16,842	$ 234,441
增添	-	-	17,773	607	-	18,380
重分類(註1)	-	-	38,022	-	-	38,022
折舊費用	-	(4,241)	(42,077)	(3,763)	(6,466)	(56,547)
12月31日	$ 87,514	$ 20,888	$ 110,178	$ 5,340	$ 10,376	$ 234,296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 87,514	$ 26,818	$ 248,875	$ 19,664	$ 36,788	$ 419,659
累計折舊	-	(5,930)	(138,697)	(14,324)	(26,412)	(185,363)
	$ 87,514	$ 20,888	$ 110,178	$ 5,340	$ 10,376	$ 234,296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實驗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合計
106年1月1日						
成本	$ 87,514	$ 14,996	$ 158,073	$ 15,670	$ 27,543	$ 303,796
累計折舊	-	(75)	(55,030)	(8,231)	(14,209)	(77,545)
	$ 87,514	$ 14,921	$ 103,043	$ 7,439	$ 13,334	$ 226,251
106年						
1月1日	$ 87,514	$ 14,921	$ 103,043	$ 7,439	$ 13,334	$ 226,251
增添	-	11,822	31,309	4,453	9,245	56,829
重分類(註1)	-	-	3,699	-	-	3,699
折舊費用	-	(1,614)	(41,591)	(3,396)	(5,737)	(52,338)
12月31日	$ 87,514	$ 25,129	$ 96,460	$ 8,496	$ 16,842	$ 234,441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 87,514	$ 26,818	$ 193,081	$ 19,159	$ 36,788	$ 363,360
累計折舊	-	(1,689)	(96,621)	(10,663)	(19,946)	(128,919)
	$ 87,514	$ 25,129	$ 96,460	$ 8,496	$ 16,842	$ 234,441

註1：重分類係從預付設備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轉列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註2：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五）無形資產

	專門技術							
	OBI-822 治療轉移性 乳癌疫苗	OBI-858 肉毒桿菌 產品開發 專案	OBI-833 新一代 治療癌症 疫苗	OBI-868 癌症篩檢 試劑	OBI-3424 AKR1C3 酶前驅藥	ThioBridge 鏈接鍵技術	電腦軟體	合計
107年1月1日								
成本	$ 87,577	$ 42,858	$ 1,500	$ 1,500	$ 90,693	$ 1,945	$ 8,511	$ 234,584
累計攤銷	(72,123)	(25,001)	(737)	(1,475)	(3,023)	(243)	(4,716)	(107,318)
	$ 15,454	$ 17,857	$ 763	$ 25	$ 87,670	$ 1,702	$ 3,795	$ 127,266
107年								
1月1日	$ 15,454	$ 17,857	$ 763	$ 25	$ 87,670	$ 1,702	$ 3,795	$ 127,266
增添	-	-	-	-	-	-	573	573
攤銷費用	(5,152)	(4,286)	(150)	(25)	(9,069)	(973)	(2,234)	(21,889)
12月31日	$ 10,302	$ 13,571	$ 613	$ -	$ 78,601	$ 729	$ 2,134	$ 105,950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 87,577	$ 42,858	$ 1,500	$ 1,500	$ 90,693	$ 1,945	$ 9,084	$ 235,157
累計攤銷	(77,275)	(29,287)	(887)	(1,500)	(12,092)	(1,216)	(6,950)	(129,207)
	$ 10,302	$ 13,571	$ 613	$ -	$ 78,601	$ 729	$ 2,134	$ 105,950

	專門技術							
	OBI-822 治療轉移性 乳癌疫苗	OBI-858 肉毒桿菌 產品開發 專案	OBI-833 新一代 治療癌症 疫苗	OBI-868 癌症篩檢 試劑	OBI-3424 AKR1C3 酶前驅藥	ThioBridge 鏈接鍵技術	電腦軟體	合計
106年1月1日								
成本	$ 87,577	$ 42,858	$ 1,500	$ 1,500	$ -	$ -	$ 5,577	$ 139,012
累計攤銷	(66,971)	(20,715)	(587)	(1,175)	-	-	(3,102)	(92,550)
	$ 20,606	$ 22,143	$ 913	$ 325	$ -	$ -	$ 2,475	$ 46,462
106年								
1月1日	$ 20,606	$ 22,143	$ 913	$ 325	$ -	$ -	$ 2,475	$ 46,462
增添	-	-	-	-	90,693	1,945	2,934	95,572
攤銷費用	(5,152)	(4,286)	(150)	(300)	(3,023)	(243)	(1,614)	(14,768)
12月31日	$ 15,454	$ 17,857	$ 763	$ 25	$ 87,670	$ 1,702	$ 3,795	$ 127,266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 87,577	$ 42,858	$ 1,500	$ 1,500	$ 90,693	$ 1,945	$ 8,511	$ 234,584
累計攤銷	(72,123)	(25,001)	(737)	(1,475)	(3,023)	(243)	(4,716)	(107,318)
	$ 15,454	$ 17,857	$ 763	$ 25	$ 87,670	$ 1,702	$ 3,795	$ 127,266

1.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管理費用	$ 1,942	$ 1,614
研究發展費用	19,947	13,154
	$ 21,889	$ 14,768

2.本公司於民國 92 年 12 月 29 日取得 Optimer Pharmaceuticals, Inc. OPT-822(因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0 月組織架構改變，故自民國 102 年 1 月停止使用“Optimer”相關字眼，並更名為 OBI-822/821)治療轉移性乳癌疫苗專門技術及 OPT-80 新型大環內脂類抗生素(Fidaxomicin)技術專利，合約主要資訊如下：

(1)本公司依評價報告評估之總價值計美金 6,000 仟元(折合新台幣 $204,000)作價投資股本計 20,400 仟股。

(2)依與 Optimer Pharmaceuticals, Inc.簽訂抗生素 Fidaxomicin 之授權銷售合約約定，本公司須依銷售額達成度給付銷售額之 17%或 22%之權利金。權利金支付期間為產品本身及其組成於我國之專利權到期期限，及於我國首次銷售日起算 10 年期間，兩者較晚者。

(3)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10 月 2 日與 Optimer Pharmaceuticals, LLC.(以下稱 Optimer 公司)簽訂鼎腹欣(英文商品名 DIFICID™；英文學名 Fidaxomicin)台灣地區法規登記核可與商標申請權利移轉合約，有效期間至專利到期日(預計為 117 年 11 月 27 日)止。本公司業已依約定條件移轉鼎腹欣相關權利予 Optimer 公司。Optimer 公司應支付本公司(1)簽約金 300 萬美元；(2)累計銷售淨額及新適應症之里程碑金：最多可達 325 萬美元，及每一新適應症 100 萬美元；(3)銷售權利金：銷售淨額之特定百分比。Optimer 公司在台之關係企業 Merck Sharp & Dohme (I.A.) LLC.- Taiwan Branch(以下稱 MSD 公司)將負責鼎腹欣在台灣之所有營運活動。另附註六(五)2.(2)授權銷售合約業經雙方合意於本移轉合約簽約金足額收取後終止。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分別認列上述銷售權利金$1,176 及$0。

(4)本公司須支付 OBI-822 相關之年費及里程碑金。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剩餘尚未支付之里程碑金約美金 13,250 仟元，將依合約設定之里程碑是否達成決定支付之金額。另，依合約本公司每年須依授權產品銷售額之一定百分比給付權利金。

3.本公司為提升 OBI-822 產品之量產及製程，並利於拓展全球市場，而於民國 103 年 4 月 23 日與中央研究院簽署關於 Globo H 醣分子合成及應用專利與技術之專屬授權合約，合約期間為自民國 103 年 4 月 23 日至最後一個獲證專利之保護期間屆滿為止,依約本公司需支付授權金及權利金，除先前權利金外，公司授權金之給付須依合約設定之四個里程碑是否達

成決定支付之金額，合約總金額約$60,000。另依民國 105 年 2 月 18 日增補暨修訂協議，酌減授權金金額至$57,320。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於民國 103 年度、105 年度、106 年度分別支付先前權利金$20,000、階段授權金$27,320 及階段授權金$10,000，均帳列研究發展費用。

4.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3 月 2 日參酌外部專家鑑價報告以$42,858 取得潤雅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肉毒桿菌產品開發專案」之專門技術授權(OBI-858)。

5. 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與中央研究院簽訂新一代治療性癌症疫苗技術(OBI-833)及癌症篩檢試劑技術(OBI-868)授權合約，按合約本公司須依各里程碑之達成分階段支付授權金，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度各支付第一階段授權金$1,500。另，依合約本公司每年須依授權產品銷售額之一定百分比給付權利金。

6.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5 月 31 日與 Threshold Pharmaceuticals, Inc.簽訂合約，取得小分子首創新藥 TH-3424 全球智財權和專利權(不含中國、香港、澳門、台灣、日本、韓國、新加坡、馬來西亞、泰國、土耳其及印度)，並重新命名為 OBI-3424。

7.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7 月 11 日與 PolyTherics Limited (Abzena)簽署授權協議，引進抗體小分子藥物複合體（Antibody Drug Conjugate, ADC）所需的鏈接鍵（Linker）技術—ThioBridge™。根據授權條款，本公司將支付 Abzena 一筆小額首付簽約金(upfront payment)，以獲得 ThioBridge 技術運用於 Globo 系列醣之抗體藥物複合體研發與商品化的全球獨家權利，未來完成一定里程碑時，則將另支付總額最高可達英鎊 1.28 億元之里程碑款項。另，依合約本公司每年須依以 ThioBridge™ 技術生產之產品銷售額之一定百分比給付權利金。

8. 本公司未有將無形資產提供抵押之情形。

(六)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自民國105年10月5日至民國115年10月5日，並按月付息(註1)	1.60%	註2	$ 56,000	$ 63,000
信用借款	自民國105年10月5日至民國110年10月5日，並按月付息(註1)	1.60%	註2	6,000	8,000
				62,000	71,00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9,853)	(9,997)
				$ 52,147	$ 61,003

註1：本公司與銀行議定自民國106年1月起按季攤還本金。

註2：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七)退休金

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本公司於民國107年及106年度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6,746及$7,325。

(八)股份基礎給付

1.本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給與對象為本公司及持股超過50%之子公司之全職員工，並以發行新股方式交付，存續期間為10年。本公司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主要內容如下：

協議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單位）	每單位可認購股數(股)	既得條件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
員工認股權計畫	99.03.08	2,360,000	1	屆滿1年之服務後，可依一定時程及比例按月行使認股權	1.19
〃	99.05.21	100,000	1	〃	1.39
〃	99.09.10	60,000	1	〃	1.69
〃	99.12.15	144,000	1	〃	1.96
〃	100.01.01	588,000	1	〃	2.00
〃	100.03.30	80,000	1	〃	2.25
〃	100.06.10	124,000	1	〃	2.44
〃	100.09.30	260,000	1	〃	2.75
〃	100.12.16	2,450,000	1	〃	2.96
〃	101.01.01	1,560,000	1	〃	3.00
〃	101.03.09	270,000	1	〃	3.19
〃	102.11.27	1,821,000	1	屆滿2年之服務後，可依一定時程及比例按月行使認股權	4.91
〃	103.02.21	1,744,000	1	〃	5.14
〃	103.03.26	575,000	1	〃	5.23
〃	104.05.06	2,861,000	1	〃	6.35
〃	104.08.04	75,000	1	〃	6.60
〃	104.11.06	353,000	1	〃	6.85
〃	104.12.15	13,000	1	〃	6.96
〃	105.03.25	1,377,000	1	〃	7.23
〃	106.03.09	3,145,000	1	〃	8.19
〃	106.05.12	20,000	1	〃	8.36
〃	106.08.11	20,000	1	〃	8.61
〃	106.11.10	130,000	1	〃	8.86
〃	107.01.19	1,685,000	1	〃	9.05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2.07.26	839,514	1	立即既得	-
〃	104.03.16	3,000,000	1	〃	-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均係以權益交割。

2.上述認股權計畫之詳細資訊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認股權數量(單位)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數量(單位)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9,602,596	$ 260.87	8,827,788	$ 212.65
本期給與認股權	1,685,000	170.50	3,315,000	318.64
本期執行認股權	(150,000)	10.00	(553,794)	65.08
本期沒收或失效認股權	(907,112)	309.62	(1,986,398)	217.12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10,230,484	245.60	9,602,596	260.87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5,661,427		4,599,136	
期末已核准尚未發行之認股權	-		1,685,000	

3.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執行之認股權於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分別為$166 元及$292.52 元。

4.截至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流通在外認股權之履約價格區間為$10 元~$727 元。

5.本公司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類型	給與日	衡量日標的市價(元)	履約價格(元)	預期波動率(註)	預期存續期間	預期股利率	無風險利率	每單位公允價值(元)
員工認股權計畫	99.03.08	$ 6.9	$ 10.0	44.23%	10年	0%	1.42%	$ 3.16
〃	99.05.21	6.9	10.0	44.23%	10年	0%	1.42%	3.16
〃	99.09.10	6.9	10.0	44.23%	10年	0%	1.42%	3.16
〃	99.12.15	6.9	10.0	44.23%	10年	0%	1.42%	3.16
〃	100.01.01	9.6	10.0	41.62%	10年	0%	1.51%	4.98
〃	100.03.30	9.6	10.0	41.62%	10年	0%	1.51%	4.98
〃	100.06.10	9.6	10.0	41.62%	10年	0%	1.51%	4.98
〃	100.09.30	7.4	10.0	40.94%	10年	0%	1.29%	3.21
〃	100.12.16	7.4	10.0	40.94%	10年	0%	1.29%	3.21
〃	101.01.01	10.1	10.0	40.83%	10年	0%	1.22%	5.21
〃	101.03.09	10.1	10.0	40.83%	10年	0%	1.22%	5.21
〃	102.11.27	255.6	247.4	49.72%	6.375年	0%	1.44%	128.42
〃	103.02.21	231.4	214.4	47.62%	6.375年	0%	1.34%	114.80
〃	103.03.26	215.0	227.6	46.54%	6.375年	0%	1.38%	97.07
〃	104.05.06	334.0	334.0	44.46%	6.375年	0%	1.33%	150.18
〃	104.08.04	283.0	283.0	43.90%	6.375年	0%	1.21%	125.27
〃	104.11.06	422.0	422.0	44.11%	6.375年	0%	1.01%	186.00
〃	104.12.15	727.0	727.0	45.44%	6.375年	0%	0.99%	328.28
〃	105.03.25	420.0	420.0	47.70%	6.375年	0%	0.72%	195.43

協議類型	給與日	衡量日標的市價(元)	履約價格(元)	預期波動率(註)	預期存續期間	預期股利率	無風險利率	每單位公允價值(元)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6.03.09	$ 326.0	$ 326.0	50.01%	6.375年	0%	1.11%	$ 159.90
〃	106.05.12	261.0	261.0	49.51%	6.375年	0%	0.96%	126.34
〃	106.08.11	191.0	191.0	48.61%	6.375年	0%	0.82%	90.60
〃	106.11.10	169.0	169.0	48.44%	6.375年	0%	0.81%	79.91
〃	107.01.19	170.5	170.5	48.61%	6.375年	0%	0.88%	81.04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2.07.26	158.0	158.0	18.68%	0.125年	0%	0.87%	14.02
〃	104.03.16	310.0	310.0	23.49%	0.005年	0%	0.87%	63.51

註:預期波動率係分別採用上市(櫃)相似企業適當期間之平均價格波動率及公司自興櫃掛牌後之每日歷史交易資料估計而得。

6. 本公司因上述員工認股權憑證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163,888 及$263,668。

7. 本公司依 105 年 11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5,000,000 單位，計得認購普通股 5,000,000 股，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06 年 1 月 20 日函告申報生效。

(九)股本

1. 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3,000,000，分為 30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24,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1,739,907，每股面額$10 元，皆為普通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1月1日	171,303,674	170,749,880
合併發行新股	1,675,000	-
員工執行認股權	150,000	553,794
12月31日	173,128,674	171,303,674

2.庫藏股：

(1)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

	107年度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轉讓予員工	862仟股	-	-	862仟股

	106年度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轉讓予員工	862仟股	-	-	862仟股

(2)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3)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4)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5)本次庫藏股實際買回價格區間為$431.88元~$454.26元，平均買回價格為$448.63元，實際買回價格計$386,721。

(十)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07年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其他
1月1日	$ 8,011,171	$ 936,363	$ 89,847
發行新股	273,025	-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163,888	55,824
員工執行認股權	576	(576)	-
12月31日	$ 8,284,772	$ 1,099,675	$ 145,671

	106年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其他
1月1日	$ 7,962,049	$ 691,315	$ 89,847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263,668	-
員工執行認股權	49,122	(18,620)	-
12月31日	$ 8,011,171	$ 936,363	$ 89,847

(十一)待彌補虧損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2%，董事酬勞不高於2%。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另，章程訂明前項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方式由董事會訂定之。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再由股東會決議分配股東紅利。

2. 本公司所營事業係屬資本密集行業，且目前處於營運成長階段，須以保留盈餘因應營運成長及投資需求之資金，原則上將採平衡股利政策，以部份股票股利及部份現金股利互相搭配，其中現金股利之分派以不低於總發放股利之 10%為原則。惟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提請董事會擬具提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配之。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3 月 8 日經董事會擬議民國 107 年度虧損撥補案如下：

	107年度
期初待彌補虧損	($ 5,292,713)
107年度淨損	(1,222,242)
期末待彌補虧損	($ 6,514,955)

上述民國 107 年度虧損撥補案，截至民國 108 年 3 月 8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5. 有關員工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七)。

(十二)營業收入

	107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 5,162

1.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公司之收入源於提供隨時間逐步移轉及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線：

107年度	材料銷售	專利技術授權	合計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 3,985	$ 1,177	$ 5,162
收入認列時點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3,985	$ 1,177	$ 5,162

2.民國106年度營業收入之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十二(五)說明。

(十三)其他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 86,265	$ 34,95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2,538	-
無活絡市場債務工具投資利息收入	-	22,751
利息收入合計	88,803	57,702
其他收入-其他	671	152
	$ 89,474	$ 57,854

(十四)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年度	106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81,802	($ 244,114)

(十五)財務成本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費用	$ 1,058	$ 1,202

(十六)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7年度	106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335,686	$ 448,793
研究材料費	300,963	277,670
顧問諮詢及勞務費	206,634	217,102
臨床試驗費	309,070	69,914
租金支出	24,529	23,54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56,547	52,338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21,889	14,768
其他費用	50,511	84,462
營業費用	$ 1,305,829	$ 1,188,592

(十七)員工福利費用

	107年度	106年度
	屬於營業費用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薪資費用	$ 141,974	$ 156,896
員工認股權	163,888	263,668
勞健保費用	10,645	10,921
退休金費用	6,746	7,325
董事酬金	4,698	4,778
其他用人費用	7,735	5,205
	$ 335,686	$ 448,793

1. 依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2%，董事酬勞不高於2%。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另，章程訂明前項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方式由董事會訂定之。

2. 本公司截至民國107年12月31日止為累積虧損，故民國107年及106年度皆未估列及發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八)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7年度	106年度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244,448)	($ 234,504)
按稅法規定不得認列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251	147
當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所得稅影響數	244,197	234,357
所得稅費用	$ -	$ -

2.本公司依據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規定，可享有之投資抵減明細及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相關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抵減項目	尚未抵減餘額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部分
研究與發展支出	$ 477,348	$ 477,348

106年12月31日

抵減項目	尚未抵減餘額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部分
研究與發展支出	$ 415,837	$ 415,837

上述尚未抵減之餘額，自有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年度起，於五年內抵減各年度之應納稅額，每一年度得抵減總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稅額50%為限，惟最後年度抵減金額不在此限。

3.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虧損扣抵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98年度	7,557	7,557	7,557	108年度
99年度	92,437	92,437	92,437	109年度
100年度	116,457	116,457	116,457	110年度
101年度	239,902	239,902	239,902	111年度
102年度	405,027	405,027	405,027	112年度
103年度	606,286	606,286	606,286	113年度
104年度	981,510	981,510	981,510	114年度
105年度	943,536	943,536	943,536	115年度
106年度	1,045,471	1,045,471	1,045,471	116年度
107年度	1,387,871	1,387,871	1,387,871	117年度

	106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97年度	$ 154,355	$ 154,355	$ 154,355	107年度
98年度	7,557	7,557	7,557	108年度
99年度	92,437	92,437	92,437	109年度
100年度	116,457	116,457	116,457	110年度
101年度	239,902	239,902	239,902	111年度
102年度	405,027	405,027	405,027	112年度
103年度	606,286	606,286	606,286	113年度
104年度	981,510	981,510	981,510	114年度
105年度	943,536	943,536	943,536	115年度
106年度	1,045,471	1,045,471	1,045,471	116年度

4.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05年度。

5.台灣所得稅法修正案於民國107年2月7日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自17%調增至20%，此修正自民國107年度開始適用。本公司業已就此稅率變動評估相關之所得稅影響。

(十九)每股虧損

	107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元)
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			
本期淨損	($ 1,222,242)	173,080	($ 7.06)

	106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元)
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			
本期淨損	($ 1,379,436)	171,140	($ 8.06)

註：因本公司民國107年及106年度均為淨損，致潛在普通股列入將產生反稀釋作用，故僅列示基本每股虧損之計算。

(二十)營業租賃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室等，於民國107年及106年度分別認列$24,529及$23,545之租金費用，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應付租賃給付總額請詳附註九說明。

(二十一)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7年度	106年度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8,380	$ 56,829
加：期初應付款項	1,742	1,375
減：期末應付款項	(1,615)	(1,742)
	$ 18,507	$ 56,462

	107年度	106年度
取得無形資產	$ 573	$ 95,572
加：期初應付款項	-	360
減：期末應付款項	-	-
	$ 573	$ 95,932

(二十二)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長期借款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07年1月1日	$ 71,000	$ 71,000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9,000)	(9,000)
107年12月31日	$ 62,000	$ 62,000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無最終母公司及最終控制者。

(二)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關係
OBI Pharma USA, Inc.	本公司之子公司
圓祥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潤雅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材料銷售：		
其他關係人		
-潤雅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3,985	$ -

材料銷售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係按雙方議定交易條件為之。

2.研究發展費用

	107年度	106年度
子公司		
-OBI Pharma USA, Inc.	$ 68,918	$ 63,624
-圓祥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286	-
其他關係人		
-潤雅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2,322	27,203
	$ 91,526	$ 90,827

(1)本公司委託OBI Pharma USA, Inc.就癌症臨床及研發提供服務，按雙方議定交易條件為之。

(2)本公司委託圓祥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就癌症臨床及研發提供服務，按雙方議定交易條件為之。

(3)本公司與潤雅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OB1-821及OB1-822之臨床試驗用藥品採購合約，按雙方議定交易條件為之。

3.其他應付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子公司		
-OBI Pharma USA, Inc.	$ 16,638	$ 14,464
-其他	2	-
其他關係人		
-潤雅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3,652	5,622
	$ 20,292	$ 20,086

主要係支付研究發展支出之款項。

4.財產交易

(1)本公司於民國105年3月26日與潤雅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生產設備採購契約，由本公司向潤雅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購置其既有之生產設備，備置於其廠房專用於代工本公司OBI-821/822、Globo H及OBI-858相關產品。總價款以其原始取得成本$108,753減除累計折舊後之帳面價值計之。截至民國107年12月31日止，業已支付$95,514，其中$52,638之設備已辦理移轉竣事，餘$42,876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2)民國107年及106年度分別向潤雅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購置實驗設備$0及$915。

(四)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7年度	106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52,306	$ 63,020
股份基礎給付費用	72,931	140,568
	$ 125,237	$ 203,588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107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106年12月31日	擔保用途
土地	$ 87,514	$ 87,514	長期借款(註)
房屋及建築	14,321	14,621	長期借款(註)
其他非流動資產	32,279	30,953	先放後稅保證金、臨床試驗合約保證金及租賃押金
	$ 134,114	$ 133,088	

註：本公司於民國105年與玉山銀行簽訂借款合約，依合約規定簽訂不動產抵押設定合約，抵押設定限額為新台幣1億。借款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六)之說明。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依據本公司於民國101年12月25日獲經濟部技術處業界科專補助OBI-822(前名:OPT-822/821)治療移轉性乳癌第二階段臨床試驗補助合約，未來如OBI-822(前名：OPT-822/821)成功對外授權，本公司承諾提撥所收受簽約金及里程碑金各5%作為回饋金，並以$150,256作為上限。

(二)本公司於民國106年9月與博謙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簽約，委託建造新型肉毒桿菌製劑OBI-858之專用生產線，合約總價為$36,500，並得依新增機器設備之金額請求增加服務費用。截至民國107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業已支付$20,557。

(三)除附註六(五)取得授權所述而承諾給付事項者外，本公司簽訂承租辦公室等之營業租賃合約，於未來年度應支付租金明細如下：

年度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不超過一年	$ 17,218	$ 20,344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5年	62,182	56,375
超過5年	28,252	44,396
	$ 107,652	$ 121,115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民國 107 年虧損撥補案請詳附註六(十一)說明。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現階段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於未來營運轉虧為盈後，還須兼顧提供股東持續穩健之報酬。為了達成前述目標，本公司藉由包括但不限於現金增資及處分資產等方式以清償或充實營運資金、股利發放及減資等方式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利用負債權益比率以監控及管理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其中債務淨額之計算為「負債總額」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而「權益總額」之計算則為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總計」。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06 年相同，均係致力將負債權益比率維持在合理之安全區間。本公司之負債權益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負債總額	$ 163,285	$ 139,113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3,551,174	2,509,970
債務淨額	($ 3,387,889)	($ 2,370,857)
權益總額	($ 4,346,932)	($ 5,060,373)

(二)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之種類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選擇指定之權益工具投資	$ 7,454	$ -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	10,16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3,551,174	2,509,97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2,022,658
應收帳款	872	103
其他應收款	37,018	60,428
其他金融資產	32,279	30,953
	$ 3,628,797	$ 4,634,272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 100,157	$ 67,053
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62,000	71,000
	$ 162,157	$ 138,053

2.風險管理政策

(1)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2)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處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處透過與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

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金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B.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各公司係透過集團財務處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

C. 本公司持有若干國外營運機構投資，其淨資產承受外幣換算風險。

D.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7年12月31日					
				敏感度分析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新台幣）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97,170	30.715	$ 2,984,577	1%	$ 29,846	$ -
人民幣：新台幣	44,080	4.472	197,126	1%	1,971	-
金融資產-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799	30.715	55,256	-	-	-
金融負債-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741	30.715	53,475	1%	535	-

	106年12月31日					
				敏感度分析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新台幣）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108,525	29.76	$ 3,229,704	1%	$ 32,297	$ -
人民幣：新台幣	42,137	4.565	192,355	1%	1,924	-
金融資產-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902	29.76	56,613	-	-	-
金融負債-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486	29.76	14,464	1%	145	-

E.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07年及106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利益(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為$81,802及($244,114)。

價格風險

A. 本公司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公司設定之限額進行。

B.本公司投資於該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之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因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及備供出售之權益投資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75及$102。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A.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來自長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公司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於民國107年及106年度，本公司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計價。

B.於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若借款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107年及106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529及$624，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信用風險

A.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

B.本公司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設定僅有信用品質穩定之機構，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C.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D.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180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E.本公司按客戶類型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F.本公司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A)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B)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C)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D)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G.本公司納入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本公司未逾期之應收帳款之預期損失率於民國107年12月31日非屬重大。

H.民國106年12月31日及民國106年度之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說明。

(3)流動性風險

A.現金流量預測是由財務處執行，並監控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及研發之需要，此等預測考量符合內部專案技術研發時程目標。

B.財務處會將剩餘資金投資於附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貨幣市場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於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本公司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分別為$0及$2,022,658，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C.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107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3年內	3至5年內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 100,157	$ -	$ -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9,914	9,770	9,626	14,887	21,490

106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3年內	3至5年內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 67,053	$ -	$ -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0,058	9,914	9,770	17,125	28,877

D.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公允價值資訊

1.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公司投資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屬之。

2.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無活絡市場之債務投資工具、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部分)之利率因與市場利率接近，故其帳面金額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

3.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7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	$ 7,454	$ 7,454

	106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	$ 10,160	$ 10,160

4.本公司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處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5.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

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07年12月31日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中位數）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7,454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本淨比乘數	0.69~3.70（1.57）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25%（25%）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106年12月31日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中位數）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10,160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本淨比乘數	0.79~3.30（1.89）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25%（25%）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6. 本公司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07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本淨比乘數	±1%	$ -	$ -	$ 78	($ 78)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0%	$ -	$ -	$ 248	($ 248)

			106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本淨比乘數	±1%	$ -	$ -	$ 98	($ 98)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0%	$ -	$ -	$ 339	($ 339)

7.下表列示民國107年及106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權益證券	
	107年度	106年度
期初餘額	$ 10,160	$ 27,18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	(2,706)	(17,021)
期末餘額	$ 7,454	$ 10,160

8.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四)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影響及民國106年度適用國際會計準則39號之資訊

1.民國106年度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1)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A.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B.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C.於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放款及應收款

A.應收帳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B.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本公司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為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3)金融資產減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A.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B.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A)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B)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C)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D)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C.本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金融資產帳面價值自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依據 IAS 39 編製轉換至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依據 IFRS 9 編製之調節如下：

IAS39 / IFRS9	備供出售－權益	無活絡市場債務工具	合計	影響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轉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	$ 10,160	$ -	$ 10,160	$ -	$ -
轉入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2,022,658	2,022,658	-	-

(1)於 IAS 39 分類為「無活絡市場債務工具」之債務工具計$2,022,658，因有符合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條件，且本公司持有係為收取現金流量，因此於初次適用 IFRS 9 時，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調增$2,022,658。

(2)於 IAS 39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權益工具計$10,160，因本公司非以交易目的所持有，因此於初次適用 IFRS 9 時，選擇將其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調增$10,160。

(3)上列金融資產自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依據 IAS 39 編製轉換至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依據 IFRS 9 編製對於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並無重大影響。

3.民國106年12月31日及民國106年度之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如下：

(1)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項目	106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27,181
評價調整	(17,021)
合計	$ 10,160

A.本公司於民國106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為$17,021。

B.本公司未有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2)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項目	106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定期存款	$ 2,022,658

A.本公司於民國106年度因攤銷後成本認列於當期損益之利息收入為$22,571。

B.本公司未有將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提供質押之情況。

4.民國106年12月31日及民國106年度之信用風險資訊說明如下：

(1)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信用風險來自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委託研究客戶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款項及已承諾之交易。對銀行及金融機構而言，僅有信用品質穩定之機構，才會被接納為交易對象。

(2)於民國106年度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五)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影響及民國106年度適用國際會計準則11號與國際會計準則18號之資訊

1.民國106年度所採用之收入認列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授權合約僅於符合銷售商品收入認列之規定，並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方為權利之銷售，而於銷售時認列收入：

(1)權利金之金額固定或不可退款。

(2)合約係不可取消。

(3)被授權方得自由處置相關權利。

(4)授權方於交付權利後無須履行其他義務。

授權合約若未同時符合上述條件，則應於授權期間以合理而有系統之方

法認列為權利金收入，不得一次認列。

2.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度適用前述會計政策所認列之收入如下：

	106年度
材料銷售收入	$ 376

3.本公司若於民國 107 年度繼續適用上述會計政策，對本期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並無重大影響。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資金貸與他人情形：無此情形。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一。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此情形。

10.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請詳附表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三。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四。

2.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

大交易事項：無此情形。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22 條規定，個體財務報告得免編製營運部門資訊。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念慈

儒風 RU FON 承印
(02) 2225-1430